文件编号：ZSWJ-南京兴智中心项目-社区中心-[2026]-002 号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土建工程专业分包项目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9
第三章 评审办法.....31
第四章 合同草案.....38
第五章 图纸（采购图纸）.....16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71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附件格式.....196

第一章 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01.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土建工程

（采购编号：ZSWJ-南京兴智中心项目-社区中心-[2026]-002 号）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土建工程

1.2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无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南京“兴智中心”东、西片区公共配套设施工程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344 号、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345 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国有非政府性资金。

1.5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一家，100%

2. 采购内容和范围

2.1 项目概况

社区中心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恒发路以北、经十七路以东、兴盟路以西、恒竞路以南地块，建筑总面积为 83902.46m2，建筑高度 60m，其中地上 14 层，建筑面积为 58924.89m2， 地下 1 层，建筑面积为 24977.57m2，拟建建筑包括党群服务中心，街政管理中心，体育活动室，超市，社区养老院，社区医院，酒店，派出所，菜市场，商铺，地下车库。

2.2 采购范围

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土建工程

本标段响应人承担的工程项目和工作内容：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土建工程全部工作内容（除发包人指定的专业分包外），包括但不限于社区中心施工范围内的土方回填、桩头处理、砌筑工程、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工程、门窗工程、屋面及防水工程、保温、隔热、防腐工程、楼地面装饰工程、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天棚工程、其他装饰工程、幕墙工程、内外脚手架的搭设拆除（含所有周转材料费用，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能拆除）、塔吊基础制作与拆除、塔吊安拆和保养维护以及设备进出场、施工电梯安拆和保养维护以及设备进出场、含本工程合同范围内对应红线范围内安全文明防护及所需材料，含门窗栏杆工程、幕墙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强弱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梯工程、烟道洞口及防排烟工程等专业分包工程的预留配合、收边收口等以及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其它一切准备工作。

2.3 项目计划工期：本标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2027 年 2 月 1 日完工，计划工期共 79 天。

2.4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2.5 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

2.6 安全目标： 安全标准达到国家、政府、甲方相关安全、文明、环保及绿色施工标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同时还应具备如下条件：

（1）资质要求：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土建工程施工相关内容。

（2）财务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近 3 年（指 2023 年至响应截止日）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经内部审计的财务报表；经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提供上述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3）业绩要求：近 3 年内（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指 2023 年至响应截止日）须同时具备两类业绩：1）单项合同绿化面积≥10000㎡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2）至少 1 项含场地土方开挖、场内转运、土方外运、渣土合规消纳处置的园林/场地平整类工程业绩；仅苗木栽植、无土方外运内容的绿化业绩不予认定；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文件，资料中须清晰体现项目属性、土方外运相关工作内容；业绩地域不作限制，全国范围内有效。

（4）信誉要求：①供应商须出具书面承诺，近 24 个月内本单位及合作渣土运输单位不存在渣土遗撒、违规倾倒、无证夜间运输、扬尘超标等行政处罚记录，并附信用中国、城管处罚信息查询截图；存在相关处罚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②供应商须出具书面无不良履约承诺：企业、项目负责人近 2 年（指 2024 年至响应截止日）不存在因校园工程工期严重延误、苗木大面积枯死、施工噪声扬尘扰民、土方违规外运被教育主管部门、建设单位通报批评的记录，投标时提供专项承诺，中标后核查发现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3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完成至少1项含土方外运的校园景观绿化工程；无在建校园类项目，施工周期内每周驻场不少于6天，每日现场签到，不得擅自脱岗；提供近6个月本单位连续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2.专职安全员1名：持有建筑施工安全员C证，专人专岗，不得兼任资料员、施工员，负责施工围挡隔离、苗木农药管控、现场安全巡查；附社保、证书及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履历；

3.增设专职土方协调管理员1名：专职负责渣土运输线路报备、多消纳场调度、城管及校方协调、出土时段管控，具备2年以上土方外运、渣土手续办理相关工作经验，提供连续社保及工作履历。

（6）其他要求：1.土方外运实施能力要求（二选一，不限制渣土运输、消纳单位注册属地）：①自有渠道：响应人自身持有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自有全套密闭GPS备案渣土运输车辆，并提供车辆备案、城管运输核准相关证明材料；②合作渠道：投标时提交与任意区域具备合法渣土运输经营资质企业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同时提供不少于2处合规渣土消纳场对接文件，其中至少1处为项目周边就近消纳场地，合作协议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施工及质保全周期。2.全体进场施工人员投标阶段提交校园安全专项培训方案，进场前完成未成年人施工安全、渣土文明运输专项教育。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纳入中国电建集团或水电五局受限供应商且在受限期限内的。

（2）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4）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5）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存在以下严重不良情形：

①被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投标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②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后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③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④近三年内（23年至26年）有过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

⑤被列入国家信用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信息的。

⑥最近一期纳税信用等级为D级的。

⑦其他禁止情形：/

3.3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4. 技术成果的补偿

本次采购对未成交供应商的技术成果不予补偿。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

从 2026 年 11 月 12 日 17:00 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 17:00 止（北京时间）。

5.2 获取方式

线上获取：

5.2.1 注册：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供应商注册。

5.2.2 登录并获取采购文件：完成注册的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明确所响应标段，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供应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5.2.3 未按照本采购公告 5.2.1、5.2.2 条要求的途径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5.3 交纳采购文件工本费

☑不交纳。

5.4 客服电话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失败或遇到其他问题请联系网站客服咨询。

6. 响应文件递交

6.1（A）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采购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6.2 响应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7.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公告/邀请书后，请于 获取文件结束时间 前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确认是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在本公告/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采购活动或明确表示不参加的，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 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电话 028-66875156，纪委举报电子邮箱 5jjw@powerchina.cn。

9. 响应文件递交注意事项及其他

9.1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9.2 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上传未成功，采购人拒收响应文件（平台自动关闭上传端口）。采购人温馨提示，为避免近响应截止时间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适当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响应文件的在线投递。

9.3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响应人应指派专人全程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系统内关注项目动态，并主动跟踪、查询、下载所有通过该系统发布的澄清、修改、补遗及异议答复等信息。

10.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电话： 028-66875156

电子邮箱： 5jjw@powerchina.cn

11.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长顺大道二段 469 号

邮 编: 610000

联系人： 刘昊昕

电 话： 18090115216

电子邮箱: 1752169486@qq.com

_____（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本采购标段的要求

表 2-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是否实质性内
采购标段内容	1.2	采购范围	南京兴智中心社区中心以北公园绿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平整、开挖、回填、余方弃置、种植土换填、地库顶板挤塑板）、硬景工程（廊架、树池、草阶等构筑物及铺装）、绿化工程（乔灌地被草皮栽植养护）、运动场及儿童区（硅 PU 面层、围网、成品设施）、人防装饰（立柱、玻璃墙、铝板）、室外雨污水及雨水回收管网、路灯及景观照明、绿化给水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其它一切准备工作。（具体以图纸为准）	*
	1.2	计划工期	1.总工期：本标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开工（实际开工时间以采购人下达的开工令为准），2027 年 2 月 1 日完工，计划工期共 79 天。	*
	1.2	质量目标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部门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一次性通过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	*
	1.2	安全目标	安全标准达到国家、政府、甲方相关安全、文明、环保及绿色施工标准	*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2	资质条件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 资质证书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相关内容)。	*
	1.2	财务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近三年（指 2023 年-2025 年） ☑财务会计报表扫描件（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经内部审计的财务报表； ☑经外部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	

	1.2	业绩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供应商须同时提供近 3 年内两类项目业绩：1)单项合同绿化面积≥10000㎡的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业绩；2）至少 1 项包含场地土方开挖、场内转运、土方外运、渣土合规消纳处置的园林/场地平整类工程业绩；仅含苗木栽植、无土方外运内容的绿化业绩不予认定。（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4.3 近年的项目情况表）， 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2023 至 2026 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订单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业主证明 ☑其他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提供上述勾选的任一项证明材料即可，资料中须清晰体现项目属性、土方外运相关工作内容；业绩地域不作限制，全国范围内有效。	
	1.2	信誉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须出具书面承诺，近 24 个月内本单位及合作渣土运输单位不存在渣土遗撒、违规倾倒、无证夜间运输、扬尘超标等行政处罚记录，并附信用中国、城管处罚信息查询截图；存在相关处罚记录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②供应商须出具书面无不良履约承诺：企业、项目负责人近 2 年（指 2024 年至响应截止日）不存在因校园工程工期严重延误、苗木大面积枯死、施工噪声扬尘扰民、土方违规外运被教育主管部门、建设单位通报批评的记录，投标时提供专项承诺，中标后核查发现虚假承诺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2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 1.项目负责人：园林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同时持有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及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近 3 年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完成至少 1 项含土方外运的校园景观绿化工程；无在建校园类项目，施工周期内每周驻场不少于 6 天，每日现场签到，不得擅自脱岗；提供近 6 个月本单位连续社保缴纳证明，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2.专职校园安全员 1 名：持有建筑施工安全员 C 证，专人专岗，不得兼任资料员、施工员，负责校园施工围挡隔离、苗木农药管控、现场安全巡查；附社保、证书及校园安全管理相关工作履历； 3.增设专职土方协调管理员 1 名：专职负责渣土运输线路报备、多消纳场调度、城管及校方协调、出土时段管控，具备 2 年以上土方外运、渣土手续办理相关工作经验，提供连续社保及工作履历。 （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现场管理机构 7-14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 7-15 主要人员简历表）。	
	1.2	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人须知补充要求 1.土方外运实施能力要求（二选一，不限制渣土运输、消纳单位注册属地）： ①自有渠道：响应人自身持有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自有全套密闭 GPS 备案渣土运输车辆，并提供车辆备案、城管运输核准相关证明材料；②合作渠道：投标时提交与任意区域具备合法渣土运输经营资质企业签订的长期合作协议，同时提供不少于 2 处合规渣土消纳场对接文件，其中至少 1 处为项目周边就近消纳场地，合作协议有效期覆盖本项目施工及质保全周期。 2.全体进场施工人员投标阶段提交校园安全专项培训方案，进场前完成未成年人施工安全、渣土文明运输专项教育	

二、本次交易一般规则

表 2-2

阶段	条款	项目	规则
准备及其响应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预备会	不组织
准备及其响应	1.9	分包	不允许
	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
	3.1	响应截止时间	见采购公告
	3.2	最高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xx 元(不含增值税),税金为 xx 元,增值税率为 9% ，含增值税总价：xx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响应人投标报价按费率 1.5%报价，投标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招标限价，（投标报价总价不含增值税），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算起）
	3.4	响应保证金	（1）响应保证金为 30000.00 元人民币 响应保证金形式：通过银行汇款、响应保函等方式递交响应保证金。 若通过银行转账（汇款）方式递交的，须从响应人基本账户汇款至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保证金缴纳指定账户，并将银行回单提交确认；若以保函形式的，保函条款应满足见索即付、索赔无附加条件，开函机构应为中国国有银行支行以上机构、国家中心城市与计划单列市地方性商业银行，并将保函上传至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2）递交时间：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响应保证金须成功汇至指定账户上，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响应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3.1	响应文件份数	以电子文件加密形式通过平台递交以下文件： 报价文件 1 份 商务文件 1 份 技术文件 1 份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包括可编辑的电子版本（word、excel 等电子表格文件须带公式），开启时间后两个小时内将电子文件发至邮箱（邮箱：1752169486@qq.com）。 需使用阳光采购网提供的电子钥匙在响应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并加密上传。注：电子钥匙内企业名称必须与平台注册企业名称一致，否则无法正常使用。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要求密封；响应文件应按照格式要求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并加密上传。
	4.2	响应文件递交办法	本项目全流程在中国电建工程承包商网 平台进行，在线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线上采购活动，进行项目评审。
文件开启及评审	5.1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地点为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4.1	开启文件前的密封检查	不适用
	6.1	评审小组	☑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专家 3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6.3	评审办法	见第四章评审办法有关条款
确定成交人	7.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是否排序： ☑排序
	7.3	成交结果公示	☐不公示 ☑公示；公示媒介: 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 平台
	7.7	签订合同	见 7 合同授予有关条款
	7.5	履约担保	☐无须提供 ☑须提供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保函☑现金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成交合同价 5 %。 提交时间:以银行保函或现金保证金提交的，履约担保应在☐合同签订前☑合同签订后的 28 天内提交，最迟必须在合同首次付款签提交。 开具履约担保的银行：国内银行支行及以上机构且须采购人认可，否则视为响应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其他	9.1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总则

1.1 采购方式

询比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与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1.2.1 联合体响应：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除应符合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成员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认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响应。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10）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关系；

（11）与本标段其他供应商存在管理关系；

（12）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后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13）被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暂停、取消响应后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

（1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5）近三年内（XX 年至 XX 年）有过发生过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的。

（16）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结果为准）；

（19）最近一期纳税信用等级为 D 级的。

（20）纳入采购人及股份公司受限供应商且在受限期限内的。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询比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询比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10 响应和偏差

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图纸；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2）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

（3）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章节。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3.1.1 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服务采购项目，采

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除候选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串通交易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外，供应商可在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供应商在最终报价前应确定一个最终方案，并针对最终方案提出最终报价。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6.4 若采购人要求进行澄清、修改、补遗及异议答复，将在上述采购平台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时起，即视为响应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提问或对澄清内容提出异议的，视为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澄清文件的所有内容。若因响应人未及时跟踪系统流程而导致响应被拒绝或评审扣分，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仅指全流程电子招标方式，不包括非全流程电子招标方式）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采购平台”自带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系统。

（5）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采购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6）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7.3□（1）纸质（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或非全流程电子招标方式或以纸质辅助开标评标的全流程电子招标方式）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 A4 纸（图标页可例外）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5）纸质响应文件除所附图纸、图表可采用其他规格纸张外，其余均采用 A4 规格纸张直接打印。如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电子版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内容应与纸质版文件内容保持一致。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收并予以提示。

4.1.1□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网上递交：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平台”将拒绝接收。当出现网上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情况时，属于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一切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现场递交：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不加密电子响应文件（U 盘）与纸质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4.1.2 项要求分别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将拒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启响应文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 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3）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如需要)；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6）宣布采购有关安排和注意事项；

（7）开启会议结束。

6.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采购人将组建评审小组，由评审小组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以及第三章“评审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初步评审

6.3.2.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6.3.2.2 响应文件的形式或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或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2.3 只有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过初步评审。经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6.3.3 递交补充响应文件

6.3.3.1 在采购过程中，评审小组可根据采购情况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实质性改变评审标准或改变可能影响初步评审结果的内容。评审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采购的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3.3.2 评审小组修改和补充采购文件后，应要求供应商修改和补充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及要求相应地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即补充响应文件）。补充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对采购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作出实质性的响应。补充响应文件与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共同构成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二者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6.3.3.3 评审小组审查供应商补充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性进行评审。补充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

应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补充内容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小组应取消供应商的采购资格并对其进行告知。

6.3.4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本章 7.1 项。

6.3.5 供应商若出现以下情况，可视为串通响应：

（1）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名称、身份证号码、电子邮箱、联系电话一致；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账号汇出或汇入同一虚拟账号；

（3）不同供应商的采购文件下载或响应文件上传 IP 地址一致；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硬件设备环境信息一致，包括：网卡 MAC 地址信息、硬盘信息、主板信息、CPU 信息；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者或最后一次保存者一致（特殊情况除外）；

（6）同一标段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响应文件中出现另一个供应商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资质证书等资料；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响应文件中错误的内容异常一致、或分项报价的价格多处完全相同；

（9）其他串通响应行为；具体情况由评审小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等认定。

6.3.6 所有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将终止采购活动。

7.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推荐排名前三的成交候选人，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综合评估后从中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

7.3 成交结果公示

成交供应商选定后，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公示期限进行公示。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5 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6 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3.1.4 项规定对最终报价进行修正后，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为准。

7.7.5 合同签订前对成交人法人及授权委托人资料进行查验，合同签订前需对成交人法人及授权委托人社保证明等资料进行查验，禁止与非成交人单位人员及采购人公司内部职工（含不在岗职工）签订分包合同。严禁成交人单位授权委托人为采购人公司内部职工（含不在岗职工）。

8 重新采购

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导致有效响应人不足 3 家的，采购人可重新采购或按程序审批后从剩余有效响应人中进行谈判采购或者直接采购确定成交人：

（1）采取公开采购方式时，采购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采取公开采购方式时，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响应人，导致有效响应人不足 3 个的；

（3）采取公开采购方式时，同意延长采购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4）首次公开采购流标，重新采用邀请采购，但邀请的供应商必须为首次公开参与采购的供应商，评审后有效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采取邀请采购方式时，采购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采取邀请采购方式时，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人；

（3）采取邀请采购方式时，评审小组否决不合格响应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响应人不足 3 个使得采购明显缺乏竞争，评审小组决定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4）采取邀请采购方式时，同意延长采购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采取邀请采购方式时，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公司利益。

下列行为均属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采购：

（1）采购人在响应文件拟定开启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采购情况告知其它供应商，或者协助供应商撤换响应文件，更改报价；

（2）采购人向供应商泄露标底；

（3）采购人与供应商商定，采购时压低或抬高标价，成交后再给供应商或采购人额外补偿；

（4）采购人预先内定成交人；

（5）其它串通采购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采购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采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采购：

（1）供应商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供应商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响应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供应商本单位人员；

（2）供应商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采购人要求在采购方现场机构备案的关键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任合同必须由供应商单位与之签订；

2）与供应商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供应商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供应商串通响应报价：

（1）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响应报价；

（2）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在采购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供应商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成交人，然后再参加采购；

（4）供应商之间其他串通响应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潜在供应商、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并掌握实际线索的，可向公司纪检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异议人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应包含以下内容：

（1）异议项目的项目名称、编号、采购代理机构（若有）、采购人；

（2）异议人的名称、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3）异议事项的基本情况；

（4）有效的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异议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后者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附件 1：响应文件开启表

附件 2：问题澄清通知

附件 3：问题的澄清

附件 4：成交通知书

附件 5：成交结果通知书

附件 1：

响应文件开启表

开启时间：

序号	供应商	不含税总 报价（元）	含税总 报价（元）	响应保 证金（元）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 2：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 日____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采用电子文件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 日____ 时前将原件上传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

（项目名称）评审小组

采购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附件 3：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附件 4：

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名称）：

你方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你方已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

成交内容范围：_____。

成交工期：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照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采购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附件 5：

成交结果通知书

（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成交人名称）于（响应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确定（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供应商。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01.综合评分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照本章第4条规定推荐不超过3名成交候选人，但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响应报价低的优先；响应报价也相等的，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当技术评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见下表《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否决响应
	响应担保	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否决响应
	盖章和签署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和签署的，否决响应
	不接受修正	经澄清，对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不接受修正的，否决响应
	报价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否决响应
	实质性响应	对响应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偏差的；主要指标（供应商须知中打*）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纠正响应文件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响应竞争产生不公正影响的，否决响应
	权利义务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的，否决响应
	其他	违反法律法规、弄虚作假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内容，否决响应

说明：符合性评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下一个环节。

2.2详细评审

2.2.1评分权重构成，见下表4-2《详细评审前附表》；

2.2.2评审价基准值，计算方法见下表4-2《详细评审前附表》；

2.2.3响应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见下表4-2《详细评审前附表》；

表4-2 **详细评审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分权重构成（可按照分包类型分配占比）	响应报价（60%）（占比可根据项目情况调整，原则上不得低于本比例）
		技术部分（30%）
		商务部分（10%）

2	评审价基准值计算方法	①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的数量≥7 家时，计算评审价平均值时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②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的数量<7 家时，计算评审价为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报价的平均值； ③评审价为响应人经算数错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含税）。
3	响应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响应人评审价-评审价基准值）÷评审价基准值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包括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和价格评审。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表 4-3《商务评审因素》

表 4-3 **商务评审因素（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1	财务状况	20	本项满分 20 分：①近三年无亏损得 5 分，有一年亏损得 3 分，有两年亏损得 1 分。②近三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三年为正，得 5 分；两年为正，得 3 分，一年为正，得 2 分。③供应商须提供经审计的近三年财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未提供得 0 分，提供 1 年且完整的得 3 分，提供 2 年且完整的得 6 分，提供 3 年且完整的得 10 分，提供财务报告但相应财务表不完整的，1 年缺少单个财务表扣 0.5 分。
2	纳税信用评级	10	①截至响应截止日前最近一年纳税信用评级为 A 级得 10 分； ②截至响应截止日前最近一年纳税信用评级为 B 级得 5 分； ③截至响应截止日前最近一年纳税信用评级为 C 级得 3 分。
3	项目业绩	40	提供与本标段相同业绩（相同业绩是指　　）每提供 1 项得 10 分，相似业绩（相似业绩是指　　）每提供 1 项得 5 分，业绩资料中有合同、验收证明、完税税票，每份业绩再得 5 分，此项最高可得 40 分。未提供业绩扫描件、不清晰、无法判断真实性及与本次采购项目无关的不得分。要求：业绩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应包含且不限于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工程规模、合同额、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页等基本信息。
4	发包人评价	20	需是上述相同或相似项目业绩对应相关的工程完工验收证明、推荐信等证明供应商诚实履约、守信等情况的资料。每提供一份发包人对响应人的正面评价材料，一项相同业绩的正面评价得 10 分，一项相似业绩正面评价得 5 分，此项满分得 20 分。未提供扫描件或扫描件不清晰、无法判断真实性及与本次采购项目无关的不得分。
5	《信用中国》查询情况	10	202X 年 1 月 1 日至今，符合资格审查条件，并且： (1)在该网站无不良记录，得 10 分； (2)在该网站有处罚记录，无罚款，得 5 分； (3)在该网站有处罚记录，罚款金额 10 万元以内，得 2 分； (4)存在重大处罚记录，不得分。（处罚记录需核查是否为第二章 1.2.2 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的处罚，若有，则需废标）

6	小计	100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表 4-4《技术评审因素》

表 4-4 **技术评审因素（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1	现场管理机构	20	①对项目经理从业经验、业绩、荣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最高得分 5 分； ②对技术负责人从业经验、业绩、荣誉等方面进行综合就评价，最高得分 5 分； ③对安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业绩、荣誉等方面进行综合就评价，最高得分 5 分； ④拟投入本标段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持证情况、职称、经验和素质等进行综合评价，最高得分 5 分。
2	施工人力资源配置	15	对劳动力安排是否合理、充足、与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匹配进行综合评价，劳动力安排充足最高得 5 分，与施工进度计划匹配最高得 10 分。
3	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15	对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性能、先进性、新旧程度等，以及与施工进度计划是否匹配进行综合评价。施工机械设备技术状态最高得 5 分，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匹配最高得 10 分。
4	施工组织布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5	对本标段总体施工组织安排，施工方案、施工顺序、机械化施工设备选择、季节性施工保障措施，防干扰措施、特殊地质条件（若有）认识及处理措施合理性、完整性、先进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施工组织布置最高得 5 分，施工方案最高得 5 分，技术措施保障最高得 5 分。
5	施工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对本标段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的合理性、工期控制及保证措施的综合评价。进度计划合理性最高得 5 分，工期控制最高得 5 分，保证措施最高得 5 分。
6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5	保证质量体系建设及措施综合评价。质量体系建设最高得 5 分，措施合理最高得 5 分。
7	安全、环水保、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5	保证安全、环水保、绿色施工保证措施的综合评价。安全措施合理最高得 4 分，环水保措施合理最高得 3 分，绿色施工措施合理最高得 3 分。
8	对工程重、难点的认识及对策	5	对本标段施工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对策措施的合理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价。
9	小计	100	

（3）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表 4-5《报价评审因素》

表 4-5 **报价评审因素（10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标准								
2.2.4.4	评审价得分	80（未设置单价合理性的为 100 分）	□内插法的评审价得分根据响应报价的偏差率 Di 计算得分： 当 0<Di≤3%时，每高 1%扣 1 分；当 3%<Di≤6%时，每高 1%扣 2 分；当 Di>6%时，每高 1%扣 3 分；当-3%<Di≤0%时，不扣分；当-6%<Di≤-3%时，每低 1%扣 0.5 分；当-9%<Di≤-6%时，每低 1%扣 1 分；当 Di≤-9%，每低 1%扣 1.5 分。满分为 80 分，最低为 50 分。上述计分按照分段累进计算，当有效响应人含税评审价与评审基准价比例值处于分段计算区间内时，分段计算按内插法等比例计算扣分。 □有最高限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Fn = F-（	N - n	）/n× 100 ×1 当 N < n 时 Fn = F-（	N - n	）/n× 100 ×3 当 N ≧ n 时 公式中 F ：报价占比分数； N:为供应商报价，n 为评审基准值。 公式中的评审价（即：评审基准值 n）确定原则为： ①（采用通过资格与符合性评审（扣除废标）的，且经算数修正后有效响应（扣除废标）的算术平均值乘以一个调整系数作为评审基准值（即：评审基准值 n）。 ②调整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95。 □有最高限价且有标底的计算公式如下： Fn = F-（	N - n	）/n× 100 ×1 当 N < n 时 Fn = F-（	N - n	）/n× 100 ×3 当 N ≧ n 时 公式中 F ：报价占比分数； N:为供应商报价，n 为评审基准值。 公式中的评审价（即：评审基准值 n）确定原则为： ①采购人采取设置标底方式采购，（经算数修正后有效响应（扣除废标）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50%+标底乘以 50%）乘以一个调整系数作为评审基准值（即：评审基准值 n）。 ②调整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95。
2.2.4.5	单价项目合理性（采购标段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使用数智化系统采购的此项应放至商务评审中，对应权重同步调整）	20	对清单中_____单价项目进行单价项目合理性分析，单价项目合理性得分为 n 项单价项目合理性得分的平均数； □内插法的评审价得分根据响应报价的偏差率 Di 计算得分： 当 0<Di≤3%时，每高 1%扣 1 分；当 3%<Di≤6%时，每高 1%扣 2 分；当 Di>6%时，每高 1%扣 3 分；当-3%<Di≤0%时，不扣分；当-6%<Di≤-3%时，每低 1%扣 0.5 分；当-9%<Di≤-6%时，每低 1%扣 1 分；当 Di≤-9%，每低 1%扣 1.5 分。上述计分按照分段累进计算，当有效响应人含税评审价与评审基准价比例值处于分段计算区间内时，分段计算按内插法等比例计算扣分。 □有最高限价的计算公式如下： Fn = F-（	N - n	）/n× 100 ×1 当 N < n 时 Fn = F-（	N - n	）/n× 100 ×3 当 N ≧ n 时 公式中 F ：报价占比分数； N:为供应商报价，n 为评审基准值。 公式中的评审价（即：评审基准值 n）确定原则为： ①（采用通过资格与符合性评审（扣除废标）的，且经算数修正后有效				

			响应（扣除废标）的算术平均值乘以一个调整系数作为评审基准值（即：评审基准值 n）。 ②调整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90～1.0 之间。 □有最高限价且有标底的计算公式如下： Fn = F-（	N - n	）/n× 100 ×1 当 N < n 时 Fn = F-（	N - n	）/n× 100 ×3 当 N ≧ n 时 公式中 F ：报价占比分数； N:为供应商报价，n 为评审基准值。 公式中的评审价（即：评审基准值 n）确定原则为： ①采购人采取设置标底方式采购，（经算数修正后有效响应（扣除废标）的算术平均值乘以 50%+标底乘以 50%）乘以一个调整系数作为评审基准值（即：评审基准值 n）。 ②调整系数的取值范围在 0.90～1.0 之间。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初步评审短名单的确定：见初步评审标准附表

3.1.2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

（1）响应人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响应担保或者所提供的响应担保有瑕疵不被采购人所接受的；

（3）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和签署的；

（4）经澄清，对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不接受修正的；

（5）响应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采购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6）对响应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偏差的；

（7）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的；

（8）主要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的；

（9）纠正响应文件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响应竞争产生不公正影响的；

（10）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1）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2）采购文件其他相关要求。

3.1.4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签约合同价按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响应报价签订。

1）响应文件中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除外）；

3）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启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与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单价为准。

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依次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详细评审短名单确定：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2 响应报价的处理规则：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按照如下规则进行:

（1）评分由评审小组以记名方式进行，参加评分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单独打分。

（2）评审小组成员打分汇总方法，参与打分的评审小组成员以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得分。

（3）评分分值的中间计算过程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小组认定该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应当予以否决。

3.2.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评审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但是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包括采购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 评审结果

3.3.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方法中成交规则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2 评审小组应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提出建议名单。

3.3.3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分包合同协议及条款

第 1 节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ZSWJ-南京兴智中心项目-社区中心-[2026]-001 号）
（合同名称：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以北公园绿地工程）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营业执照登记名称，全称）采购后确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分包人营业执照登记名称）（以下简称分包人），就 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以北公园绿地工程 （合同编号：ZSWJ-南京兴智中心项目-社区中心-[2026]-001 号）施工事宜，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自愿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以北公园绿地工程

1.2 工程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工程内容：

南京兴智中心社区中心以北公园绿地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平整、开挖、回填、余方弃置、种植土换填、地库顶板挤塑板）、硬景工程（廊架、树池、草阶等构筑物及铺装）、绿化工程（乔灌地被草皮栽植养护）、运动场及儿童区（硅 PU 面层、围网、成品设施）、人防装饰（立柱、玻璃墙、铝板）、室外雨污水及雨水回收管网、路灯及景观照明、绿化给水等全部相关工作内容，以及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其它一切准备工作。（具体以图纸为准）

（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发包人有权及时予以调整，分包人无条件接受）。

双方就施工项目的详细分工见合同条款中相关内容。

2.合同工期

本工程定于 2026 年 11 月 15 日开工，并于 2027 年 2 月 1 日竣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9 天。工期变化不予补偿，开工日期以实际为准，分包人不得以工期问题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3.签约合同总价

本分包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承包合同。签约合同总价（含增值税）：大写_____元，（RMB）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款：大写_____元，（RMB）小写：_____元，增值税：大写_____元，（RMB）小写：_____元，提供增值税发票（专票）后付款，具体付款额按实际提供的增值税发票额为准，税率为9%，合同总价为暂定总价，不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具体以实际完成且符合结算规定的工程量结算为准。

分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款，具体付款额按实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额为准。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按本合同应税行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分段执行。

本合同总价及单价包括项目本身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施工附加及临时设施等直接费和间接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所有施工人员的工资和相关福利）、材料费（包括所有项目所需材料费用（除甲供材外）、小型设备费（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小型设备费用）、迎检费（为迎接检查所产生的费用）、综合管理费（项目管理和监督所需的费用）、进出场费（人员和机械设备到达和撤离项目工地的费用）、交通费（施工人员在场内外的交通费用）、材料检测费（分包人自购材料的取样、送检及不合格材料的重复送样检测费用）、协调配合费（含专业验收配合费用）、样板施工及拆除费（包括样板施工及后续拆、破除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费（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清运费用）、修缺补漏费（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进行修补的费用）、场区保洁费（场区日常清洁的费用）、照明费（夜间或非夜间施工照明费用）、高空作业费（高空作业所需的费用）、超高增加费（因施工高度增加所需的额外费用）、成品或半成品保护费（成品或半成品的保护费用）、装卸车费（甲供及乙购材料的装卸车费用）、二次或多次转运费（材料和设备的多次转运费用）、扬尘治理费（施工过程中扬尘治理所需的费用）、劳动保护和劳保用品费（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和劳保用品费用）、合理利润（分包商的合理利润）、税费（企业所得税等税务部门规定应由企业自行缴纳的税费）、施工停滞窝工费（因疫情、气候、季节、台风、雾霾、扬尘、大型活动、赛事、中高考、大型会议等以及工序协调等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施工风险费（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费用）、价格波动风险费（材料和设备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费用）、缓建风险费（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缓建风险费用）、赶工费（为完成所有节点工期可能发生的所有赶工费用）、其他政策性调整费用（完成本项目工程建设涉及的所有其他费用）。

4.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中标）通知书；

（3）响应（投标）函及响应（投标）函附录；

（4）已标价的签约工程量清单；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施工设计图纸；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承包人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10）其他合同文件。

除非另有约定，在分包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分包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工程洽商变更等亦构成分包合同组成部分。

如合同文件中的条款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按前优于后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等文件的签署生效顺序按后优于前进行解释。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发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相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5．承诺

5.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5.2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内容和职责做好材料供应及协助服务工作。

5.3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工程款增值税专票。

5.4 分包人承诺为其雇员办理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相关保险并承担费用。

5.5 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6 分包人已了解本工程之工期、工地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施工现场平面状况、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其它任何情况。 分包人承诺不以上述内容为条件向发包人提起任何调价、索赔、补偿等费用。

5.7 分包人承诺不因工程量和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增减而调整合同价格。

5.8 分包人承诺当进度明显滞后且无法完成，发包人有权重新调整或切分分包人承包合同范围。

5.9 分包人承诺按发包人的要求配置施工资源并保证施工进度。

5.10 分包人承诺发包人可对分包人财务和支付进行监管，但发包人不对分包人经营状况和结果承担责任。

5.11 分包人承诺如因客观原因，分包人中途退场提前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报告承包人，承包人另行组织资源期间，不得随意停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并没收分包人履约保证金。

6.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7.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成都市签订。

8.合同条款及补充协议

8.1 具体合同条款附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8.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9.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毕合同签字、盖章手续后，发包人正式通知分包人进场后生效。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发包人执三份，分包人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 有限公司	分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长顺大道二段 469 号	联系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5804264E	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51001426208050669266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峥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02884461647	联系电话：
传　　真：　　02884422633	传　　真：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 2 节　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ZSWJ-南京兴智中心项目-社区中心-[2026]-001 号）
（合同名称：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以北公园绿地工程）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1.1.2.3 分包人：(签约后填入分包人营业执照全称名称)。

1.2 联络

1.7.1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恒发路 20 号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南京兴智中心项目经理部。

2 发包人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以北公园绿地工程所涵盖的范围。

2.3.3 分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南京兴智中心项目发包人指定范围内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以北公园绿地工程所涵盖的范围。

2.5 组织完工验收

发包人及时组织开展分包工程完工移交验收，同时开展分包合同完工清算及分包人退场事宜。

分包人全力配合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工作并保证分包人施工范围内的专项验收顺利通过，如若造成发包人主体工程发生质量问题或验收不通过，则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保留对分包人责任追究的权利。

2.6 其它

2.6.1 发包人就分包人承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随时可以根据情况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合同和发包人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的，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直接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拒不执行指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损失，含业主的罚款、重新安排队伍施工造成的单价差、工期补救费等）由分包人承担并同意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6.16 当分包人的施工进度明显滞后发包人工程进度计划要求时,且经分包人努力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利重新调整或切分分包人承包合同范围的工作交由其他单位组织施工。分包人同意放弃就发包人重新调整或切分的工作内容全部可得利益，且分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的索赔。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8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经发包人验收移交前，分包人应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做好保护工作，因分包人责任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3.1.9 工程移交前分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市政道路、临建拆除、以及满足政府方、发包人业主、发包人检查、移交业主方的进行的重复卫生清理、垃圾外运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1.10 其它义务

（1）分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项目标准化管理制度，对分包工程实行标准化管理，接受发包人的检查和考核。

（2）发包人接受国家有关部门审计、评审、检查时，确定为分包人责任并核减工程价款的，发包人可以扣减尚未支付的工程价款；尚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不足以扣减的，分包人应足额或差额退还发包人核减工程价款。

（3）发包人根据工期总体工期要求，需要分包人组织 24 小时不间断施工时，分包人应立即组织施工资源投入，确保发包人工期要求。因此增加的成本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清单工序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补偿费用。

（4）分包人资源配置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若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对分包人施工范围进行调整，分包人无条件接受，不得以此作为索赔依据。

（5）分包人按实际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完成项目承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行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工程审计相关工作，发生的审计风险和成本由分包人自行承担。

（6）分包人就承包工程范围内施工需严格按照发包人或业主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执行，并且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迎检工作，并按照发包人要求配置不同级别的迎检标准的人员、材料、设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因本工程迎检次数增加和迎检级别不同而做任何调整。

（7）分包人应负责本专业的深化设计，并有责任对已经甲方审核、批准的深化设计施工图纸进行再次复核，并发现深化设计施工图与施工现场不一致的方面，或原设计施工图、深化设计施工图中不符合国家规范及标准（包括地方标准、要求）的方面并于精装修相关材料加工制作前进行及时完善，否则，因此造成的返工及损失或工程造价的增加均由分包人自身承担，并根据造成的工程影响程度经发包人确定后处以 10 万到 100 万的罚款。分包人最终的深化设计施工图和优化须经发包人及设计单位书面确认，且并不得降低本工程的品质和效果。

（8）分包人自购材料（设备）涉及使用功能、安全、使用寿命、外观质量等材料（设备）进场前 15 日上报该材料（设备）样板或样品，上报品牌不少于三家（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品质须达到国内一线及以上品牌、品质）。材料、设备质量必须满足设计、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并不低于现行市场中等质量。经发包人、业主、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实施单位、跟踪审计等单位共同认可后，才能投入使用。分包人未经认可投入使用的材料（设备），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每次每种材料、设备并处 10000 元罚款，发包人有权责令分包方退场该材料（设备），并进行相应返工。

3.2 履约担保

3.2.1 履约担保的形式：

分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形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

提交签约合同价的 5%的履约保函。保函应为中国国有银行支行以上机构、国家中心城市与计划单列市地方性商业银行公司出具，满足见索即付、索赔无附加条件、效期至缺陷责任期满至少 28 天。保险应为国有控股的担保公司承保。

提交签约合同价 2%的现金担保。

3.2.2 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工程通过验收并接收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分包人；同时，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缺陷（保修）责任期担保（即质量担保）。若分包人未提供质量担保，或者提供的质量担保不满足合同要求，承包人有权将分包人已提交的履约担保直接转换为质量担保。

3.4 分包人项目负责人

3.4.1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现场负责人，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到场。分包人更换施工现场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更换现场负责人的，每更换一次应要向承包人缴纳 10 万元罚款。分包人项目现场负责人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4.2 分包人明确 姓名+身份证 为本合同工程的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分包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请求及通知，必须由分包人项目负责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员或法人签字，其他未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签字无效。项目如责任具体信息如下：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3.4.3 分包人项目现场负责人必须常驻工地，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法定工作日数，每天不少于 8 小时，需要离开工地时，须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请假并指定现场临时负责人，负责其请假期间的现场施工管理，经发包人单位同意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发包人将对其处以每天 1 万元的违约金，一个月累计缺勤达 8 天，分包人必须更换，更换按照 3.4.1 条执行。

3.4.4 分包人应配置安全生产“四个责任体系”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配备的关键岗位人员应为分包人正式职工，在施工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技术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到施工安全及质量的关键岗位人员，特殊情况需要换人时须书面提出申请，征得承包人的同意，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并对新进场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使用。

分包人明确带班的班组长，班组长全面负责本班组施工作业和安全生产工作，保证施工作业安全生产条件，合理安排作业任务和工作分工，组织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措施、作业指导书、操作规程、作业标准、技术交底等要求作业；负责本班组作业计划、安全教育、技术交底、班前班后会、隐患排查、安全防护用品配置使用、应急处置、交接班等工作。分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施工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技术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配备专职安全员（持证），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具体要求详见：水电五局下发的《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班组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分包人应将组织机构、人员花名册、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和岗位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在进场时提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进行审核和备案后才能进场。每月底将更新后的人员花名册及更新人员的相关资料报送承包人。对于拟上岗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对培训合格、达到要求的方能准予上岗。应严格执行国家持证上岗规定，确保技术、安全、质量等关键岗位人员、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均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有效资格证书。在进场 14 日内要完成劳动用工在当地劳动保障部门或机构备案工作，并将备案资料报送承包人。分包人人员管理详见《分包人雇佣人员实名制管理协议》。

3.4.5 承包人有权将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管理人员、作业人员予以清退出场，分包人

应无条件配合并更换成符合要求的人员。

人力资源投入配置具体见下表

序号	岗位	数量	进场日期	简要工作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负责本工程总体运营	具体人数以发包人要求为准
2	项目总工程师	1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全面负责施工技术管理	
3	技术负责人	1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协助总工师工作	
4	安全员	1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负责本工程各类安全、环保管理	
5	质量员	1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巡视本工程施工质检工作	
6	材料员	1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负责本工程材料领用、购置等	
7	测量员	2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负责配备专业测绘设备及测量工作	
8	资料员	1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负责本工程协议条款内约定的资料编制及实名制管理	
9	钢筋工	2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负责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约定的劳务作业等	
10	普工	15	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负责本工程实施范围内约定的劳务作业等	

注：按项目所需技工、普工人数进行配置，分包人所配置的人员必须满足发包人总工期及分期节点目标的需要。

4 材料

4.1 分包人提供的材料

4.1.1 除商品砼、钢筋之外的次要材料、周转性材料等由分包人自行采购或申请发包人代购，自购的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质量证明。分包人对其采购材料的质量、运输、保管、费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若因分包人采购材料质量不合格等原因，造成发包人主体工程发生质量问题或验收不通过，则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并且发包人保留对分包人责任追究的权利。

4.1.2 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应将供货人、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发包人审批。

4.1.3 自购材料的进退场及再次进场，材料场内转运等由分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单价中不再另行计算。

4.1.4 分包人自购材料涨价、量差、税费、超损耗等相关风险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不再另行支付。

4.1.5 周转性材料的管理：分包人自备周转性材料必须在发包人物资部门进行备案，退场时由发包人物资部门对其周转性材料进行核实，办理周转性材料退场的相关手续。

4.1.6 合同项目所需的燃油，由发包人进行监管，分包人负责采购。为确保本工程的燃油供给连续，分包人用于本项目机械的燃油供给须经发包人对供给单位考察同意后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分包人自行采购的燃油进场。

4.1.7 分包人全面配合发包人甲供材料的卸车，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另计。

4.1.8 红线范围内分包人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堆放区域、广告牌、标识标牌等由分包人按照发包人标准和要求自行购买和安装；若分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统一购买，统一购买后由分包人负责安装、拆除、维护、修复，相关费用在分包人办理结算时扣除。

4.1.9 分包人所有自购材料必须满足施工图及其他设计标准、验收规范标准要求，且必须在发包人物资部门进行备案,并提供相应的样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相关资料，经发包人、业主、监理等单位认定后确定的材料方可进场，材料（设备）到场后应及时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经发包人业主、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若分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为不合格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立刻将该批次材料全部退场，同时分包人应当及时另购合格材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进行必要的工期补救措施。若分包人擅自使用未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材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除下表以外的材料，其他材料如需发包人供应的，材料价款为发包人采购价格加收3%的采保费，在每次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甲供价格	损耗系数	交货地点	备注
1	商品砼	m³		1%	发包人负责水平运输运到分包人施工现场	
2	钢筋	t		2%	施工现场就近地点，卸车由分包人负责	

4.5 其他未尽事项

4.5.1 分包人提前 7 天向发包人报送甲供材料使用计划。

4.5.9 其他约定

4.5.9.3 周转性材料的管理：分包人自备周转性材料必须在发包人物资部门进行备案,退场时由发包人物资部门对其周转性材料进行核实,办理周转性材料退场的相关手续。

4.5.9.4 安全帽、反光背心、绝缘鞋、安全带由发包人统一提供，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在进度结算中按采购价加 1.5%采保费予以扣除。其他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由分包人自行购买，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5.9.5 分包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发包人指定仓库（或地点）办理，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交办理部门备案。

4.5.9.6 对于由分包人委托代理人自己出具材料领用人员证明的，委托代理人应按发包人规定，定期对其委派人员所领用材料及时进行签字确认，过期不进行确认的，视为认可委派人员所领用的数量。

4.5.9.7 分包人领用的材料仅限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不得改变其材料的用途，否则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5.9.8 若分包人使用发包人的钢管搭设的外脚手架、内脚手架、垂直运输设备，若因分包人原因导致措施设备及材料不能及时周转或退租，所发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据实承担。

4.5.9.10 分包人投入使用的模板加工需满足设计标准，费用（含摊销次数、模板类型、模板厚度、安装方式等）按定额计算列支。实际购买、加工成本、周转次数、损耗等与按普通模板定额计算相比增加的费用，均不另行计费。

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分包人按分包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进入施工场地的分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分包人更换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1）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进场日期	设备状况	备注
1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 90kW	1	具体进场时间根据施工进度和需要进行调整	良好	根据现场节点进度和工期，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机械设备配置，费用含在单价内，不另行支
2	履带式推土机	功率 75kW	1		良好	
3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液压)	斗容量 1m3	2		良好	
4	光轮压路机(内燃)	工作质量 8t	1		良好	
5	载重汽车	5t	2		良好	

序号	设备	型号/规格	数量	进场日期	设备状况	备注
6	割草机	5匹	4		良好	付。
7	洒水汽车	罐容量8000L	1		良好	
8	汽车式起重机	20t	1		良好	
9	自卸汽车	装载质量10t	2		良好	
10	洒水车	/	2		良好	
11	雾炮机	/	5		良好	

注：分包人投入的施工设备应根据实际施工需要安排投入，包括但不限于上表配置。

1）分包人承诺自有设备比例不低于90%，判别为自有设备的依据为票据或设备保险单等证明材料。若设备不属于分包人自有，则须提供租赁合同等产权证明资料。

2）分包人在发包人进场通知后 3 天内按照本合同要求安排设备进场，并保证进场设备完好率达到90%以上。在设备进场后3日及退场前7日内，分包人均须将设备情况书面报送发包人，便于发包人组织现场检查验收。为有效降低设备的风险损失，分包人应为其进场的设备按照能够重置的要求购买设备险，所发生费用由分包人承担；主要设备（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打夯机）未购置保险不允许进入施工场地。分包人操作人员应持有操作证，所进设备应具有合格证、设备应具有年检证等相关证件3日内向设备物资报检。施工设备进场后，应做好设备清单通知发包人现场书面复核认定并将设备清单在发包人备案，施工设备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否则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若需要分包人提供特种设备必须经过发包人总部设备物资管理部同意。分包人提供特种设备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使用管理，并以分包人的名义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若分包人无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则对应的租赁事项从合同单价中扣除。

（2）分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分包人自行承担除5.2条外临时设施的修建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分包人负责自行建设的库房、加工厂及现场临时住房等临时设施必须符合相关标准化建设要求和发包人规划要求，并应在建设前将临时设施建设方案报发包人审核，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临时设施工程实施。

（3）分包人每月须将自有主要设备的完好、使用、维修等情况上报发包人项目相关管理部门。

（4）分包人施工设备的安全装置应性能可靠、齐全，其施工设备的安全责任由分

包人负责。使用发包人施工设备造成损坏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5）分包人所属设备，应按照发包人设备管理要求填报运行记录，设备完好记录等报表，并按发包人设备管理部门规定时间报送备案。

（6）操作人员应持有操作证，所进设备应具有合格证、年检证等相关证件。施工设备进场后，应做好设备清单通知发包人现场书面复核认定并将设备清单在发包人备案。分包人施工设备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否则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设备停放与管理要服从发包人现场总体要求，不得随意进出特定区域和乱停乱放。

（8）分包人使用发包人设备必须书面申请由发包人统一安排并签订租赁合同，按租赁合同进行管理和结算，分包人应每月向发包人上报运行记录。零星使用发包人设备由双方协商确认计量方式及台时费标准，费用在工程款结算时扣除。

（9）对于发包人零星使用分包人机械设备，由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部门签证及发包人项目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后按本合同计量结算原则结算。

（10）分包人投入的人员及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项目实施的要求，并为其承诺投入的人员、设备负责。当分包人实际资源配置影响承包项目实施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人员及设备等资源，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对于分包人现场的人力和机械设备资源，需严格按照响应时承诺的配置标准，双方应共同进行清点，并备案，如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或不满足施工需要时，分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补充。

（11）分包人提供的一般设备（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打夯机）需提供以下资料：质量合格证明（运输车辆需提供年检证明）、环保标识材料、保险凭证、操作人员资格证件、产权证明材料、出厂合格证。

（12）施工所需的小型工器具等由分包人自行提供。

5.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施工住房：分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发包方统一修建民工营地，分包人需租赁，按照 1200 元/间/月的标准向分包人提供生活和生产用房，使用期间其上述区域内的安全责任、文明建设责任由分包人负责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生活用电 1.50 元/KWh,生活用水 5.00 元/m^3 按表计量收费，以上费用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2）施工供水及生活供水：分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若实际施工用水及生活用水由发包人提供， 则以 5.00 元/m3 按表

计量收费。以上费用在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除。

（3）施工排水：分包人负责将所有雨、污水排放至发包人指定的管网，由此产生的安拆及材料费用已进入合同单价，发包人方不再另行支付。分包人严格按照当地政府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对施工现场污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若因分包人污水处理不达标排入市政管网引起的相关责任，由分包人全部承担。

（4）施工供电：施工用电发包人提供至二级配电箱，分包人负责二级配电箱以下所有临电设施的电线路的架设、接线、拆除、改迁、维护替换、保养，二级配电箱以下的电缆（线）均由分包人承担。电费由分包人自行装表计量，费用从结算中扣除，电费标准按 1.5 元/度计价。现场临电配置必须符合相关规范及标准要求。

施工过程中如遇突发断电情况，分包人需使用发电设备自行发电以保证正常施工，相关费用包含在单价中不再另行计量。

（5）施工用风：分包人自行负责，分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工程所需的施工供风管线及设施，现场实施须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6）施工照明：分包人自行负责，分包人应负责设计、施工、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其工程所有施工作业区照明线路和照明设施,现场实施须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其他临时设施：本工程除（1）～（6）以外的其他现场临时设施费均由分包人自行负责，诸如：施工场区通讯系统工程（要求承包人配备足够移动电话、对讲机）、施工机械修配和加工工厂、施工现场临时仓库和堆料场等，为完成本标工程所需的其他临时工程及设施。

6 交通运输

6.1 场内施工道路

分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包括道路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 测量

7.1 施工控制网

7.1.1 本工程建筑（构筑）物的施工控制网（平面控制点、基准线、高程控制点），由分包人自行向测绘部门申报，相关责任由成交单位负责;由项目业主、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分包人负责保

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施工控制网所有点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承担任何可能由于测量放线的误差而导致的损害和损失。分包人有义务对上述施工控制网各点进行保护并做出明显标志。

7.2 施工测量

7.2.1 分包人自行负责其实施范围内的施工测量任务，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测量放线、控制网复核；并校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出现的任何差错；并按照设计图纸、现行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施工控制网的复测工作，发包人对分包人的测量成果进行复测；同时测量放线、定位工作所需的设备、材料、人员由分包人自行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7.2.2 分包人自行组建测量小组，负责监测由分包人自行负责的测量范围。测量小组长由助理工程师、测量技师以上职称且相关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担任，并配备若干专业测量人员，人员进场后需发包人面试批准后，才能进行施工作业；测量人员资质和仪器鉴定证书在进场后 7 日内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才能投入施工作业中；施工测量组的测量技术力量和技工人数是否满足工程需要，须经发包人批准，并应按发包人指令加强某一方面的测量力量和仪器设备。

7.2.3 发包人可以指令分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规范规定的误差时，分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且接受发包人由此提出的赔偿要求。

7.2.4 若分包人未配置合格的测量人员、仪器和设备，导致施工进度影响的，发包人对分包将按发包人规定进行罚款处罚。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施工安全

8.1.2 分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2.2 分包人应成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分包人必须配备满足《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要求人数的专职安全员，并加强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同时保证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8.1.2.7 分包人自备的设备需持有设备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分包人进场的设备的安装、拆除、报检及资料收集归档等所有管理工作，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设备管理条例》执行，并对其安全负责。如进场的施工设备为分包人向第三方租赁的设备，分包人选择的设备出租方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

全面配合发包人现场施工设备管理，并与出租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其现场安全责任由分包人负责。如分包人不按上述要求执行，则视为分包人未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执行。

8.1.3.3 未尽事宜

（1）分包人须按照国家、江苏省、南京市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搞好现场安全，安全施工与检查、安全防护费用均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对承包工程范围内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分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并承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人索赔的，由分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本合同设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下简称安措费），项目部按施工计划根据分包人施工部位、工程量和完成工期等情况考核当月安措费。每月根据分包人提供费用明细清单及凭证进行安全文明施工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办理结算（安全费用凭票核销）。具体管理办法以《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2025版）》（公司发〔2025〕642号）及合同约定为准。

（3）分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有专、兼职安全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组织安全检查、教育，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防护资金的足额投入。设置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实施过程中，该费用按建安产值的1.5%，超过1.5%部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不足1.5%部分，发包人在相应结算中扣除，当期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当期结算中单项列支，当期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现场工程量由发包人安全部负责现场核实，相关采购发票上交发包人存档核备。发包人根据分包人提供的下一月安全文明施工投入计划金额向分包人提前预付下一月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50%并开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预付凭证》，同时要求分包人提供本月安全文明施工实际投入台账及凭证。若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使用并及时提供费用明细，则发包人在当月结算中正常预付下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若分包人当月未能按计划进行安全投入，则结余部分计入下月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计划进行安全投入时，下月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算方式：下月计划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当月结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本月预付下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若竣工结算时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未能达到“以结算额的建安费用为基数*1.5%”则剩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予支付。

（4）分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1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劳务分包单

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5）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含不限于下列内容：

1）安全防护用具：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等；

2）临边安全防护设施；

3）起重设备及配套防护设施；

4）施工用电：符合规范要求的临时用电系统、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的敷设、外电防护措施等；

5）安全培训教育；

6）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粉尘控制、噪音控制、排水措施、垃圾排放等；

7）消防器材设施；

8）应急救援器材，应急演练支出；

9）施工范围内按照发包人要求迎检准备工作等。

项目根据施工计划给分包人提前预付下一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开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预付凭证》，同时，要求分包人提供本月安全文明投入台账及凭证。

8.1.3.4 发包人统一定价供应表中所列安全劳保用品，分包人提出需求计划，发包人统一集中采购并按下列表中价格定价提供给分包人使用，发包人定价供应的安全劳保用品费用包含在清单单价或合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提供的安全劳保用品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价格（不含税/元）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备注
1	安全帽	红/黄/蓝	顶	28.32	自取	项目仓库	具体价格以领用时为准
2	反光背心	荧光绿	件	21.68			
3	反光背心	橘红色	件	16.81			
4	绝缘鞋	/	双	/			
5	安全带	双扣	条	76.11			

备注：安全劳保用品按发包人采购价格另加 1.5%采保费，在每次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

8.4 事故处理

8.5.4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安全事件，分包人须立即进行抢救，分包人未立即抢救，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分包人

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分包人承担。

8.5.5 分包人应当在进场 7 天内成立安全施工应急善后小组，出现应急事件及时处理应对。分包人现场负责人为小组的第一责任人，其主要负责施工现场警戒、隔离现场、协助发包人或政府进行取证、向伤员提供充分的医疗救助并垫付医疗费用、对伤亡人员的家属进行安抚、心理咨询服务等方面的帮助。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1）工期：实际开工时间以项目的实际情况为准，竣工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工期变化不予补偿。

（2）当分包人的施工进度明显滞后发包人工程进度计划要求时，且经分包人努力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重新调整或切分分包人承包合同范围的工作交由其他单位组织施工后，分包人同意放弃就发包人重新调整或切分的工作内容全部可得利益。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竣工（完工）

本分包工程开工日期为：2026 年 11 月 15 日开工，完工验收日期： 2027 年 2 月 1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79 天（日历天数）。分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分包合同工程，分包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分包合同工程完工移交证书中明确。

10.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分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平均风力 8 级及以上的大风；

(2)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mm 及以上的暴雨；

(3)40 摄氏度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4)地震（六级及以上）、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以及对工程有直接影响的重大疫情。

10.3 分包人工期延误

10.3.1 逾期完工违约金

如分包人未按约定工期完成施工内容，按每天 10000 元进行罚款。

10.3.2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本合同执行期间对分包人有关的违约金总额不设限制。

11 暂停施工

11.1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1.1.1 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由于施工工序、施工工艺及进度安排的暂停施工引起的误工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再另外承担暂停施工的施工人员、设备停工补偿。发生暂停施工事件时，分包人应服从承包人安排，将暂停施工发生的人员、设备尽可能协调分流到其它施工工作面施工，减少因暂停施工发生的施工人员、设备的窝工。

由于业主的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由分包人协助承包人向业主进行索赔，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补偿计算标准与业主对承包人的补偿计算标准相同，分包人签订本合同时要充分考虑此因素影响，不得因为计算标准低而拒绝接收。如果业主或监理工程师不予补偿或赔偿的事项，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提出补偿或赔偿要求。

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由双方共同做好向第三方索赔的工作，所得和分包人有关的款项扣除承包人为此垫付的成本后归分包人所有。

11.2 其它

因当地异常气候、常规或常态化检查、有计划的大事件等（如环境治理、扬尘天气、雾霾天气、雨季、大型活动（赛事）、中高考、大型会议等）导致的窝工、停工、工期补救等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合同总工期不予调整（政府或业主允许调整工期除外）。

12 工程质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发包人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执行，工程质量应全面达到设计要求和标准。其中：单元验收合格率 100%，优良率达 96%以上。杜绝施工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实现一次交验合格。确保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符合国家及南京地方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涉及现场工艺工序的材料和加工半成品及试验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严格执行质量验收标准化要求。分包人必须配备专职资料员，负责质量验收、自检资料、测量资料和施工记录的填写上报工作。工序质检资料、测量资料及施工记录应满足发包人的填写要求，配备的资料员，必须懂得南京市政工程资料填写要求，建立质检资料台账。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检验及试验、施工资料的对接，由分包人自行负责，所有材料、设备（含甲供）按规范及政府职能部门要求进行常规、非常规检测的费用、所有必须的工程检测、检验、试验费用、质监站等政府职能部门的强检、抽检费用、以及分包人配合或实施检测、检验、试验的成本，均由分包人承担。此部分费用，含在施工费合同价格中，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3.2 分包人负责其施工范围内分项/检验批资料编写、整理、签字及归档工作；确

保资料完整，顺利移交给相关单位。

13.3 本工程的试验检验资料，测量资料、检验批等质检资料需由分包人按照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成。工程完工后，分包人按业主和发包人的规定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含结算资料），若分包人资料不满足组卷归档要求时，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整理，否则不办理完工结算支付。

14 变更

14.1 变更程序

14.1.1 变更估价

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的 2 天内，与发包人进行变更价格协商。

14.5 计日工

14.5.1 承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时，由承包人通知分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计日工单价参照以下原则执行。

（1）人工单价：普工 160 元/工日。技工 260 元/工日。

（2）机械台时单价：根据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水电规造价〔2004〕028 号《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台时费×系数（1.05～1.2）。

15 价格调整

（1）物价波动：本分包合同在施工期内均不调差，合同单价或以合同单价和结算工程量计算所得的合同总价均不做调整。

（2）法律法规变化：本分包合同在施工期内均不调差，合同单价或以合同单价和结算工程量计算所得的合同总价均不做调整。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2 计量方法

（1）发包人按本分包合同约定、施工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和标准为依据，对分包人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验收、计量。隐蔽工程部分，分包人须通知发包人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办理现场签证方可计量。

（2）分包人结算工程量应是：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才能办理结算。对分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分包人原因造成

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且不免除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责任（含业主、监理的罚款等）。

（3）发包人与业主的结算及签证量与分包人无关，均不作为甲乙双方之间结算的依据。

（4）发包人在计量前应书面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若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则视同分包人同意发包人的计量结果。

（5）分包人的结算工程量以发包人确定为准。分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发包人的要求上报已完工程量报表，若分包人收到发包人共同复核的通知后不参加计量的，则视同分包人同意发包人的计量结果；若分包人未按时上报或未配合计算、审核完成量的,发包人将独自计量或计算分包人施工完成量。计量时间段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计量内容为当月完成的所有工程量，当月办理结算时，分包人需出具承诺书，确认变更项、合同外零星工程量及零星用工已清理完毕，若存在未解决争议，也必须在承诺书中明确，在后续结算中协商处理。承诺书以外的变更项、合同外零星工程量、零星用工不再进行处理。

（6）超过技术要求的处罚：如超过技术规定量的超挖导致的超填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7）分包合同工程量计价清单中的工程项（量）为预估项目，在执行过程中，若由于设计变更取消某清单项目，则在发包人约定的时效内单独提出，并进入同期结算；超过时效，不予结算，视为资源放弃，由此所导致的进度款支付滞延，分包人不得提出疑义和索赔，追加或调减合同价款支付比例与合同约定支付比例一致。

（8）计量原则：本工程清单项目计量单位及计量规则详见工程量清单。

16.1.3 计量周期

本分包合同按月办理进度计量，工程计量时段为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工程量申报表上报及审核时间段为本月 20 日至本月 25 日，过期延至下期办理。

16.2 预付款

本合同不设工程预付款。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付款周期

本工程结算时段为每月 25 日至 30 日，过期不予办理。分包人凭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申报表、工程量签证单、材料价让单、材料核销单，在每月 25 日至 30 日报发包

人**工经部**办理结算，工经部仅在该时间段对结算进行办理，次月1日至5日完善结算单签字盖章程序，财务收到完善的结算单后挂账时间为次月6日至8日，过期当期不予办理，延至下期办理。结算时扣除本合同所约定的各项保留金、水电使用费及其它应扣款项。

16.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每个付款周期末，发包人按照分包结算单编制进度付款单，进度付款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应扣减的水、电等费用；

（5）增加和扣减的奖罚及其他款项。

16.3.3 进度付款时间

（1）分包人根据当月进度款结算款净支付向发包人报送资金分配计划，根据发包人批复的资金计划在次月分两次进行费用的支付，分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的同时向发包人相关部门提供上月民工工资表，经发包人各部门核实后，发包人第一批次向分包人支付上月民工工资总额；待分包人提供向民工的支付工资的银行转账记录和签字按手印的工资表后，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剩余工程款。

（2）为确保农民工资的发放，发包人财务部门有权监督分包人的工资发放，或直接进行对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发放，分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出具合法的委托支付手续。

（3）发包人支付的进度款为本工程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4）分包人承诺接受发包人对进度款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服从发包人对资金流向的监管。

（5）在分包人最后一期进度款支付前，分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办理完工结算。

16.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经双方复核同意，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6.3.5 结算支付比例：进度结算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70%（剩余扣留工程价款中含民工工资保证金2%、进度扣留保证金28%），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相应确认产值的80%（剩余扣留工程价款中含进度扣留保证金20%），分包人提交完整合规竣工资料，工程通过

监理、业主联合验收且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并提交无拖欠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的书面承诺及佐证材料后，结算支付至已完工程产值的 90%（剩余扣留工程价款中含进度扣留保证金 10%），竣工审计完成后，结算支付至已完工程产值的 97%，另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计资金利息),经发包人确认分包人完成缺陷责任后，分包人工程质量问题得到处理并验收合格且发包人从业主结算回质保金或退回质量担保函后 6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不计息付清工程质量保证金。若分包人发生履约失信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则发包人对分包人进行同等罚款，从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对分包人的付款时间段与业主对发包人同时段进行。

16.3.6 项目履约过程中，无论因项目主业资金紧张，还是建设过程中结算不及时、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支付延后，分包人应考虑解决施工资金的筹备垫资施工，必须保证项目建设资金充足、确保项目正常履约。

16.3.7 发包人有权利对分包人的资金流向进行监督,在发包人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前，分包人应将上次支付款项的用途和相关支付凭证及协议复印件（单笔金额超过 5 万元），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才支付当期工程款。

16.3.8 本合同的支付方式为：支付当期工程款时，均采用转账或银行/商业承兑汇票、e 信通、电建融信等短期票据，并在发包人对应银行开通相应业务功能，票据期限一般为 6 个月，发生的贴息费用分包人承担。分包人收款账户必须与合同中约定账户一致，必须是分包人单位的指定结算账户。

16.3.9 支付当采用供应链融资方式支付（承兑汇票、建行 E 信通、电建融信等）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产生的所有贴息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中支付的电建融信占比不低于 60%（融信票据期限一般 6-12 个月）。

16.3.10 施工过程若发生付款进度问题，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及补偿等诉求，并保证不发生怠工、农民工讨薪等情况。

16.3.11 为确保农民工资的发放，按照《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名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建建监字[2020]3 号）要求，根据考勤记录、劳动合同、薪酬约定等编制作业人员工资表，经作业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并在施工现场公示后，委托银行从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入作业工人的工资卡。

16.3.12 分包人在每月办理结算前须提交本次结算农民工工资发放计划及上月已发放农民工工资签收记录（农民工签字按手印的工资表及照片资料）。

16.3.13 分包人承诺接受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服从发包人对资金流向的监管。

16.3.14 发包人的工程进度款分两批次支付。分包人向发包人开具符合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的同时向发包人工经部、安环部、综合部提供上月民工工资表，经发包人各部门核实后，发包人农民工专用账户第一批次向分包人支付上月民工工资总额；待分包人方提供向民工的支付工资的银行转账记录和签字按手印的工资表后，发包人向分包人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16.3.15 发包人对分包人办理结算的前提是：

（1）分包人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已合格，检验批资料等质检资料已完成并符合要求；

（2）分包人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明材料，并提供农名工工资支付证明。

16.4 保留金

16.4.1 保留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结算总额的 3%，在工程全部交工验收合格完工结算时扣留（提前退场时在最后一次结算中扣留）；

民工工资保证金为每期进度结算额 2%，按期在结算中扣留（或者使用保函，保函应为中国国有银行支行以上机构、国家中心城市与计划单列市地方性商业银行出具，不接受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满足见索即付、索赔无附加条件、效期为敞口）；

16.4.2 保留金返还

（1）民工工资保证金

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分包工程完工且确认所有农民工工资结清后一次性返还，履约期间不返还。因建设单位原因造成与分包人未按合同约定结清分包计价款或者分包人自身原因，致使分包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可以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够支付的可由发包人先垫付农民工工资，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分包计价款为限。工资保证金因清欠被动用后，应在最近一期分包结算中增加扣留，以补足民工工资保证金储存总额；使用保函的应要求分包商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保函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新保函。

（2）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保修）责任期满后，分包人工程质量问题得到处理并验收合格且发包人的质保金已返还或质量担保函退回后 28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不计息付清质保金或退还质量担保函金。

（3）履约保证金

分包方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全部完工且经发包方验收后，发包方退还其履约担保（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额度）

16.5 完工结算

16.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分包人在分包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分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保留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发包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发包人和分包人协商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6.5.2 完工付款时间

（1）发包人在收到分包人完工结算申请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业主对发包人签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发包人通知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分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分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6.6.2 最终结清支付时间

（1）发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审核完毕。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发包人核查同意。

（2）核查完成后，发包人 5 年内不计息支付剩余应付工程款，若本期支付超过 5 年按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应支付利息。

16.7 竣工审计

16.7.1 在分包人最后一期工程款支付前，分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办理分包工程完工结算，并签订《完工清算协议》后方可支付剩余应付工程款。

16.8 其他

16.8.1 分包人应按当地税务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企业外地施工经营许可证（简称：“外经证”）并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更新后的“外经证”。

分包人承建范围内应缴纳的增值税税费由发包人单独计取给分包人，分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自行缴纳，并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分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后付款。若国家税收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调整，则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进行相应调整。

分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之前提供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专票），若不提供则发包人可以无条件拖延价款支付且不承担资金利息，直至分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专票）。分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专票）时注意如下事项：

1）购货方信息栏必须按发包人提供信息正确无误的填写，开票信息如下：

购买方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1 0000 2058 0426 4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银行账号： 5100 1426 2080 5066 9266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长顺大道二段 469 号

电话：028-84457669

2）打印增值税发票的时候不能压线或错格。

3）备注栏里必须填写项目所在地及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南京片区项目南京兴智中心恒竞路 24 班中学室外景观绿化工程，工程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4）不能在增值税发票上手写任何备注信息。

5）检查收款单位需在增值税发票上盖“发票专用章”。

6）收款单位需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

7）妥善保管，不能折叠，防止损坏和遗失。

8）及时提供，注意票据时效性。

9）分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专票）、资金流向、签订合同的公司信息必须一致。

10）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发生恶意作废、红冲及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不通过等情形的，分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采取重新开具发票等补救措施，同时向发包人支付未通过认证发票中规定的税款金额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还应予以赔偿。

11）分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开具发票和支付违约金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2）分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专票）不规范、不合法、虚开等，不仅承担违法责任且不免除重新为发包人提供规范、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13）若分包人开据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亦或在发包人进行发票查验时，出现发票非正常原因被作废（红冲）情形的，发包人将据此造成的不利影响程度，以发票开具金额的10%-30%要求分包人对其信誉和税费损失做出补偿。

16.8.2合同履约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变化，分包人实际开具的发票税率小于9%，则本合同中施工工程费含税价同比例下浮，并按本合同应税行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分段结算。

16.8.3 发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完工结算申请后 ，在 28 天内审查完毕无误后进行完工结算。分包人递交的工程量统计表经分包人签字、发包人审核生效后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16.8.4 完工结算时，分包人须递交不拖欠雇佣人员工资的证明、已完成与工程有关债务的清算文件、与项目部各部门手续清理文件、完工工程量统计表、完工结算统计表等其他发包人认为应该递交的相关文件。

16.8.5 完工结算时间：分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并交由发包人验收合格后。

17 完工清场

分包人完工退场时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分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6）工作面书面交接手续。

18 质量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分包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和发包人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相同，时间从初期运营之日起计算 2 年。

18.2 缺陷责任

18.2.1 分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分包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8.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分包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分包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分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8.2.3 发包人和分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分包人原因

造成的，应由分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8.2.4分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由分包人负责。

18.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18.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发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8.5、分包人的进入权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分包人为工程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8.6、缺陷责任期终止

分包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了最终支付款项，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18.7 保修责任

分包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如下：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保修期内承包工程出现的一切缺陷。

期限：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时限。缺陷责任期自本合同分包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责任：1）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若分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到场处理，则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进行修缮处理，并有权将发生的费用直接从分包人质保金款项中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发包人将通知分包人划款支付，相关问题发包人将采取协商或法律手段进行追述；2）发生紧急事故需要抢修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4）质保期内因分包人施工原因引起的工程修理、返修、处理等均由分包人负责，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保修期自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9 保险

19.1 工伤保险

分包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19.2 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

分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19.3 其他保险

分包人应在施工期间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19.4 对以上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及凭证

分包人购买以上各项保险的保额自行考虑，保险金不足的风险自行承担，费用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并在分包合同签订进场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并交由项目经营管理部门、项目安全管理部门审查备案。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由购险人承担不足部分。

19.4.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但没有必须代为办理的义务，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9.5 风险责任的转移

分包工程通过分包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分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分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分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平均风力 8 级及以上的大风；

（2）3 个小时内降雨量为 50mm 及以上的暴雨；

（3）40 摄氏度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4）地震（六级及以上）、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以及对工程有直接影响的重大疫情。

2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0.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分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分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分包人应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3 天内，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损失情况和费用的正式报告和有关资料。

21 违约

21.1.3 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增列以下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情形：

1）进度：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关键线路滞后工期 1 个月及以上或者业主针对资源投入不足、进度滞后等原因给发包人公司投诉超过 3 次。

2）质量：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或业主重大质量投诉问题。

3）安全：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或业主重大安全投诉问题。

21.1.7 其他未尽事宜

（1）分包人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发生合同列举的健康、环境、安全等事故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责任的，每发生一起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

（2）分包人不得转包本合同范围内工程或施工工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分包人履约担保，同时分包人还应承担违约金 1000000 元以及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3）由于分包人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解除合同，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000 元及发包人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分包人施工进度明显滞后于规定的形象进度计划的，经发包人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后的 3 天内仍未提供确保

合同履行的措施、方案且现场无明显改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分包人还应承担违约金 1000000 元及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4）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逾期的，分包人应按逾期天数以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计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

（5）分包人在施工中发生重大偷工减料行为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分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000 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分包人应承担返修及赔偿损失责任；当分包人质保金不足以充抵时，发包人有权将扣留的任何费用进行充抵。造成工期逾期的，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6）如分包人发生拖欠工资问题，分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其工资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拖欠的费用直接支付给分包人雇员，同时分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000 元。

（7）如分包人煽动所使用的农民工闹事或因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聚众闹事时，均属分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分包人解除合同，分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分包人履约担保和民工工资保留金不予退还。

（8）分包人将领用的材料改作其他用途，其承担的违约金为涉及材料款的 150% 。

（9）分包人人力资源配置未达到条款相关规定且现场施工进度未满足进度计划要求的，分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人。

（10）分包人机械设备资源未达到专用条款相关规定且现场施工进度未满足进度计划要求的，分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0000 元/台（套）。

（11）违约金总额限制：本分包合同执行期间对分包人有关的违约金总额不设限制。

23 索赔

（1）由于施工工序、施工工艺及进度安排的暂停施工引起的误工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承担暂停施工的施工人员、设备停工补偿。发生暂停施工事件时，分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安排，将暂停施工发生的人员、设备尽可能协调分流到其它施工工作面施工，减少因暂停施工发生的施工人员、设备的窝工。

（2）由于业主（或总包方）的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由分包人协助发包人向业主（或总包方）进行索赔，发包人对分包人的补偿计算标准与业主（或总包方）对发包人的补偿计算标准相同，分包人签订本合同时要充分考虑此因素影响，不得因为计算标准低而拒绝接收。如果业主或监理工程师不予补偿或赔偿的事项，分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或赔偿要求。

（3）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由发包人和分包人共同做好向第三方索赔的工作，所得和分包人有关的款项扣除发包人为此垫付的成本后归分包人所有。

（4）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发布暂停施工的书面指令，并取得发包人对暂停施工人员、设备实物量的签证。否则，暂停施工人员、设备费用补偿的要求将不予受理。暂停施工指令持续时间少于 7 个工作日的，不予补偿，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暂停施工指令持续时间超过 7 个工作日的，从第 8 个工作日开始，按以下原则补偿：

补偿费用由施工人员停工补偿费、施工设备停置补偿费（含管理费）构成。

（5）施工人员停工费补偿＝人数×停工时间×补偿单价，其中：

人数——按发包人现场签认的作业面实际停工人数计，不计管理人员。

停工时间——从连续暂停施工第八日算起，按工日计，每 8 小时计 1 工日计算，每人每个日历天只计 1 个工日。

补偿单价——按工日计，综合按 60 元/工日约定

（6）施工设备停置费补偿＝设备数量×停置时间×补偿单价

其中：

设备数量——按发包人签认的作业面实际停工的施工设备计，以不同规格、型号的设备统计。

停置时间——从连续暂停施工第八日算起，按台班计，设备每停置 1 天折合 1 个台班。

补偿单价＝台时基本折旧费×6 小时×（1+综合费率）

机械台时基本折旧费可采用国家有关权威部门颁发的机械台时定额。

综合费率为 5%，不含税金。

25 争议的解决

2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25.1.1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以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不得影响与争议无关或不受影响义务的履行，但经发包人同意的不在此限。若分包人因争议暂停施工，且经调查后被认定为理由不充分

的，分包人不得就暂停履行部分要求延长履约期限或免除合同责任，并应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

26 合同解除与终止

26.1 合同生效和终止

在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毕合同签字、盖章手续后，发包人正式通知分包人进场后合同生效。

在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分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符合约定的竣工工程）且保修期满及保修问题得到处理，在发包人支付完毕应付分包人的价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6.2 合同解除

26.2.1 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7 日通知违约方。

26.2.2 分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包人与业主的主合同终止，则发包人与分包人的合同自然终止。分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办理退场，发包人根据业主赔付情况支付分包人已完工程未支付的工程款。

26.2.3 因不可抗力或因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6.2.4 发生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情况时，可以解除合同。

26.2.5 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撤出施工现场。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27 特别约定

27.1 附件:《授权委托书》《履约保函》《工程量清单》《安全生产协议》《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保廉协议》《分包人雇佣人员实名制管理协议》《发包人制度清单》《工程质量保修书》。

27.其他配合施工内容

27.3 本工程的试验检验资料，测量资料、检验批等质检资料需由分包人按照规定的要求编制完成。工程完工后，分包人按业主和发包人的规定移交全部档案资料（含结算资料），若分包人资料不满足组卷归档要求时，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整理，否则不办理完工结算支付。

27.3 发包人对分包人办理结算的前提是：

（1）分包人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已合格，检验批资料等质检资料已完成并符合要求;

（2）分包人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证明材料，并提供农名工工资支付证明。

27.4 农民工工资管理按分局发《农民工工资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1）办理工资卡：分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向工经部提供农民工身份证复印件、电子版农民工信息台帐等办理银行卡所需的全部资料，由工经部确认信息后交由财务管理部联系银行进行批量办卡，办理完成后由分包人统一领回并组织农民工本人到银行进行激活/办理完成后由财务管理部联系银行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激活。后续若存在人员变动，分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将新增人员办卡资料提供至财务管理部，由财务管理部统一办理，若发放工资时财务管理部没有相应人员工资卡信息，则由分包人自行组织办理。

（2）工资发放：分包人应按照项目部要求，于每月 20 日前向财务管理部提供电子版工资代发文件、纸质版工资单、工资支付台账，工资单及考勤表应与智慧工地系统中人员及出入场记录保持一致，并经项目劳资员审核，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交由财务部，财务部于当月 25 日至 30 日将农民工工资发放至相应工资卡。

（3）现场公示：农民工工资代发完成后，财务管理部于每月 5 日在工地现场对队伍名称、农民工姓名、工资金额、发放记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日，要求农民工在公示期内通过现场维权电话对未收到工资的情况进行反馈。在公示期后，对不存在农民工维权投诉及已处理完毕的分包人支付计划内扣除代发民工工资后剩余工程款。

27.9 建筑农民工权益工资卡

（1）发包人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保留单独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权利。

（2）若发包人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分包人应当在 发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银行为农民工代办个人工资银行卡（简称：权益卡）。农民工工资由分包人委托银行统一代发，经发包人业主或 发包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直接划拨到每个农民工的个人权益卡上。

（3）发包人将定期检查分包人所属农民工及其他从业人员上岗和农民工资发放情况；组织民工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安全培训、社会保险培训和技能等级培训，并开展一线作业建筑工人安全生产能力考核，及时协调解决或报告所属项目申领、发放、使用权益卡的有关问题。

（4）若分包人存在虚假上报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拒绝提供相关资料以及其他严

重干扰、阻挠、抗拒监督检查的，发包人将视情况对分包人每次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5）分包人不得泄露权益卡及信息卡中个人信息资料，更不得用于商业目的，若分包人存在上述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对分包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27.5 分包人不得分包、转包、事实上的转包，发生此事件，发包人有权将分包人清退出场。

27.6 分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施工单位，对当地的地理、气候环境充分了解，不得因此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费用诉求。

27.7 分包人在合同履约期间，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迎检工作，并按照发包人要求配置不同级别的迎检标准的人员、材料、设备，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因本工程迎检次数增加和迎检级别不同而做任何调整。若分包人无法满足发包人迎检条件，发包人将组织人员、材料、设备进行迎检准备工作，发包人产生的相关费用将全额从分包人过程结算中予以扣除。

27.8 因发包人企业文化建设需要，分包人人员、设备使用发包人标志时，不代表设备为发包人所有，也不代表分包人人员与发包人有任何劳动关系。

27.9 分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质量、环境、健康要求和认证体系运行，执行发包人相关的体系文件和管理办法，并签订《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27.10 发包人与分包人双方签订的《安全生产协议》，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须按其规定执行。

27.11 发包人与分包人双方应签订《保廉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其规定。

27.12 本合同履约中发包人与分包人双方往来的通知、指示、要求、确认、决定等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口头通知，后补充书面材料；并应送达约定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27.13 工程量清单特殊说明

（1）分包人范围内的施工用水、施工用电、场内施工便道的修建养护等费用已包含在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内。

（2）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单价均包括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保险、利润、规费、税金、风险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3）合同清单内已包含施工间根据现场情况满足国家规范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规

定的降噪（含办理降噪手续）以及满足国家规范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规定施工现场配备临时消防器材及消防设施的所有费用。

（5）分包人已踏勘现场，对施工场地情况已完全熟悉，分包人施工时临时设施的搭设不论采取何种方式满足施工要求（包括施工现场红线外租赁场地、房间等），其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已包括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以及乙方在合同履约期间进行拆除构筑物、建筑物、道路产生的费用，建渣外运产生的运输费、渣场处理费等费用，临时排水、给水、电的施工安拆费，分包人不再计取其它任何费用。

27.14 分包人完工退场时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分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6）工作面书面交接手续。

27.15 资源配置：分包人投入的人员及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项目实施的要求，并为其承诺投入的人员、设备负责。当分包人实际资源配置影响分包工程项目实施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人员及设备等资源，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对于分包人现场的人力和机械设备资源，双方定期共同进行清点并签字确认，如不符合专用条款规定的要求或不满足施工需要时，分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补充。具体配置在专用条款明确。

27.16 施工协作：（1）当发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分包人配合时，分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2)分包人按约定完成施工作业，必须由发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发包人应配合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分包人获得第三方的配合。

27.17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7.17.1 在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分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项目经理，发包人项目经理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和分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分包人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17.2 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分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

知发包人项目经理，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人项目经理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如因分包人原因，致使地下障碍物遭受破坏，分包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7.18 乙方应考虑施工过程中资金筹备，全过程垫资施工，保证项目正常履约，承诺员工工资及时发放，并配合甲方对工资发放进行检查和监督，由此引发的所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后果。

27.19 科技研发工作：若发包人委托分包人配合完成科研项目，分包人应该配合发包人完成科研项目的实施及科研费用归集，费用已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再另行支付。具体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7.20 分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后应及时向劳务分包单位支付相应的劳务费，因发包人拖欠劳务单位劳务费而引起的劳务单位滋事或以发包人为被告的诉讼，分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和其它赔偿金）。

第 3 节　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分包合同

1.1.1.1 分包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已标价的签约工程量清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分包合同协议书：指本文本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成交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分包人成交的函件。

1.1.1.4 响应函：指由分包人填写并签署的响应函。

1.1.1.5 响应函附录：指附在响应函后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分包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分包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分包合同的采购图纸、响应图纸和发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分包合同的采购图纸已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分包合同的响应图纸亦成为分包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分包合同中检验分包人是否按其响应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分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分包合同文件：指经分包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1.10 主合同：是指发包人和业主签订的承包合同。

1.1.1.11 业主：是指与发包人签订主合同的工程建设投资方或代管方。

1.1.2 分包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分包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分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分包人在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分包人：指专用条款中指明并与发包人在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分包人项目经理：指分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项目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分包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5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

1.1.3.6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要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7 分包人设备：指分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8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分包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分包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发包人项目机构对分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

1.1.4.2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分包人在响应函中承诺的完成分包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完工日期：指分包合同工程项目移交确立的日期。竣工日期：指主合同中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1.1.4.5 缺陷（保修）责任期：指工程质量（保修）期，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主合同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响应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分包合同价：指签定分包合同时分包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分包合同价格：指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分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按分包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分包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分包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担保：指分包合同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保修）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保修）义务的担保，形式为现金或保函。设置履约担保时，质量担保包含于其中。

1.1.5.7 其他保留金：主合同设定的各项风险保证金。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分包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分包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1.3 法律及制度

1.3.1 适用于分包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3.2 由发包人各级机构制定的适用于分包合同管理的各项制度。

1.4 分包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1 组成分包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已标价的签约工程量清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施工设计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其他合同文件。

1.4.2 除非另有约定，在分包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分包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工程洽商变更等亦构成分包合同组成部分。

1.4.3 如合同文件中的条款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按前优于后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等文件的签署生效顺序按后优于前进行解释。

1.4.4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发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相关争议的约定处理。

1.5 合同协议书

分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分包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分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分包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分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1）发包人以进度安排将施工图纸及其它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分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分包合同约定办理。

（2）分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进行检查和现场核对，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分包人应承担责任。

1.6.2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报送，逾期分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的处置。

1.6.3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份数、深度等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的责任和费用由分包人承包。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分包人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1.7 联络

1.7.1 与分包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且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1.8 转让

除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分包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分包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分包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分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并按照发包人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分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分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分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发包人提供的除外），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分包人承担。

1.11.2 分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分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分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1.3 发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分包人不得未经发包人同意泄露给他人，若发生泄漏，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并承担法律责任。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分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分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分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进场及开工通知

发包人项目机构根据进度安排据实发出。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进场同时，将本分包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提交给分包人，指明提供给分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并将场地涉及的设施说明，具体在专用条款明确。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人及时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5 组织完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及时组织开展分包工程完工移交验收，同时开展分包合同完工清算及分包人退场事宜。

2.6 其它

2.6.1 负责分包工程施工期间工程总进度计划安排、组织、协调工作及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管理、监督、检查。

2.6.2 负责提供施工图纸、有关施工文件。

2.6.3 负责组织相关施工图纸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交底工作；以及对重要工序的施工方案、技术培训等工作，并做好相关资料和文字记录的保存工作。

2.6.4 负责组织现场调度会，协调现场施工。

2.6.5 负责与业主、监理、设计单位的各种工作联系（包括协商、签证等）。

2.6.6 负责向分包人下达分包工程总体进度计划、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周进度计划。

2.6.7 发包人就分包人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随时可以根据情况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分包合同和发包人项目管理规章制度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的，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或直接委托其他分包人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包括因拒不执行指令给发包人造成的其它损失，含业主的罚款、重新安排其他分包人施工造成的单价差、赶工费等）由本分包合同分包人承担并同意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6.8 负责对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计价结算，并按业主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工程款的支付。若分包人未按时上报或未配合计算、审核完成量的，发包人有权独自计量或计算分包人施工完成的工程量，该量视作已获得分包人的同意认可，并据此办理结算。

2.6.9 有权要求分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管理及施工人员。

2.6.10 有权对分包人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维护、初验、检查和返工、终验进行检查和监督。

2.6.11 有权对分包人施工区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分包人采取整改措施，有权视情节给予分包人停工整改以及经济处罚。

2.6.12 当分包人的施工进度明显滞后发包人工程进度计划要求时，且经分包人努力仍不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利重新调整或切分分包人分包合同范围的工作交由其他单位组织施工。

2.6.13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当发现分包人有工资拖欠问题，发包人有权冻结分包人工程结算款，或代分包人发放农民工工资，此举并不能免除分包人因此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6.14 如分包人不能按分包合同或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报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发包人有权暂停对分包人办理工程款结算和价款支付工作，由此引起的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3 分包人

3.1 分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分包人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分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分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分包合同内。

3.1.3 完成各项分包工作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分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分包合同约定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它物品。

3.1.4 对施工作业的完备性负责

分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3.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分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分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分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分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分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商定或确定。

3.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经发包人验收移交前，分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3.1.10 其它义务

若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2 履约担保

分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分包工程缺陷（保修）责任期满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分包合同工程验收接收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分包人，同时分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缺陷（保修）责任期担保，即质量担保，否则发包人将不予退还分包人履约担保。

其它补充：专用条款可约定。

3.3 分包

分包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3.4 分包人项目经理

3.4.1 分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现场负责人，并按照发包人要求时间到场。分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

3.4.2 若有其他，在专用合同条款具体约定。

3.5 保障分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3.5.1 分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并配合发包人对工资发放进行检查和监督；对发生工资拖欠问题的，分包人同意发包人冻结其工程结算款用于支付员工的工资。由此引发的所有问题均由分包人负责并承担一切后果。

3.5.2 分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分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3.5.3 分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3.5.4 负责雇佣人员的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职业病防治、工资发放、各种社会保险、伤亡事故处理、劳动争议等事宜，并负责处理因其员工作业不当给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问题。

3.6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给分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

3.7 不利物质条件

3.7.1 不利的物质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3.7.2 分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收到通知后，应在 7 天内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并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办理。

3.8 其他

3.8.1 在进场 3 日内，负责组织相关人员接受发包人的技术、质量、安全、环保等工作交底。

3.8.2 负责组织人员研究和熟悉施工图纸、按照施工总布置要求、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

3.8.3 负责在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提交已完成月工程量统计报表，并共同复核确认完成量。分包人未按时上报或未配合确认完成量而由发包人独自进行计量或计算的，视为分包人认同发包人的计算成果及办理的相应结算。

3.8.4 负责按发包人的要求编制进度计划并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和管理。在工程进度不满足进度计划要求时，应及时制定抢工措施和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此举并不能免除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以及应承担的全部损失责任。

3.8.5 必须服从发包人的施工调度及发包人转发业主或监理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

3.8.6 必须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和发包人相关规定及制度。必须严格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等管理，并及时提供相关各种鉴证资料及记录，并对所属员工及因其过错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等负责。

3.8.7 负责将组织机构、人员花名册、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在开工后 14 日内上报发包人。随后每月将人员花名册及更新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报送发包人。对于拟上岗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对培训合格、达到要求的方能准予上岗。应严格执行国家持证上岗规定，确保所属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技术岗位人员、特殊工种工人均应持有通过国家或有关部门统一考试或考核的资格证明。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将人员持证情况及有关证件复印件一并报送发包人备案。

3.8.8 负责按发包人与业主的主合同、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及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及安全等满足主合同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要求，并承担因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3.8.9 负责对保修期内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

3.8.10 负责将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等相应证书的复印件（需加盖分包人单位公章)送交发包人备案。

3.8.11 有责任及时提供年度及完工清算资料，配合发包人做好各方的审计、审核工作。

3.8.12 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业主或监理工程师，不得直接从业主处收取工程款。不得以发包人的名义从事其它任何活动。

3.8.13 在签订分包合同时，分包人已经充分了解到施工现场条件及自然地理环境的风险，并承担由该风险所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3.8.14 负责遵守发包人各项管理制度和施工现场管理以及规定及指令。

3.8.15 负责按照合同及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措施、施工报表、施工原始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相关资料。

3.8.16 负责将由项目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部门负责人以及“五大员”等关键岗位人员资料在进场后的 7 日内报送发包人进行备案。

3.8.17 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正规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办理结算。并承担因所开发票不合规、发包人无法支付所带来的各种损失。

4 材料

4.1 分包人提供的材料

4.1.1 除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统供材料）外，其余材料均由分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分包人的采购行为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技术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等有关规定，并对其采购的材料质量负责；发包人按规定对分包人自购材料的采购、供应和进场验收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1.2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发包人审批。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1.3 对分包人提供的材料，分包人应会同发包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分包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指令，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检验结果应提交发包人，所需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4.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应在专用分包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4.2.2 分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发包人报送需求计划。

4.2.3 分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发现材料存在缺陷的，分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分包人未按上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的，均视为材料验收合格。分包人负责接收后的保管和使用，此后发生丢失、损坏，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4.2.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4.3 材料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必须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4.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4.4.1 分包人不得提供不合格材料，一经发现分包人立即进行更换。发包人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4.4.2 发包人发现分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即时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

4.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分包合同要求的，分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5 其他未尽事项

4.5.1 分包人提前天向发包人报送甲供材料使用计划。

4.5.2 分包人指定的材料领用人员,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到发包人指定仓库（或地点）办理，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交办理部门备案。

4.5.3 对于由分包人委托代理人自己出具材料领用人员证明的，委托代理人应按发包人规定，定期对其委派人员所领用材料及时进行签字确认，过期不进行确认的，视为认可委派人员所领用的数量。

4.5.4 材料出库后的管理责任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领用及采购材料的堆放和管理必须符合发包人总体规划，并按发包人标准化要求设置标识。

4.5.5 合同项目所需的特殊材料：（如火工、燃油、有毒化工、特殊化工和其他特殊材料，根据实际情况在合同中明确）由发包人统一采购、管理，分包人应服从发包人有关特殊材料的管理制度。

4.5.6 周转性材料的管理: 分包人自备周转性材料必须在发包人物资部门进行备案,退场时由发包人物资部门对其周转性材料进行核实,办理周转性材料退场的相关手续。

4.5.7 分包人领用的材料仅限在本合同工程中使用，不得改变其材料的用途，否则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4.5.8 统供材料和构成工程实体的其它主要材料之外的次要材料由分包人自行采购或申请发包人代购，自购的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质量证明。分包人对其采购材料的质量、运输、保管、费用等方面承担全部责任。

4.5.9 其他：在专用条款明确。

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 分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1 分包人按分包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分包人设备需经发包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分包人更换分包合同约定的分包人设备的，应报发包人批准。

5.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5.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 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分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分包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分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5.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

5.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分包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4.2 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5.5 其他未尽事项

5.5.1 由分包人自备的施工设备，按双方约定的时间、数量、完好率进场。操作人员应持有操作证，所进设备应具有合格证、特种设备应具有年检证等相关证件。施工设备进场后，应做好设备清单通知发包人现场书面复核认定并将设备清单在发包人备案。分包人施工设备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开现场，否则应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5.5.2 设备停放与管理要服从发包人现场总体要求，不得随意进出特定区域和乱停乱放。

5.5.3 分包人使用发包人设备必须书面申请由发包人统一安排并签订租赁合同，按租赁合同进行管理和结算，分包人应每月向发包人上报运行记录。零星使用发包人设备由双方协商确认计量方式及台时费标准，费用在工程款结算时扣除。

5.5.4 对于发包人零星使用分包人机械设备，由发包人施工现场管理部门签证及发包人项目相关管理部门审查后按本合同计量结算原则结算。

5.5.5 分包人每月须将自有主要设备的完好、使用、维修等情况上报发包人项目相关管理部门。

5.5.6 分包人施工设备的安全装置应性能可靠、齐全，其施工设备的安全责任由分包人负责。使用发包人施工设备造成损坏的，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5.5.7 分包人所属设备，应按照发包人设备管理要求填报运行记录，设备完好记录等报表，并按发包人设备管理部门规定时间报送备案。

5.5.8 其他未尽事项

若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 交通运输

6.1 场内施工道路

6.1.1 除分包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施工道路外，分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包括道路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6.1.2 分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应免费提供发包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分包人使用。

6.2 场外交通

6.2.1 分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分包人承担。

6.2.2 分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6.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分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分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4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分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分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6.5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 测量

7.1 施工控制网

7.1.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发包人负责测设。

7.1.2 分包人使用施工控制网点，不得损坏，否则应承担发包人提出的赔偿要求。

7.2 施工测量

7.2.1 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费用由分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可以指示分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规范或技术要求或分包合同涉及到的技术文件规定的误差时，分包人应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对发包人因此提出的赔偿损失予以承担。

8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8.1 施工安全

8.1.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对分包人的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发包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分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8.1.1.2 发包人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分包人承担责任。

8.1.1.3 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分包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向分包人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8.1.2 分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8.1.2.1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8.1.2.2 分包人应成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配置安全管理人员，并保证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8.1.2.3 分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8.1.2.4 分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8.1.2.5 分包人应组织对分包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留有记录。

8.1.2.6 分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构、大型设备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申请发包人进行验收。

8.1.2.7 分包人自备的特种设备、大型设备等需持有特种设备许可证后方可投入使用，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8.1.2.8 分包人应对其履行分包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分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8.1.2.9 由于分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分包人负责赔偿。

8.1.2.10 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8.1.3 其他

8.1.3.1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规范、标准，遵守发包人的安全规章制度和现场防护要求，确保施工安全。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在施工、生产经营期间分包人发生安全事故及重大环境事故的，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所需资金，在履约担保支付，不足部分分包人另行支付。

8.1.3.2 职业健康

(1)分包人在签订本分包合同时须与发包人签订《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分包人为雇用人员配置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防尘面罩、雨衣、雨鞋等劳动防护用品费用已包含在分包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防护标准和防止污染环境的要求组织施工，按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安全投入的有效实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4)责任划分:分包人如发生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同时接受发包人和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分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8.1.3.3 未尽事宜

若有，在专业合同条款约定。

8.2 治安保卫

8.2.1 发包人和分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8.2.2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分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发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8.3 环境保护

8.3.1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8.3.2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场内相关管理规定。

8.3.3 分包人应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分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分包人施工等后果的，分包人应承担责任。

8.3.4 分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8.3.5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区域或有害因素等环境问题需要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环境防护措施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在分包合同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列支。

8.3.6 分包人对固体废弃物进行控制，工业垃圾按照指定要求进行堆放弃渣，生产生活产生的废弃物分类收集，统一处理，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危险废弃物/不可回收的废物/可回收废物分类收集、按规定统一处理。

8.3.7 分包人对危险化学品、放射源实行有效管理、专人负责，放射源实行有效存放,专人负责，有效控制。

8.3.8 分包人对生产生活废水做到规划管理，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满足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不污染河域环境，生产生活废水必须经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处理。

8.3.9 分包人在工程项目设计要求范围内进行施工,不发生施工设计规划以外的破坏环境保护性质的施工行为。

8.3.10 分包人对工作生活场所大气污染环境因素（源）进行控制管理，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8.3.11 分包人生产、施工场界噪声控制指标应符合相关标准。

8.3.12 分包人应加强节能降耗,控制高能耗设备和超产品能耗设计性能设备的使用。

8.3.13 分包人负责教育本单位现场工作人员，不断提高环境意识。

8.3.14 分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环境管理规定,适时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对环境管理工作实施的监督检查活动。

8.4 事故处理

8.4.1 发包人负责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及演练。

8.4.2 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8.4.3 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分包人应配合。

8.4.4 其他：可专用条款约定。

8.5 水土保持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8.6 文明工地

分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履行职责，承担文明工地建设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若有未尽事宜，专用条款约定。

8.7 防汛度汛

8.7.1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8.7.2 分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严格执行。

8.8 其他

若有未尽事项在专用条款约定。

9 进度计划

9.1 合同进度计划

发包人按照与业主签订的工期要求编制进度计划。分包人还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未尽事宜专用条款约定。

10 开工和竣工（完工）

10.1 开工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进场后 7 天前向其发出开工通知。分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未能按期开展施工的，发包人将视为分包人违约并追究责任。

10.2 竣工（完工）

分包人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分包合同工程，分包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分包合同工程完工移交中明确。竣工日期以专用条款明确。

10.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0.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4.1 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分包人应按条款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分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0.4.2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分包人共同协商处理。

10.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5 分包人工期延误

由于分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发包人认为分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分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分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分包人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不免除分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0.6 其他

若有未尽事宜，可在专用条款约定。

11 暂停施工

11.1 分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分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分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3）分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1.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分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此条只涉及延长工期，除非发包人承包合同获得费用调整，则可对应分包边界商议调整，否则双方费用各自承担）。

11.3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1.3.1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分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应立即向分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分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1.3.2 分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分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 工程质量

12.1 工程质量要求

12.1.1 工程质量验收按验收标准执行，具体标准见专用合同条款。

12.1.2 因分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2.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分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2.2 发包人的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分包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发包人到施工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分包人还应按发包人指示，配合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以及发包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分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2.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2.3.1 通知发包人检查

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分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经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分包人才能进行覆盖。发包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分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发包人重新检查。

12.3.2 分包人私自覆盖

分包人未通知发包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发包人有权指示分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2.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2.4.1 分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分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12.4.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分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2.5 质量事故处理

12.5.1 发生质量事故时，分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12.5.2 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分包人应配合。

12.5.4 分包人对鉴定的质量事故按照结果全面接收。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检验、试验由发包人负责，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试验过程中，分包人全面配合。

13.2 若有其他未尽事项在专用条款约定。

14 变更

14.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所包含的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所需要的材料规格及型号。

14.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向分包人作出变更指示，分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发包人的变更指示，分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4.3 变更程序

14.3.1 变更指令

⑴变更指令只能由发包人发出。

⑵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向分包人发出变更指令。变更指令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分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不得抵触、撤销等行为抗拒变更的实施。

14.3.2 变更估价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分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令后的 2 天内，与发包人进行变更价格协商。

14.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4.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4.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与发包人协商变更工作的单价。

14.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4.5 计日工

14.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发包人通知分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4.5.2 计日工计价时应具备以下信息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需要的资料和凭证。

14.5.3 计日工由分包人汇总后，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 价格调整

专用条款约定。

16 计量与支付

16.1 计量

16.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若分包合同按照工序拆解子目，则根据计量方法确定计量单位。

16.1.2 计量方法

（1）发包人按本分包合同约定、施工设计图纸及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和标准为依据，对分包人已完成的质量合格的工程进行验收、计量。隐蔽工程部分，分包人须

通知发包人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办理现场签证方可计量。

（2）分包人结算工程量应是：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才能办理结算。对分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或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且不免除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责任（含业主、监理的罚款等）。对于规范允许的超挖超填工程量已计入合同单价中。对于规范允许的超挖范围以外的超挖量，发包人将在严格验收计量的前提下，按照合同单价的（专用条款约定） %对分包人予以罚款。

（3）发包人与业主的结算及签证量与分包人无关，均不作为双方之间结算的依据。

（4）发包人在计量或由监理工程师计量前应书面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若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则视同分包人同意发包人的计量结果。

（5）分包人的结算工程量以发包人确定为准。分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按发包人的要求上报已完工程量报表，若分包人收到发包人共同复核的通知后不参加计量的，则视同分包人同意发包人的计量结果；若分包人未按时上报或未配合计算、审核完成量的，发包人将独自计量或计算分包人施工完成量。

（6）明确各种施工附加量：如超挖，土石开口线与设计线。

（7）超过技术要求的处罚：如超过技术规定量的超挖导致的超填混凝土费用的承担方式。

（8）参考主合同技术文件中按工程分类（比如土石方、混凝土、支护等）逐条列明清单项目的计量单位及计量范围。

（9）工程量经发包人项目计量部门校核、经项目技术部门审核、经项目领导批准方作为结算依据。

（10）其他：专用条款可约定。

16.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具体结算时间可在专用条款中予以约定。

16.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分包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分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发包人对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分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分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进行复核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分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复核，发包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分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分包人应遵照执行。

（5）分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发包人应要求分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发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分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派员参加的，发包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发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3 天内进行复核，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分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6.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应以总价为基础，具体在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分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16.2 预付款

16.2.1 预付款

分包合同工程不设预付款。如因特殊情况，需设置预付款的，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分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等额担保后，发包人 28 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担保在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2）工程预付款必须在受发包人监管的分包人账户，全额用于分包合同工程。

16.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分包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分包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分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6.3 工程进度付款

16.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具体在专用条款约定。

16.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分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6.3.3 进度付款时间

发包人在收到分包人进度结算申请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其余专用条款约定。

16.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予以修正，经双方复核同意，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6.3.5 资金监督

为了使发包人对分包人的资金流向进行监督，在发包人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前，分包人应将上次支付款项的用途和相关支付凭证及协议复印件（单笔金额超过 5 万元），提交给发包人计划合同部，发包人才支付本次工程款。

16.4 保留金

16.4.1 发包人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扣留保留金，直至扣留的工程保留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保留金的计算在专用条款约定。

16.4.2 保留金返还在专用条款中具体约定。

16.4.3 在缺陷（保修）责任期满时，分包人没有完成缺陷（保修）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保留金余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保修）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6.5 完工结算

16.5.1 完工付款申请单

（1）分包人在分包工程经发包人验收后 28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分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保留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2）发包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发包人和分包人协商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单。

16.5.2 完工付款时间

（1）发包人在收到分包人完工结算申请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2）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完工款原则上与业主给发包人同步、同比例进行；工程余款根据业主给发包人实际支付情况，一次或分期不计息支付。具体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16.6 最终结清

16.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业主对发包人签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后，发包人通知分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分包人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分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分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6.6.2 最终结清支付时间

（1）发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审核完毕。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分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发包人核查同意。

（2）在业主支付发包人款项后 14 天内，发包人向分包人完成支付。

16.6.3 分包审价

工程完工后，分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分包审价工作，过程中的结算工程量均为暂结量，发生错结、超结及计算错误的情形时，在完工结算时予以纠正。

16.7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分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竣工审计工作结束后，发包人按审计要求修正分包人的完工结算，分包人应全力配合并接收。

16.8 其他

如有在专用条款约定。

17 完工清场

17.1 分包工程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7.2 分包人未完成发包人的退场要求时，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人完成，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7.3 分包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同意需在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分包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分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8.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分包合同工程通过发包人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分包工程通过发包人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分包工程通过发包人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2 缺陷责任

18.2.1 分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分包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8.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分包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分包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分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8.2.3 发包人和分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分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分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分包人合理利润。

18.2.4 分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由分包人负责。

18.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18.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发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8.5 分包人的进入权

工程缺陷责任期内分包人为工程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8.6 缺陷责任期终止

分包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了最终支付款项，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

18.7 保修责任

分包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19 保险

19.1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分包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19.2 人身意外伤害险

分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

19.3 其他保险

分包人应在施工期间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等办理保险，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

19.4 对以上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9.4.1 保险凭证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签订进场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对以上各项保险费用自行承担，并确保合同期内保险持续有效。

19.4.2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由购险人承担不足部分。

19.4.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但没有必须代为办理的义务，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9.5 风险责任的转移

分包工程通过分包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分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分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20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0.1.1 不可抗力是指分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分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分包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协商解决。

2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0.2.1 分包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分包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分包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分包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0.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分包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分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的损害，以及因分包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分包人设备的损坏由分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分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分包人的停工损失由分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发包人要求照管分包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分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分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分包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0.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分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0.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分包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分包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分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与发包人商榷。

21 违约

21.1 分包人违约

21.1.1 分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分包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分包人违约：

（1）分包人私自将分包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分包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分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分包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分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分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分包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分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分包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中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发包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分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分包合同；

（7）分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1.1.2 对分包人违约的处理

分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可向分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分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经检查证明分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发包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1.1.3 分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分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分包人发出解除分包合同通知。分包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分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分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分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1.4 分包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分包合同解除后，发包人确定分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分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分包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暂停对分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分包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向分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分包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签订最终结清付款协议，结清全部分包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分包人未能就解除分包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分包合同约定争议条款执行。

21.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分包人违约解除分包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将其为实施分包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分包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1.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发包人通知分包人进行抢救，分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分包合同约定属于分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分包人承担。

21.1.7 其他未尽事宜

若有在专用条款约定。

21.2 发包人违约

21.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分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分包合同的。

21.2.2 发包人违约解除分包合同

分包人因发包人违约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分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分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分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1.2.3 解除合同后的分包人撤离

分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本着和平谅解的原则,发包人应为分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 工期延误

22.1 如果关键线路的节点工期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而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后，工期顺延：

a.重大设计变更；

b.不可抗力；

c.由于业主原因要求停工；

d.发包人书面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22.2 按照分包合同对应条款执行。

23 索赔

23.1 分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分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分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分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3.2 分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发包人收到分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分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发包人可要求分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双方协商确立索赔款及支付。

23.3 发包人的索赔

23.3.1 发生索赔事件后，发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分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

23.3.2 双方协商确定索赔款及支付。分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分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 其他未尽事宜

（1）由于施工工序、施工工艺及进度安排的暂停施工引起的误工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承担暂停施工的施工人员、设备停工补偿。发生暂停施工事件时，分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安排，将暂停施工发生的人员、设备尽可能协调分流到其它施工工作面施工，减少因暂停施工发生的施工人员、设备的窝工。

（2）由于业主（或总包方）的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由分包人协助发包人向业主（或总包方）进行索赔，发包人对分包人的补偿计算标准与业主（或总包方）对发包人的补偿计算标准相同，分包人签订本合同时要充分考虑此因素影响，不得因为计算标准低而拒绝接收。如果业主或监理工程师不予补偿或赔偿的事项，分包人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或赔偿要求。

（3）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由发包人和分包人共同做好向第三方索赔的工作，所得和分包人有关的款项扣除发包人为此垫付的成本后归分包人所有。

（4）具体补偿计算在专用条款约定。

24 技术条款

对于非临时工程，发包人与业主主合同有关本合同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本分包合同同样有效；对于临时工程以发包人对本分包合同工程的技术要求为准。

2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分包人在履行分拨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分包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 合同解除与终止

26.1 合同解除

26.1.1 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 7 日通知违约方。

26.1.2 分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发包人与业主的主合同终止，则发包人与分包人的合同自然终止。分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天内办理退场，发包人根据业主赔付情况支付分包人已完工程未支付的工程款。

26.1.3 因不可抗力或因业主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26.1.4 发生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解除合同的情况时，可以解除合同。

26.1.5 合同解除后，分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撤出施工现场。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26.2 合同生效和终止

26.2.1 在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毕合同签字、盖章手续后合同生效，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26.2.2 在合同双方当事人履行完毕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包括分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符合约定的竣工工程）且保修期满及保修问题得到处理，在发包人支付完毕应付分包人的价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27 特别约定

27.1 双方当事人的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各自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负责履行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其他未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签字无效。具体在专用条款明确。

27.2 因发包人企业文化建设需要，分包人人员、设备使用发包人标志时，不代表设备为发包人所有，也不代表分包人人员与发包人有任何劳动关系。

27.3 双方当事人应签订《保廉合同》见附件：F ，双方应共同遵守其规定。

27.4 本分包合同履约中双方当事人往来的通知、指示、要求、确认、决定等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紧急情况下可以先口头通知，后补充书面材料；并应送达约定地点和办理签收手续。

27.5 免责条款：（1）若业主未能按时支付发包人工程款，分包人应充分理解，不能因业主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按期支付而视发包人违约。（2）分包人与第三方的任何纠纷，发包人免于连带责任。

27.6 资源配置：分包人投入的人员及机械设备必须满足工程项目实施的要求，并为其承诺投入的人员、设备负责。当分包人实际资源配置影响分包工程项目实施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增加人员及设备等资源，相关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对于分包人现场的人力和机械设备资源，双方定期共同进行清点并签字确认，如不符合专用条款规定的要求或不满足施工需要时，分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补充。具体配置在专用条款明确。

27.7 施工协作：（1）当发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分包人配合时，分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予以配合。(2)分包人按约定完成施工作业，必须由发包人或施工场地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发包人应配合分包人工作或确保分包人获得第三方的配合。

27.8 分包人承诺，本合同约定施工范围内，若与发包人其他专业工程施工交叉作业时，应按照发包人现场施工调度安排，进行交叉作业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同履约阶段）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被委托人姓名、职务）（居民身份证编号：）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就南京片区项目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以北公园绿地工程分包工程（合同编号：ZSWJ-南京兴智中心项目-社区中心-[2026]-001 号)合同履约阶段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委托期限：同合同承揽的分包工程项目工期一致，签订合同时同时提交原件。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注：应随本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且身份证提供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签名）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二 履 约 保 函

履 约 保 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分包人名称，以下称“分包人”）于____年___月 日递交的南京片区项目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以北公园绿地工程（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分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我方根据分包人的申请，就分包人与你方签订的南京片区项目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以北公园绿地工程（合同编号：ZSWJ-南京兴智中心项目-社区中心-[2026]-001 号）（合同全称及编号）出具本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作为分包商履行施工分包合同规定义务的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分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我方在此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分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7 日内，向你方支付累积总额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款项。

4. 发包人和分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担保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及施工内容	计量规则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不含增值税单价（元）	不含增值税合价（元）	分包边界条件
一	土方工程							
1	平整场地	平整场地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1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1.5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3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1950.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2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符合图纸要求 基槽基坑土方回填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3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650.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3	原场地回填	1.密实度要求:原场地土方回填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3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7958.13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4	余方弃置	1.运距:自行考虑 2.包含弃置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3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1973.72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5	整理绿化用地	1.回填土质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取土运距:自行考虑 3.回填厚度:综合考虑 4.找平找坡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5.弃渣运距:自行考虑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8156.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6	种植土换填	1.客土换填。客土，即栽植树木时填入树穴中有利于树木生长且不混杂瓦砾等有害物质的土壤 2.土源费及运距，回填方式自行考虑 3.具体满足规范及施工图设计要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3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2446.8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7	绿地起坡造型	1.绿地起坡造型 2.土源费及运距，回填方式自行考虑 3.具体满足规范及施工图设计要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3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407.8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8	地库顶板堆土方案挤塑板	图 13 节点 6，35kg/m3 挤塑板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2124.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二	建筑工程							
1	景观廊架							
1.01	碎石垫层	碎石垫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25.2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2	垫层	C20 混凝土垫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2.41			甲方只提供商品砼，其余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特殊明确外不再调价。
1.03	独立基础	C30 混凝土基础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3.72			甲方只提供商品砼，其余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特殊明确外不再调价。
1.04	其他构件	1.部位:廊架柱脚包封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素砼包裹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0.42			甲方只提供商品砼，其余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特殊明确外不再调价。
1.05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钢筋综合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t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t	0.36			甲方只提供钢筋，其余人材机费用均在此费用中包含合同执行期间除特殊明确外不在调价。
1.06	预埋铁件	1、钢材种类:Q235 2、规格：400*600*16;3C16,L=650m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t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t	0.22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7	廊架雨篷	1、8+8 钢化夹胶玻璃，专业胶粘结 1500X1250 2、10 厚 100 宽钢板 3、12 厚钢板立柱，异型加工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26.35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8	菠萝格防腐木座凳面	1、通长 80 宽 30 厚菠萝格防腐木 2、50X50X5 厚方钢管，与 8 厚钢板满焊连接，（另计） 3、100 宽 80 厚菠萝格防腐木，按形定制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8.03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9	预埋铁件	50X50X5 厚方钢管，与 8 厚钢板满焊连接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t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t	0.62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0	石材零星项目	1、1000X750X450 厚芝麻白荔枝面花岗岩，按形定制 2、30 厚 1：3 水泥砂浆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个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个	5.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1	石材零星项目	1、500X750X450 厚芝麻白荔枝面花岗岩，按形定制 2、30 厚 1：3 水泥砂浆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个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个	12.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2	外脚手架	1、脚手架搭拆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2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	**树池座凳**							
2.01	碎石垫层	150 厚碎石垫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28.25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2	垫层	C20 混凝土垫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12.84			甲方只提供商品砼，其余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特殊明确外不再调价。
2.03	挡土墙	C25 混凝土挡土墙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33.53			甲方只提供商品砼，其余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特殊明确外不再调价。

2.04	花池坐凳塑木层	1.50 厚 100X400 塑木，留缝 10mm 2.40X40 杉木龙骨，4 厚 40X40X40 角钢固定花池坐凳位置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15.72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5	花池座凳油漆面层	1.天冬聚脲耐候型弹性防水面漆（白色） 2.天冬聚脲无溶剂防水中涂 3.30 厚环氧砂浆 4.通用型环氧底油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243.07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	**3 米圆树池**							
3.01	砖基础	240 砖砌体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2.32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02	碎石垫层	碎石垫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3.18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03	垫层	C20 混凝土垫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1.09			甲方只提供商品砼，其余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特殊明确外不再调价。
3.04	圆形花池石材压顶	1.80 厚 300 宽芝麻灰抛光面压顶 2.20 厚 1：3 水泥砂浆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7.46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4	**平树池**							
4.01	碎石垫层	碎石垫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1.76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4.02	垫层	C20 混凝土垫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0.63			甲方只提供商品砼，其余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特殊明确外不再调价。
4.03	石材零星项目	1.80 厚 150X600 芝麻灰机割面异形加工 2.20 厚 1：3 水泥砂浆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5.04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5	**草阶**							
5.01	碎石垫层	150 厚碎石垫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3.82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5.02	垫层	C20 混凝土垫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1.91			甲方只提供商品砼，其余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特殊明确外不再调价。
5.03	石材零星项目	1.550 厚 400X400 芝麻灰抛光面整石 2.30 厚 1：3 水泥砂浆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17.5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6	**人防出入口装饰**							
6.01	人防出入口装饰立柱装饰	1、2 厚 40X100 防腐方钢管 2、2 厚 30X100 防腐方钢管 3、具体颜色详见图纸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t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t	0.99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6.02	人防出入口装饰夹角玻璃墙安装	具体做法详见图纸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233.45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6.03	人防出入口装饰顶面铝板安装	待深化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155.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三	**市政工程**							
1	**主入口铺装**							
1.01	安砌侧(平、缘)石	1、100 厚 200X600 芝麻灰机割面花岗岩 2、30 厚 1：3 水泥砂浆 3、100 厚 C20 砼垫层 4、150 厚碎石垫层 5、素土夯实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	299.23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2	主入口人行道块料铺设	1.60 厚 400X800 仿芝麻黑/白/灰透水砖，拼切 2.30 厚 DS M15 砂浆(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结合层 3.200 厚级配碎石垫层 4.路基碾压，压实系数≥93%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1730.55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	**砾石铺装**							
2.01	不锈钢路沿	1、5 厚 L 型不锈钢,螺栓固定@1000，5 厚 40X80 加劲肋固定@1000 2、80 厚 C20 砼垫层 3、素土夯实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	87.56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2	砾石铺装	1、100 厚直径 20~30 砾石，（局部 100 厚直径 250~500 芝麻灰火烧面另计） 2、1 厚网孔 250mmX250mm，高度 100mmHDPE 蜂巢土工格室 3、土工布（200g/㎡） 4、素土夯实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157.1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3	砾石铺地花岗岩面铺装	100 厚直径 250~500 芝麻灰火烧面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23.55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	**1.2 米绿道**							
3.01	不锈钢路沿	1、5 厚 L 型不锈钢,螺栓固定@1000，5 厚 40X80 加劲肋固定@1000 2、100 厚 C20 砼垫层 3、150 厚碎石垫层 4、素土夯实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	766.46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02	1.2 米绿道	1、涂刷双丙聚氨酯密封剂 2、30 厚 6mmC25 水蓝色强固透水混凝土 3、50 厚 10mm 粒径 C25 透水混凝土 4、30 厚砂滤层 5、150 厚级配砂石(压实) 6、路基碾压,压实系数≥93%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474.60			甲方只提供商品砼，其余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特殊明确外不再调价。
4	**汀步**							
4.01	汀步	1、80 厚 1200X300 芝麻灰自然面 2、50 厚细沙 3、素土夯实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79.26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5	**花岗岩铺装**							

5.01	花岗岩铺装	1、50 厚 300X600 芝麻灰机割面 2、30 厚 1:3 水泥砂浆 3、100 厚 C20 砼垫层 4、150 厚碎石垫层 5、素土夯实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125.74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6	**运动场**							
6.01	排水沟、截水沟	1、20 厚 1:2.5 水泥砂浆 2、C25 砼砌体 3、10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4、素土夯实,压实系数≥0.95 部位:有围网部位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	135.00			甲方只提供商品砼，其余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特殊明确外不再调价。
6.02	排水沟、截水沟	1、20 厚 1:2.5 水泥砂浆 2、C25 砼砌体 3、10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4、素土夯实,压实系数≥0.95 部位：运动场内侧排水沟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	74.00			甲方只提供商品砼，其余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特殊明确外不再调价。
6.03	沟道盖板	1、500X300X60 厚预制混凝土盖板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	209.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6.04	不锈钢路沿	1、5 厚 L 型不锈钢,螺栓固定@1000，5 厚 40X80 加劲肋固定@1000 2、100 厚 C20 砼垫层 3、150 厚碎石垫层 4、素土夯实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	212.3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6.05	台阶	1、8 厚水性硅 PU 合成材料面层 2、C20 细石混凝土 3、100 厚 C20 混凝土垫层 4、素土夯实,压实系数≥0.95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1.08			甲方只提供商品砼，其余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特殊明确外不再调价。

6.06	运动场地面铺装	1、8 厚水性硅 PU 合成材料面层 2、40 厚细沥青混凝土(粒径≤10) 3、50 厚粗沥青混凝土(粒径≤25) 4、土工布一层(≤100g/m2) 5、200 厚无机料稳定层 6、200 厚天然级配砂石 7、素土夯实,压实系数≥0.95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1006.65			甲方只提供商品砼，其余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特殊明确外不再调价。
6.07	运动场围网(含门)	1、立杠：直径 76x2.5 厚钢管,墨绿色氟碳喷涂 2、横杆及门四周钢管：直径 60x2.5 厚钢管,墨绿色氟碳喷涂 3、围网：直径 3.8mm 厚包塑丝经,45mmx45mm 网孔,墨绿色氟碳喷涂 具体根据厂家二次设计调整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849.12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6.08	运动场标线	1.热熔漆划线，宽度详见图纸 2.具体满足规范及施工图设计要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项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项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6.09	成品乒乓球桌	成品乒乓球桌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座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座	4.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6.10	成品篮球架	篮球架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座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座	2.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7	**儿童生活区（铺装）及设施城市家具布置**							
7.01	不锈钢路沿	1、5 厚 L 型不锈钢,螺栓固定@1000，5 厚 40X80 加劲肋固定@1000 2、100 厚 C20 砼垫层 3、150 厚碎石垫层 4、素土夯实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	72.23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7.02	儿童生活区铺装做法	1、EPDM 塑胶彩色颗粒 2、8 厚 EPDM 底层白色塑胶颗粒 3、30 厚 1:2.5 水泥砂浆 4、100 厚 C20 混凝土 5、150 厚天然级配砂石垫层 6、素土夯实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304.46			甲方只提供商品砼，其余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特殊明确外不再调价。
7.03	儿童活动设施 1	儿童活动设施 1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座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座	2.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7.04	儿童活动设施 2	儿童活动设施 2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座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座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7.05	儿童活动设施 3	儿童活动设施 3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座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座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7.06	成品垃圾箱	1、成品金属垃圾箱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数量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组	13.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7.07	成品指示牌	1、指示牌，由专业厂家二次深化设计，成品，暂估计入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个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个	5.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7.08	成品移动花箱	金属成品花箱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个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个	26.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7.09	成品健身设施 1	健身设施 1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个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个	4.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7.10	成品健身设施 2	健身设施 1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个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个	3.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7.11	成品健身设施 3	健身设施 1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个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个	3.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四	**绿化工程**							
1	**园区绿化工程**							

1.01	黑松 a	1.胸径或干径:D16cm 2.株高、冠径:>600cm、350~380 cm 其他详见图纸要求		株	0.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2	黑松 b	1.胸径或干径:D14cm 2.株高、冠径:>500cm、300~350 cm 其他详见图纸要求		株	0.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3	多杆香樟	1.胸径或干径:≥60cm 2.株高、冠径:600-800cm、500-550cm 其他详见图纸要求		株	4.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4	香樟 a	1.胸径或干径:35cm 2.株高、冠径:>600cm、500-600 cm 其他详见图纸要求		株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5	香樟 b	1.胸径或干径:22cm 2.株高、冠径:>500cm、400-450cm 其他详见图纸要求		株	3.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6	香泡	1.胸径或干径:14cm 2.株高、冠径:>500cm、350-400cm 其他详见图纸要求		株	3.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7	乐昌含笑 a	1.胸径或干径:18cm 2.株高、冠径:>700cm、400-450cm 其他详见图纸要求		株	0.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8	乐昌含笑 b	1.胸径或干径:14cm 2.株高、冠径:>550cm、350-400cm		株	0.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9	杜英	1.胸径或干径:14cm 2.株高、冠径:>450cm、350-400cm		株	4.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	胡柚	1.胸径或干径:14cm 2.株高、冠径:≥350cm、≥350cm		株	2.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1	金桂 a	1.胸径或干径:/ 2.株高、冠径:≥550cm、≥500cm 全冠栽植、树形优美，现状场地移栽		株	3.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2	金桂 b	1.胸径或干径:/ 2.株高、冠径:>450cm、400-450cm		株	2.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3	金桂 c	1.胸径或干径:/ 2.株高、冠径:250-300cm、250-300cm		株	7.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4	杨梅	1.胸径或干径:14 2.株高、冠径:300-350cm、300cm		株	5.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5	山茶 a	1.胸径或干径:d12 2.株高、冠径:>250cm、200-250cm		株	5.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6	美人茶 a	1.胸径或干径:d10 2.株高、冠径:>200cm、>180cm		株	5.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7	美人茶 b	1.胸径或干径:d8cm 2.株高、冠径:150-200cm、120-150cm		株	4.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8	娜塔栎 a	1.胸径或干径:20cm 2.株高、冠径:≥650cm、≥450cm		株	9.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9	娜塔栎 b	1.胸径或干径:14cm 2.株高、冠径:≥550cm、≥350cm		株	23.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2	多杆沙朴 a	1.胸径或干径:≥60cm 2.株高、冠径:600-800cm、500-550cm		株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21	沙朴 a	1.胸径或干径:35cm 2.株高、冠径:≥600cm、≥500cm		株	4.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22	珊瑚朴 a	1.胸径或干径:25cm 2.株高、冠径:≥700cm、≥500cm		株	8.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23	多杆乌桕	1.胸径或干径:总地径 55 以上 cm 2.株高、冠径:≥650cm、≥500cm		株	3.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24	乌桕 a	1.胸径或干径:30cm 2.株高、冠径:≥650cm、>500cm		株	5.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25	黄连木	1.胸径或干径:14cm 2.株高、冠径:≥500cm、>350cm		株	10.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26	榉树	1.胸径或干径:14cm 2.株高、冠径:>650cm、≥450cm		株	18.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27	榆树 a	1.胸径或干径:22cm 2.株高、冠径:≥550cm、≥450cm		株	5.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28	柿树	1.胸径或干径:14cm 2.株高、冠径:≥450cm、≥350cm		株	7.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29	无花果	1.胸径或干径:8cm 2.株高、冠径:≥250cm、≥220cm		株	5.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3	美人梅	1.胸径或干径:12cm 2.株高、冠径:450cm、350cm		株	1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31	梅花 A	1.胸径或干径:d14cm 2.株高、冠径:350cm、300cm		株	2.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32	梅花 B	1.胸径或干径:d12cm 2.株高、冠径:250cm、250cm		株	2.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33	早樱 A	1.胸径或干径:d25cm 2.株高、冠径:600cm、≥550cm		株	2.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34	早樱 B	1.胸径或干径:d14cm 2.株高、冠径:500cm、400cm		株	8.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35	早樱 c	1.胸径或干径:d12cm 2.株高、冠径:400cm、350cm		株	6.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36	垂枝樱	1.胸径或干径:d12cm 2.株高、冠径:≥350cm、300-350cm		株	8.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37	垂丝海棠 A	1.胸径或干径:d13cm 2.株高、冠径:250-300cm、250-300cm		株	3.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38	绚丽海棠	1.胸径或干径:d13cm 2.株高、冠径:250-300cm、250-300cm		株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39	紫薇	1.胸径或干径:d12cm 2.株高、冠径:≥300cm、≥250cm		株	6.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4	特选鸡爪槭	1.胸径或干径:d22cm 2.株高、冠径:>450cm、>500cm		株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41	鸡爪槭 A	1.胸径或干径:d13cm 2.株高、冠径:≥300cm、≥350cm		株	4.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42	鸡爪槭 B	1.胸径或干径:d10cm 2.株高、冠径:250cm、≥250cm		株	2.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43	特大红枫	1.胸径或干径:d20cm 2.株高、冠径:>450cm、>500cm		株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44	红枫 A	1.胸径或干径:d10cm 2.株高、冠径:>250cm、>250cm		株	9.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45	红枫 B	1.胸径或干径:d8cm 2.株高、冠径:180-200cm、150-180cm		株	6.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46	紫荆	1.胸径或干径:多杆 3-5 杆，杆径 3-5 厘米 2.株高、冠径:>200cm、>150cm		株	3.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47	羽毛枫	1.胸径或干径:d8cm 2.株高、冠径:180-200cm、150-180cm		株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48	木绣球	1.株高、冠径:>200cm、>180cm		株	22.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49	南方荚蒾	1.胸径或干径: 2.株高、冠径:>200cm、>180cm		株	6.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5	天目琼花	1.胸径或干径: 2.株高、冠径:150-180cm、>150cm		株	4.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51	穗花牡荆	1.胸径或干径: 2.株高、冠径:150-180cm、>150cm		株	10.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52	野茉莉	1.胸径或干径: 2.株高、冠径:150-180cm、>150cm		株	2.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53	丛生杜鹃	1.胸径或干径:全冠栽植、树形优美 6-8 杆/株 2.株高、冠径:150-180cm、100-150cm		株	9.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54	映山红 a	1.种类:容器苗，自然状 2.株高、冠径:150-180cm、150-180cm		株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55	映山红 b	1.种类:容器苗，自然状 2.株高、冠径:120-150cm、100-150cm		株	9.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56	喷雪花	1.胸径或干径:五加仑或 40 美植袋，自然状 2.株高、冠径:100-120cm、100-120cm		株	34.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57	结香	1.种类:全冠栽植、树形优美，7-8 杆/株 2.株高、冠径:>150cm、>150cm		株	6.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58	南天竹	1.种类:丛生，6-8 杆/丛 2.苗高:120-150cm 3.冠幅:100-150cm		株	7.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59	景石 A	1.石料规格、重量:1.5m*1.5m*1.5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质量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t	300.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6	景石 B	1.石料规格、重量:1.2m*1.2m*1.2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质量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t	200.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61	红叶石楠球 A	1.冠丛高:180cm 2.蓬径:180cm		株	7.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62	红花继木球 A	1.冠丛高:120cm 2.蓬径:150cm		株	10.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63	无刺枸骨球 A	1.冠丛高:120cm 2.蓬径:150cm		株	14.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64	金森女贞球	1.冠丛高:100cm 2.蓬径:120cm		株	16.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65	茶梅球 A	1.冠丛高:100cm 2.蓬径:120cm		株	13.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66	茶梅球 B	1.冠丛高:80cm 2.蓬径:100cm		株	3.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67	金边胡颓子球	1.冠丛高:100cm 2.蓬径:100cm		株	10.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68	杜鹃花球 A	1.冠丛高:100cm 2.蓬径:120cm		株	4.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69	金姬小蜡球 a	1.冠丛高:120cm 2.蓬径:120cm		株	8.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7	彩叶杞柳 a	1.冠丛高:60cm 2.蓬径:60cm		株	24.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71	彩叶杞柳 b	1.冠丛高:40cm 2.蓬径:40cm		株	12.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72	水果兰 a	1.冠丛高:50-60cm 2.蓬径:50-60cm		株	57.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73	水果兰 b	1.冠丛高:30-40cm 2.蓬径:30-40cm		株	12.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74	金叶石菖蒲	1.冠丛高:30cm 2.蓬径:30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数量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丛	3.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75	毛鹃	1.冠丛高:35cm 2.蓬径:35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752.5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76	夏鹃	1.冠丛高:25cm 2.蓬径:25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30.8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77	洒金珊瑚	1.冠丛高:45cm 2.蓬径:40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228.6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78	火焰南天竹	1.冠丛高:20cm 2.蓬径:20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22.5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79	亮晶女贞	1.冠丛高:40cm 2.蓬径:30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2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8	匍枝亮绿忍冬	1.冠丛高:25cm 2.蓬径:30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158.3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81	水栀子	1.冠丛高:20cm 2.蓬径:25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133.2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82	金丝桃	1.冠丛高:40cm 2.蓬径:30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167.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83	喷雪花	1.冠丛高:40-50cm 2.蓬径:50-60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47.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84	花叶锦带花	1.冠丛高:40-50cm 2.蓬径:50-60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23.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85	迷迭香	1.冠丛高:25-30cm 2.蓬径:30-35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455.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86	水果兰	1.冠丛高:25-30cm 2.蓬径:30-35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80.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87	细叶萼距花	1.冠丛高:35cm 2.蓬径:30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114.3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88	蓝花鼠尾草	1.冠丛高:20cm 2.蓬径:30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55.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89	墨西哥鼠尾草	1.冠丛高:20cm 2.蓬径:30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29.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9	林荫鼠尾草	1.冠丛高:20cm 2.蓬径:30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87.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91	金叶石菖蒲	1.冠丛高:20cm 2.蓬径:30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26.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92	粉花绣线菊	1.冠丛高:30cm 2.蓬径:40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175.2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93	细叶芒	1.冠丛高:30-40cm 2.蓬径:40-50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4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94	紫叶千鸟花	1.冠丛高:30-40cm 2.蓬径:40-50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50.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95	百里香	1.冠丛高:10-15cm 2.蓬径:10-15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47.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96	绣球无尽夏	1.冠丛高:40cm 2.蓬径:50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2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97	八仙花	1.冠丛高:40cm 2.蓬径:50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59.5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98	风雨兰	1.冠丛高:30cm 2.蓬径:15-30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23.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99	狭叶十大功劳	1.冠丛高:50cm 2.蓬径:50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57.8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00	彩叶杞柳	1.冠丛高:40-50cm 2.蓬径:50-60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237.6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01	欧石竹	1.冠丛高:25cm 2.蓬径:30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34.6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02	坡地毛冠草	1.冠丛高:30-40cm 2.蓬径:40-50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105.7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03	山菅兰	1.冠丛高:30-40cm 2.蓬径:40-50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5.8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04	大吴风草	1.冠丛高:20cm 2.蓬径:25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31.6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05	狭叶翠芦莉	1.冠丛高:30cm 2.蓬径:35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32.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06	矮生马鞭草	1.冠丛高:20cm 2.蓬径:40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34.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07	虎耳草	1.冠丛高:15cm 2.蓬径:25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30.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08	常绿美女樱	1.冠丛高:30cm 2.蓬径:35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12.9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09	晨光芒	1.冠丛高:40-50cm 2.蓬径:50-60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101.6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10	细叶针芒	1.冠丛高:40-50cm 2.蓬径:50-60c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14.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11	兰花三七	1.冠丛高:64 丛/平米 2.蓬径:6-8 芽/丛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173.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12	金边阔叶麦冬	1.冠丛高:64 丛/平米，6-8 芽/丛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47.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13	蝴蝶花+忽地笑	1.冠丛高:49 丛/㎡,10-15 芽/丛；忽地笑：16 球/㎡,容器苗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120.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14	蝴蝶花+红花石蒜	1.冠丛高:蝴蝶花：49 丛/㎡,5-8 芽/丛；红花石蒜：16 球/㎡,容器苗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200.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15	麦冬+花叶玉簪	1.冠丛高:麦冬：49 丛/㎡,10-15 芽/丛；玉簪：16 株/㎡,容器苗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247.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16	麦冬+红花石蒜	1.冠丛高:麦冬：49 丛/㎡,10-15 芽/丛；红花石蒜：16 球/㎡,容器苗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108.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17	姬岩垂草	1.种类:40*40cm 方盘苗，7 盘/㎡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224.7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18	草坪	1.草皮种类:矮生百慕大，秋季追播黑麦草 2.铺种方式:草坪下铺设 5CM 细沙找平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3492.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	红线外绿化工程							
2.01	金桂 c	1.胸径或干径:/ 2.株高、冠径:250-300cm、250-300cm 其他详见图纸		株	4.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2	紫薇	1.胸径或干径:d12 2.株高、冠径:≥300cm、≥250cm 其他详见图纸		株	6.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3	早樱 c	1.胸径或干径:d12 2.株高、冠径:400cm、350cm 其他详见图纸		株	3.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4	紫荆	1.胸径或干径:多杆 3-5 杆，杆径 3-5 厘米 2.株高、冠径:>200cm、>150cm 其他详见图纸		株	3.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5	喷雪花	1.胸径或干径:五加仑或 40 美植袋，自然状 2.株高、冠径:100-120cm、100-120cm 其他详见图纸		株	4.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6	结香	1.胸径或干径:全冠栽植、树形优美，7-8 杆/株 2.株高、冠径:>150cm、>150cm 其他详见图纸		株	5.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7	红叶石楠球 A	1.冠丛高:180cm 2.冠幅:180cm 其他详见图纸		株	2.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8	红花继木球 A	1.冠丛高:120cm 2.冠幅:150cm 其他详见图纸		株	9.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9	无刺枸骨球 A	1.冠丛高:120cm 2.冠幅:150cm 其他详见图纸		株	4.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1	金森女贞球	1.冠丛高:100cm 2.冠幅:120cm 其他详见图纸		株	7.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11	茶梅球 A	1.冠丛高:100cm 2.冠幅:120cm 其他详见图纸		株	6.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12	茶梅球 B	1.冠丛高:80cm 2.冠幅:100cm 其他详见图纸		株	2.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13	金边胡颓子球	1.冠丛高:100cm 2.冠幅:100cm 其他详见图纸		株	4.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14	毛鹃	1.冠丛高:35cm 2.蓬径:35cm 其他详见图纸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64.3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15	茶梅	1.冠丛高:25cm 2.蓬径:25cm 其他详见图纸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10.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16	洒金珊瑚	1.冠丛高:45cm 2.蓬径:40cm 其他详见图纸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10.5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17	南天竹	1.冠丛高:20cm 2.蓬径:20cm 其他详见图纸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11.7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18	金森女贞	1.冠丛高:40cm 2.蓬径:30cm 其他详见图纸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44.3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19	金丝桃	1.冠丛高:40cm 2.蓬径:30cm 其他详见图纸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34.2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2	迷迭香	1.冠丛高:25-30cm 2.蓬径:30-35cm 其他详见图纸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43.5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21	粉花绣线菊	1.冠丛高:30cm 2.蓬径:40cm 其他详见图纸 其他详见图纸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13.8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22	狭叶翠芦莉	1.冠丛高:30cm 2.蓬径:35cm 其他详见图纸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27.6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23	矮生美人蕉	1.冠丛高:20cm 2.蓬径:40cm 其他详见图纸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16.8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24	常绿美女樱	1.冠丛高:30cm 2.蓬径:35cm 其他详见图纸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m2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18.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25	路易斯安娜鸢尾	1.冠丛高:40-50cm 2.蓬径:50-60cm 其他详见图纸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27.1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26	兰花三七	1.蓬径:64 丛/平米，6-8 芽/丛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23.6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27	蝴蝶花	1.蓬径:49 丛/㎡,10-15 芽/丛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32.3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28	草坪	1.草皮种类:矮生百慕大，秋季追播黑麦草 2.铺种方式:草坪下铺设 5CM 细沙找平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2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2	2066.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五	**室外排水工程**							
1	**土石方工程**							
1.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三类土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430.35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2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碎石垫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33.84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3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中粗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280.98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4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原状土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81.63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	**管网工程**							
2.01	雨水管	1.材质及规格:PE 实壁管 DN200 2.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	112.99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2	雨水管	1.材质及规格:PE 实壁管 DN300 2.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	133.4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3	雨水管	1.材质及规格:PE 实壁管 DN400 2.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	99.31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4	污水管	1.材质及规格:PE 实壁管 DN300 2.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3.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满足规范要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	16.7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5	塑料检查井(雨水井)	1.直径 700 2.满足规范要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座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座	13.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6	塑料检查井(污水井)	1.直径 700 2.满足规范要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座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座	3.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7	钢筋混凝土化粪池	1.具体参数详见图集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座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座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8	雨水口	1.具体参数详见图纸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座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座	10.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9	水管碰头	1.安装部位（室内外）:市政管网碰头工程 2.型号、规格:满足施工需要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数量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处	4.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	**雨水收集处理**							
3.01	挖基坑土方	1、挖基坑土方 2、土质类别：土方综合 3、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4、施工内容：工作面就位，挖沟、槽土，将土堆放在沟、槽边或装车；沿工作面移位，工作面内排水，修理边坡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192.5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02	回填砂	1、回填保护层砂，厚 200mm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1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03	回填方	1、原土回填，分层夯实 2、满足设计、规范、验收及使用要求 3、施工内容：包括 5m 内取土、碎土、找平、泼水、夯实(一夯压半夯，两遍为准)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132.5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04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余土弃置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60.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05	垫层	1、100 厚 C15 混凝土 2、垫层模板安装、拆除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9.12			甲方只提供商品砼，其余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特殊明确外不再调价。
3.06	设备基础	1、基础混凝土种类： 非泵送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6.73			甲方只提供商品砼，其余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特殊明确外不再调价。
3.07	水箱、电箱、水泵、水处理一体机等设备基础	1、水箱、电箱、水泵、水处理一体机等设备基础混凝土种类： 非泵送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2.50			甲方只提供商品砼，其余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特殊明确外不再调价。
3.08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HRB400，直径 12mm 以内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t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t	3.65			甲方只提供钢筋，其余人材机费用均在此费用中包含合同执行期间除特殊明确外不在调价。
3.09	离心式泵	1、名称：雨水排污泵； 2、规格型号：Q=10m³/h，H=01m，P=0.75kW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台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台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1	离心式泵	1、名称：雨水提升泵； 2、规格型号:Q=12m³/h，H=30m，P=2.2kW---多级离心泵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台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台	2.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11	离心式泵	1、名称：供水泵； 2、规格型号：Q=12m³/h，H=60m，P=4.0kW--多级离心泵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台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台	2.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12	加药装置	1.PE 加药桶，300L 2.含加药泵，0-10L/h 3.含搅拌器，30r/min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台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台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13	加氯消毒装置	1、加氯消毒装置 2、300L　含加药桶、搅拌器、计量泵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套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套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14	截污罩	截污罩，Dn300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套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套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15	低压开关柜（屏）	1.碳钢外壳，带防潮通风措施 2.屏显、触屏控制 3.内置 PLC 控制系统 4.正泰元器件，含变频器 5.配套手、自控制，故障报警，紧急急停 6.JD-PLC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台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台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16	电气配管、配线	电气配管、配线，电缆 包含 PVC25、PVC32 管，电缆 WDZC-YJV-5*10、RVV-3*1.5、RVV-4*1.5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项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项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17	组合液位计	组合液位计，信号 4-20mA，量程 0-5m，定制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套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套	2.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18	五金支架配件	1.五金支架配件 2.规格：水泵底座、桥架、角铁等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套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套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19	设备给排水配管及管道配件	管道配件（管材、止回阀、电磁阀、浮球阀，法兰、三通、弯头接头、丝绪等给水管件）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项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项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2	恒压罐	恒压罐　Ø460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台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台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21	成品出水井筒	1.名称：雨水截污装置； 2.规格：内径Φ700，环刚度＞S2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座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座	2.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22	雨水弃流装置	1、名称：雨水弃流装置； 2、规格：Φ630*300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台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台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23	截污挂篮过滤装置	1.名称：雨水弃流装置； 2.规格：JW-300/Φ630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台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台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24	水处理一体机	1.水处理一体机，Q=15m³/h 2.含全自动过滤器，对雨水系统进行整体控制 3.材质：防腐外壳 4.多介质过滤填充（活性炭、石英砂） 5.内管承压 0.5mpa 6.工作温度：0℃~60℃ 7.耐酸、耐腐材质 7、最大处理量：15m³/h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台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台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25	PP 塑料模块	1.PP 塑料模块雨水回收池， 容积 V=200m3 2.环保 PP 材质，无异味，超强的耐强酸、强酸性 3.含卡扣、连接柱、侧板、花篦整体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项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项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26	水箱	1.矩形不锈钢清水箱规格 L*B*H=3*5*2,容积 V=30m3 2.材质：SUS304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台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台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27	安全分流井	安全分流井，直径 700，深 2 米，含基础模板安装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座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座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3.28	进水管	1.材质：HDPE 2.规格：Φ300，环刚度＞S2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	6.5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六	**室外安装**							
1	**路灯工程**							
1.01	配电箱	1.名称:照明配电箱 AL 2.规格:室外落地安装 3.基础形式、材质、规格:∠50x50x5 不锈钢角钢接地极,L>2500 4.接线端子材质、规格:接线端子安装 5.安装方式:室外落地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台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台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2	配电箱基础	1.混凝土种类:预拌商品砼 2.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3.混凝土拌和料要求:符合图纸设计及验收规范要求 4.含模板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16.03			甲方只提供商品砼，其余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费用均包含在单价中，合同执行期间除合同特殊明确外不再调价。
1.03	配管	1.名称:室外埋地管 PE32 2.规格:详见图纸要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	977.71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4	零星钢构件	1.设备镀锌槽钢底座 2.详细做法见图纸设计 3.具体满足规范及施工图设计要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t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t	0.02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5	预埋铁件	1.镀锌预埋件 2.详细做法见图纸设计 3.具体满足规范及施工图设计要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t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t	0.98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6	螺栓	1.螺栓种类:详见图纸 2.具体满足规范及施工图设计要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t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t	0.56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7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3*4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	912.91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8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3*6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	103.02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09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3*10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	118.47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	装饰灯	1.名称:草坪灯 2.规格:高度 0.5 米,8W,LED,色温 3000K,IP65,工作电压 AC220V,铝合金或 Q235 钢板灯杆,壁厚 2.0 及以上 3.内容:防水接线盒安装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套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套	3.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1	投射灯	1.名称:照树投射灯 2.规格:40W,LED,30° 光束角,色温 4000K,IP65,工作电压 AC220V,压铸铝壳体 3.内容:防水接线盒安装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套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套	42.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2	一般路灯	1.名称:球场立杆灯 A 2.规格:高度 7.0 米,2×250W,LED,色温 4000K,IP65,工作电压 AC220V,铝合金或 Q235 钢板灯杆,壁厚 3.5 及以上 3.接地要求:详见图纸内容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套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套	6.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3	一般路灯	1.名称:球场立杆灯 B 2.规格:高度 7.0 米,4×250W,LED,色温 4000K,IP65,工作电压 AC220V,铝合金或 Q235 钢板灯杆,壁厚 3.5 及以上 3.接地要求:详见图纸内容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套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套	3.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4	一般路灯	1.名称:庭院灯 2.规格:高度 3.5 米,40W,LED,色温 3700K,IP65,工作电压 AC220V,铝合金或 Q235 钢板灯杆,壁厚 3.0 及以上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套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套	2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5	挖沟槽土方	1.挖土回填基础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项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项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6	砖砌矩形电缆井	1、名称：砖砌矩形电缆井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座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座	2.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7	手掏井	1、名称：砖砌矩形电缆井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座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座	28.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1.18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中粗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102.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	**给水工程**							
2.01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埋地 2.材质、规格:PE 复合给水管 DN65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试验压力为 1.0MPa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	6.95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2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埋地 2.材质、规格:PE 复合给水管 DN50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试验压力为 1.0MPa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	195.79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3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埋地 2.材质、规格:PE 复合给水管 DN40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试验压力为 1.0MPa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	118.61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4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埋地 2.材质、规格:PE 复合给水管 DN25 3.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4.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试验压力为 1.0MPa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	88.72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5	水表	1.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外 2.型号、规格:水表 DN50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个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个	2.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6	螺纹阀门	1.类型:闸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65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个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个	2.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7	螺纹阀门	1.类型:闸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50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个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个	2.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8	倒流防止器	1.材质:倒流防止器 2.型号、规格:DN65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套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套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09	倒流防止器	1.材质:倒流防止器 2.型号、规格:DN50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套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套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1	除污器(过滤器）	1.材质:管道过滤器 2.规格、压力等级:DN65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数量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组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11	螺纹阀门	1.类型:快速取水阀 2.规格、压力等级:DN25 3.自带成品阀箱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个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个	5.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12	水表井	1.水表井 2.详见图纸要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座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座	3.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13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中粗砂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 m3 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m3	38.87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2.14	挖沟槽土方	1.挖土回填基础	1.按设计图依据所示，以项计算； 2.按照设计图纸实际完成并符合合同质量要求，同时经项目部确认的工程量才能计量。	项	1.00			包干包料固定单价，单价包含人、材、机、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等所有费用。
五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包括但不限于：1、对施工现场裸露的场地和堆放的土石方覆盖、固化、绿化或洒水； 2、“九牌一图”的安装与清洁； 3、现场卫生清扫和保洁的费用； 4、现场围挡的清洁与维护，后期的移动及安装； 5、配合项目做好一切迎检工作，包含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及环境保护费等。**		**元**				
不含增值税合计				**元**				
增值税（9%）				**元**				
合计				**元**				

注：上述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设计工程量计算，工程数量为符合合同约定计量方法、施工设计图纸，技术规范规定及计量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和标准为依据，实际完成且质量合格的工程量。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峥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分包人：（营业执照登记名称，全称）采购后确定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四 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生产协议

合同编号：ZSWJ-南京兴智中心项目-社区中心-[2026]-001 号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_____

鉴于合同当事人双方签订的《南京片区项目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以北公园绿地工程》分包合同（合同编号：ZSWJ-南京兴智中心项目-社区中心-[2026]-001 号），为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次序，防止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和第三方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

1 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同《南京片区项目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以北公园绿地工程》（合同编号：ZSWJ-南京兴智中心项目-社区中心-[2026]-001 号）工程分包合同一致。

2 发包人的权力和义务

2.1 发包人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生产安全管理要求，负责统一管理和协调安全工作。

2.2 发包人应定期进行安全大检查，发包人检查中发现乙方存在事故隐患的事实，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组织验收。

2.3 发包人有权审查乙方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等，并要求其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

2.4 发包人有权对乙方的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能力情况进行全面了解和资料备案，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情况进行检查，乙方人员安全教育考核不合格者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2.5 在单项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危险告知，并对乙方施工前的安全防护措施进行验收检查、在生产过程中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检查。

2.6 发包人应督促乙方加强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等工作。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情况时，发包人有权作出书面的停工整顿、限期整改、直至清退出场的决定。

2.7 发包人应统一安排或督促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和维护。

2.7 发包人应组织乙方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双方协作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器材和设备。发包人应对乙方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工作，并组织双方进行应急预案演练。

2.8 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安全、环境事故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3 分包人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设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和水电五局生产安全管理要求，认真执行工程分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3.2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有专、兼职安全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组织安全检查、教育，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防护资金的足额投入。本项目设置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实施过程中，该费用按建安产值的 1.5%，超过 1.5%部分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不足 1.5%部分，发包人在相应结算中扣除，当期发生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在当期结算中单项列支，当期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现场工程量由发包人安全部负责现场核实，相关采购发票上交发包人存档核备。发包人根据分包人提供的下一月安全文明施工投入计划金额向分包人提前预付下一月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50%并开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预付凭证》，同时要求分包人提供本月安全文明施工实际投入台账及凭证。若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规定使用并及时提供费用明细，则发包人在当月结算中正常预付下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若分包人当月未能按计划进行安全投入，则结余部分计入下月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未按计划进行安全投入时，下月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计算方式：下月计划预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当月结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本月预付下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若竣工结算时分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未能达到“以结算额的建安费用为基数*1.5%”则剩余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予支付。

3.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含不限于下列内容：

（1）安全防护用具：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等；

（2）临边安全防护设施；

（3）起重设备及配套防护设施；

（4）施工用电：符合规范要求的临时用电系统、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的敷设、外电防护措施等；

（5）安全培训教育；

（6）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粉尘控制、噪音控制、排水措施、垃圾排放等；

（7）消防器材设施；

（8）应急救援器材，应急演练支出；

（9）施工范围内按照发包人要求迎检准备工作等。

3.4 乙方须提供施工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任职资格证、特种作业证等供发包人审查和备案（提供复印件存档，同时提供原件审验），相关资质必须符合所分包本工程的性质和范围要求。凡增补或调换人员、更换工种时需经发包人同意，并提供人员证件及相应工种特种作业资格证书。乙方施工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应提供复审后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5 乙方主要负责人和现场主管负责人应熟悉有关安全、环境法规、规范和本工程的生产流程，并持有地方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专职或兼职安全人员应持有地方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进场时必须接受安全教育，熟知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3.6 乙方应国家按标准要求给作业人员配发（备）充足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现场施工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乙方要加强对有毒有害作业的特殊保护，加强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的定期健康检查。

3.7 乙方所有的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验收，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3.8 乙方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3.9 乙方应为其所有进场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10 分包人应为其所有进场机械设备投保。

3.11 乙方应承担为其人员和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不完善和理赔不完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发包人不再为此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3.12 分包人应对施工中使用的易燃易爆材料按发包人要求和指定地点进行妥善保管，同时按照易燃易爆材料储量配备的足够消防设施，乙方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

设备的所在位置、消防设备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3.13 施工期间，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本工程的有关安全、防火等生产安全工作。乙方应经常联系发包人，相互协作检查和处理施工中有关的生产安全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预防事故发生。

3.14 分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 5‰。

3.15 分包人在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并接受发包人监督检查和指导，对查出的事故隐患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3.16 分包人应当遵守和执行发包人与业主签订的有关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协议规定和制度。

3.17 分包人对发包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的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要求发包人改进。

3.18 分包人应承担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安全、环境事故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3.19 分包人应按规定向发包人缴纳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在施工生产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安全保证金转作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所需资金。用后不足部分继续补交，工程竣工结算时未发生事故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4 两退两限：

1）单位受限

受限期：较大及以上事故供应商受限期限为 3 年，一般事故供应商受限期限为 2 年，受限期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算。

受限措施：禁止受限供应商受限期间内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通过关联公司或变更名称等）参与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的任何采购活动。

2）人员受限

受限期：与受限供应商受限时间一致

受限措施：根据受限分包商的不良行为，取消或限制受限分包商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现场负责人、班组长等相关人员在各单位执行其合同项目管理的资格

3）清退出场

一般事故：若发生一般事故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清退出事故项目部，并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事故整改，若乙方未能完成整改，甲方有权组织第三方完成事故整改，并相关整改费用在乙方清算支付资金中扣除，同时乙方承诺在甲方公司其他在建施工项目全部停工整顿，由所在项目甲方负责人组织对其开展安全条件复核验证，签字确认后报甲方总公司审核备案，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方可复工。事故项目不再接受事故供应商的复工申请；

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应清退出甲方所有在建项目，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4）清退合同

一般事故：发生一般事故的，甲方项目部应清退其在事故项目的所有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结清并全额支付其所雇佣人员的工资，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应清退其在甲方所有在建项目的合同，并要求事故乙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结清并全额支付其所雇佣人员的工资，乙方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5 其他：

5.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和工程分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2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5.3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发包人执 三 份，分包人执 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分包人：（营业执照登记名称，全称）采购后确定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峥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五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合同编号：ZSWJ-南京兴智中心项目-社区中心-[2026]-001 号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_____

为维护我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并根据《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有关法律、法规及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GB/T24001-2016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标准规定。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简称发包人）与_____公司（简称分包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

1、协议期限：本协议有效期限同《南京片区项目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以北公园绿地工程》（合同编号：ZSWJ-南京兴智中心项目-社区中心-[2026]-001 号）工程分包合同一致。

2、此协议仅在双方经营合作范围内明确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

3、发包人的责任义务

3.1 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并对乙方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3.2 发包人有权审查乙方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特种设备使用许可证等（劳务队伍可不审核资质和许可证）。

3.3 发包人应协助乙方对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包括特种作业人员培训）。

3.4 发包人应向乙方进行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3.5 发包人应定期检查、督促乙方不断强化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工作的自我约束，对乙方的工作环境、生活环境及必要条件等提出符合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的建议和要求。

3.6 发包人应统一安排或督促乙方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及维护。

3.7 发包人应统一组织编制相关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双方协作或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器材和设备，并组织演练。

4、乙方的责任义务

4.1 分包人应服从和接收发包人的管理与监督，安排其人员参加发包人所组织的有关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4.2 分包人须提供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资格证、特种作业证（副本或复印件）等供发包人审查和备案，施工资质必须符合所承包本工程的性质和范围要求。

4.3 分包人应建立健全其职业健康、环境管理责任制，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劳动保护资金投入。

4.4 分包人主要负责人和现场主管负责人应熟悉有关安全、环境法规、规范和本工程的生产流程，并持有地方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专职安全人员应持有地方主管部门颁发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

4.5 分包人应认真执行职业健康、环境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坚持班前 5 分种危险告知安全例会等活动，接受安全管理、环境管理、监督检查，对重大危险源、重大环境因素落实监控措施，对事故隐患负责整改，并对所发生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事故承担责任。

4.6 分包人施工和生活场所应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标准和规范，并满足《安全文明施工考核标准》的要求。

4.7 分包人应按标准加强对有毒有害作业的特殊保护，加强对从事有毒有害作业人员的定期检查。

4.8 分包人应为作业人员（劳动者）办理工伤社会保险和（或）意外伤害保险。

4.9 分包人自行违反管理规定发生人员、设备、财产损失事故的，所造成的自己损失自行承担；双方或多方原因造成事故的按责任大小分担；单方造成事故并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

4.10 乙方人员进场前，需对所有人员进行健康体检，对特种作业人员患有职业病和相关禁忌症的人员根据发包人要求上报相关职业健康检查表核备。

5、协议期限的变更，以经营合同变更的期限为准。

6、其他：

6.1 本协议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后有效。

6.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发包人执 三 份，分包人执 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本协议有关条款若与国家和上级法律法规及规定相悖时，以法律规定为准。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峥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分包人：（营业执照登记名称，全称）采购后确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六 保 廉 协 议

保 廉 协 议

合同编号：ZSWJ-南京兴智中心项目-社区中心-[2026]-001 号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_____

为确保南京片区项目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以北公园绿地工程（合同编号：ZSWJ-南京兴智中心项目-社区中心-[2026]-001 号）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合同，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自觉遵守《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工程发分包、设备物资采购、设备租赁、市场营销和项目管理等领域廉洁从业若干规定》。

2.双方的业务活动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严格、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3.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洁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4.倡导并加强相互监督，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发包人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分包人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卡）和物品；不得在分包人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借本人及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时机，索取或接受分包人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财务帮助。

3.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分包人单位工作或分包工程。

4.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分包人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国内外观光旅游活动。

5.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质检等部门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或为分包人多签、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以获取回扣，谋取非法利益。

6.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计量、结算、支付等职权，故意刁难分包人以谋取私利。

7.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因分包人拒绝合同外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分包人。

8.如发现分包人有违规违法行为的要坚决予以抵制，必要时向主管部门、分管领导和纪检等部门反映。

9.发包人人员不得因私使用分包人的交通工具。不得使用分包人提供的免费住宿等服务。

10.杜绝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 分包人责任

1.分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2.分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为发包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及办公设施等。

4.分包人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5.分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各种手段拉拢腐蚀发包人工作人员。

6.如发现发包人有违规违法行为，要坚决予以抵制，必要时向项目主管部门或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反映。

7.杜绝其他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初犯的，由发包人相关组织给予相应处理；情节较重或屡教不改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经济处罚；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分包人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视情况收缴分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0%至30%；情节较重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除依法追回非法所得外，给予分包人一定数额经济处罚，并取消分包人在发包人的工程响应或分包资格；构成受贿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1.本合同由项目经理管理权力的纪委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举报电话：028-85676884、028-84461372 ；

2.双方其他约定：_____无_____。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限同《南京片区项目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以北公园绿地工程》（合同编号：ZSWJ-南京兴智中心项目-社区中心-[2026]-001 号）工程分包合同一致。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发包人执 三 份，分包人执 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峥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分包人：（营业执照登记名称，全称）采购后确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七 分包人雇佣人员实名制管理协议

分包人雇佣人员实名制管理协议

合同编号：ZSWJ-南京兴智中心项目-社区中心-[2026]-001 号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_____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各部委和电建集团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有关精神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各类工程项目的农民工管理，建立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长效机制，全面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就甲乙双方签订的《南京片区项目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以北公园绿地工程》（合同编号：ZSWJ-南京兴智中心项目-社区中心-[2026]-001 号），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签订本协议。

1.本协议期限：同（合同编号：ZSWJ-南京兴智中心项目-社区中心-[2026]-001 号）《南京片区项目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以北公园绿地工程》约定内容一致。

2.分包人应服从发包人人员信息采集工作相关要求，分包人必须指定专门的人员（以下称“分包人专员”）负责所属农民工的管理，负责与发包人针对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的对接，会同发包人管理人员落实农民工实名制信息系统（如：“E 路筑福”等信息系统）的录入等工作。

3.分包人组织进场作业人员年龄必须在 18-55 周岁之间，严禁违法使用童工、未成年人，严禁违规使用超过 55 周岁的人员，严禁聘用无身份证者等。

4.分包人要提供经县级及以上人民医院的健康体检报告（三个月内的体检报告），严禁患有传染疾病、高血压、心脏病等进入现场，对从事执业危害因素作业过程的人员，还应按照第 8 条提供相关材料；若分包人未统一提供体检报告，发包人将统一组织，分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分包人要提供进场作业人员花名册（后附身份证、施工操作证复印件），且随人员变化及时更新，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进场时间、用工形式、健康状况等，分包人对其提交的各类资料真实性负全责（注：均须加盖分包人鲜章）。

6.分包人要提供与其雇用作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均须加盖分包人鲜章），劳动合同应当载明以下内容：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薪

酬标准，薪酬支付的方式，支付周期，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劳动纪律、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以及违约责任等。发包人对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作业人员一律不予准入现场。

7.分包人要提供特种作业人员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的合格证原件及加盖分包人鲜章的复印件，无特种作业操作证不能上岗作业（如：电焊工）。

8.进退场分包人均要提供从事有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人员（涉尘、毒、噪，如电焊工）职业健康体检合格材料（持有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资质批准证书》的机构）。若未提供，则由发包人统一组织，分包人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且退场时检查发现分包从业人员患有职业病危害病时，分包人负有全责。

9.分包人负责为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以及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或雇主责任）等保险，保险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并在人员进场前将保单复印件提供给发包人备案。由于分包人未对雇佣人员办理保险所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均由分包人全部承担，因办有保险而发生风险，也均由分包人承担。保单在人员进场后一个月内仍未提供给发包人的，发包人将代为购买，分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及风险责任。

10.分包人在作业人员进场后，应配合、协助发包人落实作业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每位作业人员必须经教育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11.分包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做到持证上岗，且准驾车型应与驾驶证或操作证件一致。严禁无证上岗或操作与准驾车型不符的机械设备。

12.分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落实农民工实名制每天考勤相关工作，每月对考勤结果与发包人核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资料。

13.分包人为作业人员提供的特殊劳动防护用品均应由发包人统购。其中安全帽、安全带重要劳动防护用品必须由发包人统购，其它劳动防护用品由发包人酌情规定。

14.分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现场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必须符合采购文件约定，分包人进场 7 日内须将主要管理人员配置情况以文件形式（主要管理人员分工函件）报送至发包人，发包人对主要管理人员资质情况进行核查记录。

15.分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业承包单位应当配置至少 1 人，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和施工危险程度增加。劳务分包单位施工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50 人-200 人的，应当配备 2 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200 人及以上的，应当配备 3 名及以上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并根据所承担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危险实际情况增加，不得少于工程施工人员总人数的5‰。

16.凡因分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给公司、分局造成不良影响的，直接列入分包商黑名单，并在全分局内通报，不得再允许承揽其他工程项目，同时将通报结果抄送公司。

17.资金支付

17.1相关方对进入现场的从业人员工资支付有强制规定，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并配合相关工作。

17.2若相关方无强制规定，发包人对分包人实行两次支付方式，当每期结算时，首次支付先用于进入现场的从业人员工资发放，确保进入现场的从业人员工资发放无拖欠后，再进行二次支付，将余款结算款支付到分包人对公帐户。若当月未结算，或当月进入现场的从业人员工资超过应付其分包结算款时，分包人应拿出自有资金，补足资金缺口，确保进入现场的从业人员工资的发放。

17.3分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进入现场的从业人员工资明细单、打款银行回单等内容。

17.4分包人在每期工资发放结束后5日内，对进入现场的从业人员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

17.5分包人所使用的作业人员在退场前，应签订退场协议，需包括工资已结清等内容。

18.其他

18.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和工程分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2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有与国家和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18.3本合同一式 四 份，发包人执 三 份，分包人执 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营业执照登记名称，全称）采购后确定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峥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八 发包人制度清单

发包人制度清单

序号	制度名称	职能部门	负责人	备注
1	外协队伍设备管理办法	工经部	唐琼	制度已下发
2	材料核销管理办法	工经部	李娟	制度已下发
3	施工质量管理办法	安质部	颉涛	制度已下发
4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安质部	范颉	制度已下发
5	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	安质部	唐琼	制度已下发
6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管理制度	安质部	范颉	制度已下发
7	工程分包计量结算管理办法	工经部	刘昊昕	制度已下发
8	零星计日工/机械设备签证单使用管理办法	工经部	刘昊昕	制度已下发
9	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办法（试行）	工经部	刘昊昕	制度已下发

附件九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编号：ZSWJ-南京兴智中心项目-社区中心-[2026]-001 号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人：_____

发包人、分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南京片区项目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以北公园绿地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分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范围内的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分包合同施工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范围及保修时间，对该工程进行保修。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绿化工程（苗木、草坪、地被等）：养护期 2 年。养护期内，分包人应确保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5%，对于枯死、生长不良或未成活的苗木，由分包人负责在适宜季节内无偿补种并确保成活。

（2）硬质景观工程（含铺装、围墙、景亭、景石、运动场面层等）：保修期 2 年。

（3）室外给排水管道、雨水收集系统及设备安装工程：保修期 2 年。

（4）排水管道渗漏、给水管道渗漏、阀门、水表及各类井盖：保修期 2 年。

（5）运动场塑胶面层、草皮及硅 PU 面层：保修期 2 年。

（6）电气照明及设备：保修期 1 年。

（7）管道堵塞：保修期半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2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分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分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分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分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分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李峥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分包人：（营业执照登记名称，全称）采购后确定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十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合同编号：ZSWJ-南京兴智中心项目-社区中心-[2026]-001 号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发包人）：

我公司（分包人）在此郑重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2004] 22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按时足额支付我司承担工作范围内使用的所有农民工的工资，维护施工现场稳定，并作以下具体承诺，本承诺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我司（分包人）在南京片区项目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以北公园绿地工程现场，于每月 10 日（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以人民币现金形式足额发放上月农民工工资，保证不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二、农民工工资发放地点：我司（分包人）现场办公室；此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负责人为 XX。

三、我司（分包人）在现场发放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接受贵公司监督，并按贵公司要求如实报送相关数据和记录，张贴有关公告。

每月 6 日前向贵公司项目经理部报送上月农民工工资数据（包括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出勤时间、工资）和下月计划使用农民工数量、工种和预计工资息额；每月 20 日前将上月所有农民工工资发放记录（有农民工签字）报贵公司东盟艺术学院项目部。农民工进、退场信息在 3 日内报贵公司总包部备案，进退场信息包括农民工姓名、工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进场或退场时间。

四、我司（分包人）将在本项目农民工聚集的工作和生活场地显著位置张贴公告，告知农民工每月发放工资的具体日期、发放方式、工资发放负责人；在发放工资后张贴已发工资的公告。

五、我司（分包人）所得工程款优先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在每月农民工工资发放日（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后并在我司（分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签收记录后付款。我司（分包人）若未按承诺发放农民工工资的，贵公司有权将民工工资保证金直接代付农民工或交我公司（分包人）现场相关人员并在贵公司的监督下发放。若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够发放民工工资的，贵公司有权在应付我司（分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处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使用后，我司（分包人）在 20 日内重新缴足原来数额。

六、若我司（分包人）未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将按未发放农民工工资额的 5%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若因我司（分包人）未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形成讨薪事件，影响现场工作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再按每次壹万元人民币向贵公司支付违约金。

未按约定向贵公司报送相关数据和材料的，我司（分包人）按每次人民币 XX 元向贵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七、我司（分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贵公司有权在支付我司（分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且产生的税费我司（分包人）承担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

现场负责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保障企业信用承诺书

保障企业信用承诺书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南京片区项目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以北公园绿地工程》（合同编号：ZSWJ-南京兴智中心项目-社区中心-[2026]-001 号）的分包方，对坚决维护贵公司的社会信用、加强贵公司诚信意识、建立贵公司诚信经营长效机制、维护贵公司在信用中国、各级诚信一体化公示平台等网站的信用评价、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规定，并作出信用承诺，如违反承诺，我方愿意承担贵公司全部相应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郑重承诺：

一、高度重视贵公司信用建设，共同维护信用中国、各级诚信一体化公示平台网站、或者其它信用平台的信用评价。

二、高度重视外部检查，做到提前预判，过程认真对待及时沟通，后期积极整改纠偏。如果形成通告事实 ，主动承担责任，包括因此造成的行政处罚金额及公司的处罚；发生不良行为后，主动积极沟通，再正式通告前消除负面影响。避免事态延伸扩大，规避处罚风险，保障贵公司信誉。

高度重视贵公司社会信用，不给贵公司造成警告、罚款、没收非法财物，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或者违反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四、严格遵守贵公司相关管理制度，不发生资质不良行为、承揽业务不良行为、工程质量不良行为、工程安全不良行为、水保环保不良行为、职业健康不良行为、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

五、自觉遵守贵公司信用管理规章制度，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行业风尚。在办理各种行政事项及工程施工时，提供真实、合法、有效、准确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经营，信守合同，自觉维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不违背社会公德，不偷工减料，不弄虚做假，不欺诈哄骗和损害双方利益。

七、加强本单位信用管理，做好诚信教育培训，树立诚信经营的企业文化理念。

八、接收贵公司处罚意见：

1、因我方原因对贵公司造成行政处罚、其他行政处罚及不良行为、被各类信用网

站公示负面信息等，发生以上任意一条，对我方处罚金额为签订合同含税金额5%，上限100万止，在办理结算时直接扣除。将评价等级降为禁用，禁止后期进行五局权限分包招响应及分包合同签订。

2、因我方原因对贵公司造成较大影响：如影响贵公司市场开发、被列入企业黑名单禁止响应的罚款100万元-200万元，造成重大影响的如责令停业整顿、企业资质证书受到影响的罚款200万元-300万元，同时将评价等级降为禁用，禁止后期进行五局权限分包招响应及分包合同签订。

3、因我方原因对贵公司造成其它不良影响，按贵公司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九、以上内容我方已仔细阅读，本《企业信用承诺书》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自愿接受贵公司及社会各界对我方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响应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成交或施工资格、扣减工程款等有关处理。

企业名称(签章)：

企业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图纸（采购图纸）

采购人提供。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1	社区中心以北公园绿地工程	/	/	/	
2					
3					
4					

5					
6					
7					
8					
9					

注：采购图纸可另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工程概况及编制依据

1.1 工程概况和特点

1.1.1 项目总体概况

社区中心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恒发路以北、经十七路以东、兴盟路以西、恒竞路以南地块，建筑总面积为83902.46m2，建筑高度60m，其中地上14层，建筑面积为58924.89m2， 地下1层，建筑面积为24977.57m2，拟建建筑包括党群服务中心，街政管理中心，体育活动室，超市，社区养老院，社区医院，酒店，派出所，菜市场，商铺，地下车库。

1.1.2 施工范围

本工程为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以北公园绿地工程，主要包含以下三大部分内容：

1.绿化工程：场地整理、种植土回填，乔灌、地被、草皮、水生植物栽植与养护，含土方、苗木相关全套工序及质保维保。

2.硬质景观：围墙、运动场、铺装、景亭、景石、升旗台等构筑物，配套垫层、钢筋、模板、脚手架、饰面及成品设施安装。

室外雨污及雨水收集管网：沟槽、管道、井体、水处理设备施工，对接室内管网等。

1.1.3 沿线自然地理概况

拟建场地属阶地地貌单元，坳沟发育，根据勘探揭示的地层结构，勘探深度范围内的地下水主要为孔隙性潜水、基岩裂隙水。综合考虑地形、地貌，建筑物的室内地坪标高，按不利组合考虑，建议最高水位按室外地坪面以下0.5m考虑。根据本次勘察成果，拟建场地揭露的地层主要有：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填土层（Q4ml）、冲积层（Q4al），上更统冲积层（Q3al）、残积层（Q3el），下伏基岩为白垩系泥质粉砂岩和含砾质砂岩。

1.2 编制原则

⑴认真贯彻国家及江苏省有关基本建设方面的政策、法令、法规，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等要求，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⑵严格遵守明确的设计规范、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实事求是，施工方案可行、适用、经济。坚持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力求技术先进、科学合理、经济适用的原则。

⑶始终对施工现场实施全员、全过程、全范围严密监控，坚持动静结合、科学管理的原则。

⑷组织专业队伍上场，装备足够的优良机械设备进行专业化施工，保证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

⑸在仔细考察工程实地，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有关规定的基础上，本着“质量第一”、“安全第一”、“确保工期”、“精心组织”、“精心施工”的宗旨编制本施工组织设计，针对实际施工的特点、施工条件，并结合现场实际、上场的机械装备、人员条件，科学合理地组织施工。

1.3 主要规范性文件、规范、规程、标准、图集

本工程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文件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条例及规定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 年版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附条文说明）》GB/T 50430-2017

《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502-2009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2016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 82-99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

2 施工部署

2.1 技术准备

1)熟悉图纸：组织各专业人员熟悉图纸，了解设计意图，准备图纸会审。

2)相应规范、规程、标准、图集的准备：工程施工均执行新规范，要准备好相关新的规范、规程、标准和图集，要组织好员工学习新规范、新规程。

3)组织编制质量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安全规划、施工方案，进行分级交底。

2.2 施工现场准备

1)建立测量控制网点。按照总平面图要求布置测量点．设置永久件的经纬坐标桩及水平桩、组成测量控制网。

2)搞好“三通一平”(路通、电通、水通、平整场地)。修通场区主要运输干道．接通上地用电线路．布置生产生活供水管网和现场排水系统。按总平面确定的标高组织土方工程的挖填、找平工作等。

3)统筹规划施工区域临时设施，设置材料仓库、现场办公区、工人更衣休息室、加工区等配套临时建（构）筑物，满足土方、苗木、硬质铺装、管网等全工序施工需求。

2.3 物资准备

1)设备必须有装箱清单、图纸说明书、合格证等随机文件。设备安装前，进行开箱检验，开箱检查人员又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组成。

2)通风机的开箱检查要应符合下列规定：根据设备装箱清单，核对叶轮、机壳和其他部位的主要尺寸、进风口、出风口的位置等应与设计相符；叶轮旋转方向应符合设备技术文件的规定；进风口、出风口应有盖板遮盖。各切加工面，机壳和转子不应有变形或锈蚀、碰损等缺陷。

3）管材、管件检验：对材料组所供材料对照图纸对材质进行严格的检查核对。

管道附件检验：

a、螺栓及螺母的螺纹应光整、无伤痕、毛刺等缺陷。螺栓与螺母应配合良好，无松动或卡涩现象；

b、管道支架按规范安装，其间距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修整施工出入口，铺设现场内施工道路，作好地面排水沟、车辆冲洗台，搭设平面布置图中的临建设施，安装好备用柴油发电机。

5)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后，做好如下准备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做好现场的移交工作，包括测量控制点以及有关技术资料，并复核控制点。

6)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的搭设、安装、调试。

7)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及劳动力调配入场，满足施工要求。

8)提前做好预制、预埋件的加工工作。

3 施工组织方案

3.1 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本工程特点和要求，选派具有丰富同类工程施工经验的建造师担任项目经理，配备各专业管理岗位人员，组建施工项目部。建立健全施工管理网络和岗位责任制，为全面完成工程施工任务提供组织保障。项目部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岗位。

3.2 主要岗位职责

3.2.1 项目经理

贯彻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制定本项目部管理制度和质量目标，全面履行施工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对工程质量、工期、成本及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负责与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工作联系，落实各项管理要求。

负责项目组织机构建立和人员安排，明确各岗位职责。

根据授权进行项目管理决策，批准相关项目管理文件。

负责项目成本控制和资金运作。

定期组织召开现场管理会议，抓好规范化管理。

3.2.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在项目经理领导下，落实项目质量目标，严格执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对项目技术、质量管理负全面责任。

负责项目质量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与实施。

领导并负责项目检验试验工作，加强计量器具管理。

负责不合格品控制和督促整改，制定并落实预防纠正措施。

负责项目技术文件、质量记录等资料的管理工作。

3.2.3 施工员

熟悉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组织编制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参与图纸会审，向施工班组进行技术交底。

严格按规范、图纸及技术文件组织施工，对质量、安全、进度实施控制。

及时做好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自检，组织工序交接验收。

负责施工过程标识和施工日志记录，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3.2.4 质检员

对施工质量进行监督检验，跟踪检查各工序质量，对不符合要求的工序提出整改要求。

执行分项工程验评，填写检验评定表，合格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

协助落实纠正和预防措施，负责检验记录和状态标识。

收集整理工程资料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3.2.5 安全员

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负责安全教育和安全操作规程实施。

对违章操作有权制止和教育，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排除事故隐患。

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规，进行现场巡回检查，阻止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

开展安全教育活动，建立安全管理台帐。

3.2.6 材料员

负责材料进场计划编制，确保材料按时供应。

负责进场材料质量验证，确保不合格材料不投入使用。

做好材料台帐管理，做到帐、卡、物一致。

做好现场材料储存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库存材料质量。

3.2.7 资料员

负责项目各类文件资料的收集、保管和控制，建立文件资料控制清单。

负责质量记录的收集、整理、归档及处理。

指导、检查各岗位资料工作，确保资料完整、规范。

4 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4.1 绿化工程

4.1.1 施工测量

施工现场平面定位放线由专人负责，根据设计图纸进行苗木种植位置的定点放线。定点一般以路牙或道路中心线为依据，可用皮尺、钢尺、测绳按设计规定的株距进行放样，每株树位置用白灰标记。定点放线如遇障碍物应适当调整距离。

4.1.2 土方整理及种植土回填

（1）场地整理

种植前翻整土地，全面清除地面建筑垃圾、杂草、树根等残留物。对不符合种植要求的土壤应予清运更换。绿化用地整理应达到设计标高要求，地形营造应自然流畅，排水坡度合理。

（2）种植土要求

种植土应疏松湿润、排水良好、颗粒均匀的有机质土，以中性微酸性土壤为主，有机质含量不得低于1.5%。种植土厚度不低于设计要求，先填底土，后填表土。先用小型机械进行粗平，人工进行二次平整，再对绿化地进行旋耕、耙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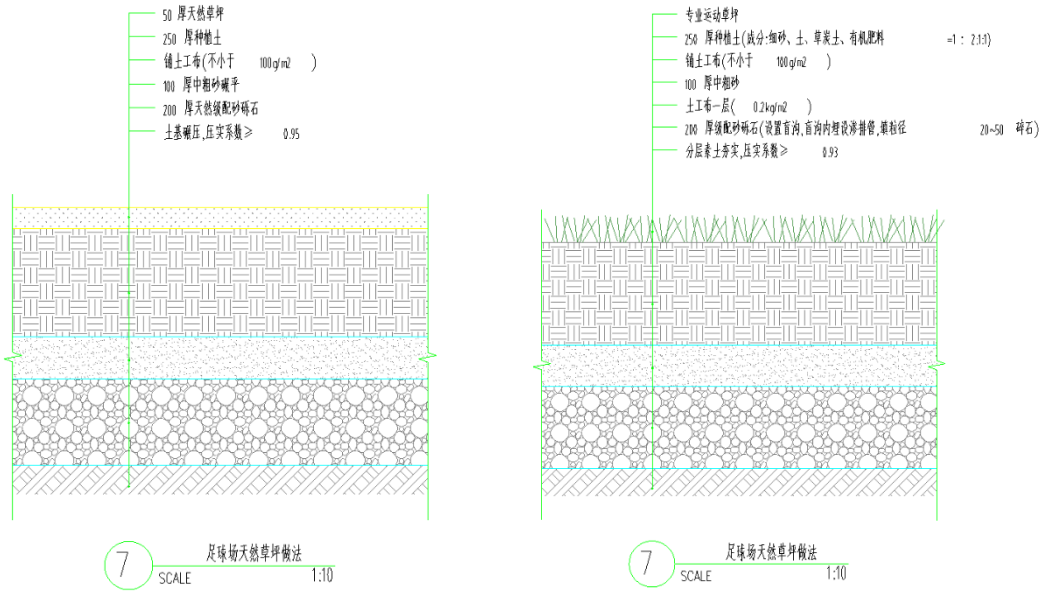
（3）营养种植土配置

所有乔木土球周边30cm范围换填营养种植土（细砂、土、草炭土、有机肥料=1:2:1:1），并掺加缓释肥。胸径20cm乔木每株用量1kg，胸径30cm乔木每株用量2kg。

栽植后使用生根剂促进根系生长，采用根腐灵预防根部腐烂，必要时采用吊袋液补充营养。

（4）最低种植土层厚度要求

草本花卉	草坪地被	小灌木	大灌木	浅根乔木	深根乔木
30cm	30cm	40cm	90cm	100cm	150cm



注：①草炭土为成品营养土。

4.1.3 苗木质量要求

所有苗木应选择无病虫害、无矿物质缺乏症状、长势旺盛、树皮无人为损伤或虫眼的健康植株。

乔木应树形丰满完整、姿态优美。孤植乔木、列植乔木须保证冠幅完整，四面均具观赏性，无偏冠。花灌木要求植株健壮、蓬形饱满、姿态优美、无脱脚。

丛生苗木要求分枝均匀、总杆径达到设计要求、冠幅饱满。

苗木规格严格按照设计苗木表执行，精品苗要求全冠移植，三分叉以上，树形优美。

苗木规格说明：

高度（h）：指苗木经修剪后的种植自然高度。

胸径（Φ）：指乔木离地面 1.2m 处主干直径，苗木表规定上下限时，最小值不得小于下限。

土球：土球规格为树木胸径的 6-10 倍，土球高度为直径的 2/3。胸径≥30cm 时按 6 倍计算，胸径 15-30cm 时按 8 倍计算，胸径<15cm 时按 10 倍计算。土球包扎采用草绳，尼龙绳、塑料绳等不易腐烂包装物必须拆除。

冠幅（P）：指乔木修剪后大枝分枝最低幅度或灌木叶冠幅，仅伸出的个别单枝不计入。

修剪：乔木修剪兼顾树姿优美，不做过度修剪，保留三级以上分枝，不破坏原有冠形。春秋季修剪原则上只摘叶不修枝。

4.1.4 种植施工要点

（1）种植顺序

种植必须在地形获得认可的基础上进行，遵循"先高后低、先内后外"原则，种植顺序为：大乔木→小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种植完成后对地形再次平整，达到设计要求后方可铺设草坪。

（2）景观效果控制

种植应考虑景观整体性，注重艺术性与生态性，立面空间构图层次分明，高低错落，色彩搭配合理，体现自然生长特点。

根据最佳观赏点调整乔木种植朝向，将最佳观赏面对准主要观赏方向。

树阵、列植等规则式种植苗木规格和树形应统一协调。

可根据实地空间景观效果，在设计允许范围内对种植位置和数量做适当调整。

（3）管线避让

苗木定位时应与地下管道保持安全距离，乔木与管道外缘距离不小于 1.5m。穿越绿地的管线遇乔木处应埋深 1.5m 以下，无法埋深时应绕行。

（4）灌木及地被种植

灌木种植区域边缘倾斜种植，保证边缘无脱脚现象。

灌木未做特殊说明时均使用小毛球。

地被、灌木种植密度应保证满铺效果，不露黄土。

（5）草坪铺设

草坪铺设前人工整平地面，坡线平滑后沿地形方向顺向铺设。铺设前铺 3-5cm 砂垫层保证渗水畅通。

草皮铺设后立即压实浇水，待水快干时进行第二遍压实，共压实 3-4 遍。草坪表面平滑流畅，无大颗粒土壤结块。

4.1.5 苗木栽植工艺

4.1.5.1 树穴开挖

挖坑位置准确，坑深根据根系、土球大小及土质情况确定，刨坑直上直下呈桶形，不得上大下小或上小下大，避免窝根或填土不实。

各类植物栽植定点准确，行道树种植在一条线上，相邻植株规格合理搭配，高度、干径、树形近似，树木保持直立。

种植穴挖掘前应了解地下管线和隐蔽物埋设情况。

树穴直径大于土球直径 40-60cm，深度大于土球直径 20-40cm，树穴不得成锅底形。

表土与底土分别堆放，刨坑到规定深度后在坑底堆土堆，以利根系舒展。

4.1.5.2 起苗与包装

起苗前在树冠叶面喷洒水分蒸腾抑制剂，减少水分蒸发。挖掘时尽量减少须根损伤，利于移植成活。

选择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树形端正、根系发达的苗木，起苗前在苗圃号苗并做标记。

带土球苗木应保证土球完好，土球削平整，50cm 以上土球底部不宜超过直径的 1/3。土球包装严密，草绳打紧不松脱，底部封严不漏土。

树木移植前进行修剪，修剪量 1/3～1/2，剪去重叠枝、内向枝、纤弱枝、徒长枝，常绿树剪去部分嫩枝和叶片。

土球直径：落叶乔木为干径的 8～10 倍，灌木为灌丛高度的 1/3；常绿乔木为干径的 10～12 倍，灌木为灌丛高度的 1/2。

4.1.5.3 苗木运输及假植

运输时树冠朝向车尾，土球靠近驾驶室，树干包柔软材料放在支架上，用软绳扎紧。土球下垫木衬垫，用木板夹住或绳子缚紧。

装、运、卸、假植过程中均应保证树木根系、土球完好，不得折断主尖、枝条，不得擦伤树皮。

卸车后不能立即栽植时，露根树临时埋土或用苫布、草袋盖严，也可事先挖好假植沟进行假植。z

4.1.5.4 栽植

带土球树木入坑摆好位置和高度，用土填实放稳，再剪断腰绳和草包。绿篱栽植如土球完整坚硬可在坑内打开包装提干捧坨入坑。

坑内拆包应尽量取出包装物，如有困难亦应剪断草绳、剪开草包，剩余部分留在坑底。然后填土踏实，踏实时注意不要砸坏土球。

4.1.5.5 浇水养护

栽植完成后 48 小时内必须浇第一遍透水，第二遍水连续进行，第三遍水在第二遍后 5-10 天内进行。秋冬季植树视气候降雨量而定，灌水量必须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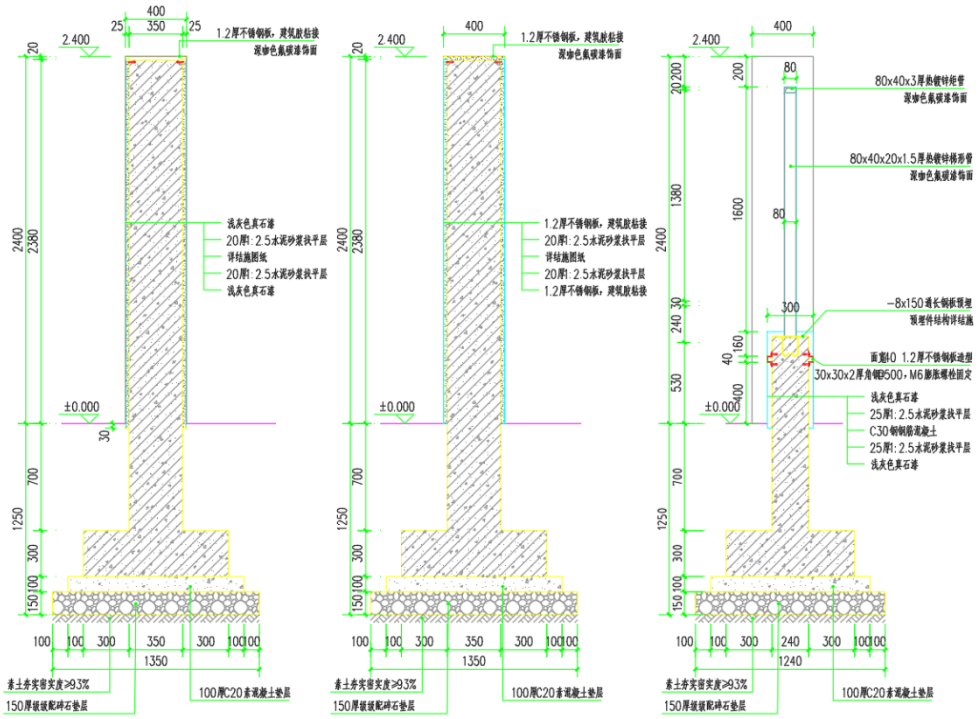
栽植后设立支撑固定，防止树木倒伏。

养护期内做好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等日常养护工作，确保苗木成活率达到 100%。

4.2 围墙工程

4.2.1 施工工艺流程

总体顺序：地基处理→垫层浇筑→条形基础施工→矮墙砌筑→基础回填→圈梁施工（扁铁及拉结筋预



埋）→壁柱（端柱）砌筑→压顶混凝土施工。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进行。

4.2.2 地基开挖及处理

通过测量放线确定基础开挖边线，利用小型设备开挖至垫层底以上 200mm 高程处，剩余 200mm 采用人工捡底。

测量放线出垫层轴线、边线并复核垫层底高程，拉线控制，洒白灰标记。

由试验人员对地基承载力进行检验，要求地基承载力≥100KPa，各项指标合格后进入下一步施工。

4.2.3 垫层施工

地基处理完成并检验通过后，在地基上弹出垫层边线，立模浇筑混凝土。垫层模板采用 15mm 厚胶合木板，模板两侧用短钢筋插入基础固定，间距不大于 500mm。模板底部外侧用碎土封堵避免漏浆。采用插入式振捣棒振捣，浇筑完成后及时收面。挡墙每隔 15m 设置一道变形缝，缝宽 30mm，缝内沿墙内、外、顶三边填塞沥青麻筋或沥青木板，塞入深度不小于 200mm。

4.2.4 砌体施工

砖砌体砌筑前由测量人员放线定位，拉线控制标高和位置。砌体组砌应上下错缝、内外搭砌。

水平灰缝厚度和竖向灰缝宽度一般为 10mm，不大于 12mm，不小于 8mm。

砌筑从转角处或定位处开始，转角处和交接处同时砌筑，不能同时砌筑时按规定留槎、接槎。

采用满铺、满挤法砌筑，灰缝横平竖直，全部填满砂浆。水平灰缝采用坐浆满铺法，铺浆长度不超过 500mm。

砌体日砌筑高度不超过 1.8m，雨天不超过 1.2m。预留孔洞按设计要求砌筑，不得事后凿墙。

壁柱、端柱与墙体间沿高度方向每隔 500mm 设 2Φ6 拉结筋。

4.2.5 基础回填

矮墙砌筑完成且下部结构验收合格后，开始两侧基础回填施工。

土方回填前清除基底垃圾、树根等杂物，抽除坑穴积水、淤泥，验收基底标高。

回填土料不得采用淤泥和淤泥质土，有机质含量不大于 5%。

采用人工打夯或小型夯实机械压实，每层回填高度不大于 200mm，每层压实 3～4 遍，夯迹相互搭接。

两侧均衡对称回填压实，回填过程中两侧高差不超过 200mm。

4.2.6 圈梁及压顶施工

圈梁钢筋集中加工后现场安装，钢筋保护层厚度 25mm，垫块布置每平米不少于 1 个。

预埋件扁铁与锚脚钢筋双面满焊，焊缝宽度不小于钢筋直径的 60%，有效厚度不小于 35%。

模板安装前涂刷脱模剂，突出墙面线脚处设置滴水线，采用预埋木条方法设置。

混凝土浇筑振捣密实，表面抹平压光，按规定进行养护。

4.3 景观铺装及运动场工程

4.3.1 材料准备

1）进入施工现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周转材料等，经供应商自检合格后， 由供应商提供自检合格证书，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产品性能报告等相关文件。

2）项目部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及周转材料等，按规定程序向监理工程师进行报验，办理相应物资进场验收程序。并填写好验收记录。

3）工程材料进场检验后，由质检人员（材料保管员）及时进行挂牌、标识， 按现场规定进行贮存、入库包管。

4）对于发现不合格品，应按照“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的要求进行隔离、标识、记录与处置。

序号	项　目	原材料的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	水泥	大体积混凝土宜使用水化热较低的矿渣硅酸盐 42.5 水泥或中低热硅酸盐水泥，质量稳定、含碱量低、C3A 含量少、强度富余系数大、活性好、标准稠度用水量小，水泥与外加剂之间的适应性良好。其他各项指标符合国标要求，水泥要求有出厂合格证和复试报告。
2	碎石	大体积混凝土粗骨料选用 5～30mm 连续级配的碎石，针片状颗粒含量不大于 10%，含泥量不大于 1.0%，泥块含量不大于 0.5%，空隙率小于 40%，压碎指标小于 10%，不得含风化颗粒的非碱活性骨料。

3	砂	砂选用Ⅱ区中砂，细度模数 2.6～2.9 之间，含泥量按重量计≤2.0%，泥块含泥量按重量计≤1.0%，有害物质按重量计≤1.0%。非活性骨料。
4	粉煤灰	为了减少水泥用量，拟掺加适量的粉煤灰以降低单方水泥用量。加入掺合料可以减少混凝土的水化温升而且由于粉煤灰颗粒呈球状具有滚珠效应，起到润滑作用，可改善混凝土拌合物的流动性、粘聚性和保水性。要求粉煤灰达到一级灰标准，具有一定的活性，和外加剂相容性较好。
5	外加剂	和水泥的相容性较好，减水率 20%～25%，氯离子含量小于 0.03%，碱含量小于 0.5%，压力泌水比小于 50%。具有缓凝效果的高效减水剂。

4.3.2 材料准备基层压实

测量点位，测量标高，根据结构层厚度，用挖机进行场地整平，并根据运动场的坡度要求一并放坡。整平后用压路机进行压实，压实系数 0.93，使其达到图纸设计要求。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地基压实：填筑土底面应设在同一标高上，如深度不同，基底土面应挖成阶梯状搭接，并按先深后浅的顺序进行垫层施工，搭接处应夯实密实。上下两层的缝距不得小于 50cm。接缝处应夯压密实。阶梯状搭接的高宽比不大于 1:1.5。对于填挖结合部，清除松方后逐层碾压，确保填挖结合部的整体施工质量，避免填挖结合部处衔接不良，产生不均匀沉降导致场坪的开裂现象。

填筑：填筑时挂线控制虚铺厚度，分层压实厚度不得大于 30cm，也不小于 15cm，先用推土机初平，再用平地机精平，摊铺时，应做成向路基两侧 2%的排水坡，以利排水。自卸汽车卸填料时，根据车容量计算堆土间距，现场用石灰撒方格网控制填层厚度，填筑时路基两侧各加宽 50cm，以保证边坡压实密度。

碾压：铺设平整后再用链条挖机辗压一遍，碾压顺序，先静压 1 遍，再弱振 1 遍，再强振 4 遍，最后再静压 1 遍收光；碾压时各区段交接处，互相重叠压实，纵向搭接长度不应小于 2.0m，沿线路纵向行与行之间压实重叠不小于 40cm，上下两层填筑接头错开不小于 3.0m。对于接头处无法压实的填料要清理出施工现场，更换为合格填料填筑，与相邻部位同时压实。

4.3.3 混凝土层施工

1）定位放线

本次施工定位放线重点在于控制标高，侧模厚度与水泥混凝土浇注一致，侧模上口每隔二米测一次标高，其余 3cm 为标高控制余量，待侧模顶标高达到设计要求后使用钢筋棍钉入地面下与侧模点焊使侧模水平固定，再在侧模下方用横向钢筋棍点焊与立棍上，使其纵向固定。从而到达严格控制侧模标高的要求。

2）抹侧模垫层

用 1：2 水泥砂浆对侧模底部找平，宽度 100㎜，要严格控制垫层顶标高，终凝后在垫层上放出槽钢位置线。

3）定位放线支侧模待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要求后，再拆除模板。

4）钢筋铺设本次混凝土地面施工钢筋根据设计要求。

5）混凝土摊铺

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塌落度要严格控制在进场时 160mm~180mm。由混凝土罐车运至现场，将混凝土泵送入模，人工协助摊铺至设计厚度＋虚铺高度(虚铺高度根据经验为 2～3cm)。摊铺混凝土时应连续摊铺，不得中断。

混凝土振捣采用插入式+水平振捣尺仔细振捣，直到水泥混凝土表面不再冒泡。出现乳浆停止下沉为止。振捣过程中人工协助整平，呈现出有乳浆又大致平整的表面。

4.3.4 面层铺装

待基层达到设计强度后方可进行面层铺装

基本流程：基层清理干净浇水湿润→按设计排版铺设→防护保养→清理做缝。

1）级配碎石垫层

级配碎石垫层采用人工配合 PC60 挖掘机进行摊铺平整，小型夯实机具进行碾压密实。

2）混凝土面层

①制备要求：配制严格按配合比施工，计量应准确，其重量允许偏差控制为：水泥及外掺合料±2%，粗细骨料±3%水、外加剂溶液±2%。混凝土搅拌时间不得小于 1.5 至 2min。

②混凝土浇筑时，振动棒插入点间距宜为 50cm 左右，振动器插点要均匀成梅花形排列，插入深度以进入先浇筑的下层混凝土面。

③养生：摊铺结束后，经检验标高平整度均达到要求后，宜立即覆盖塑料薄膜，保持水分。浇筑后一天开始洒水养生，高温时八小时后开始养护，每天不得少于两次，湿养护时间不少于七天。

3）仿石透水砖面层

①仿石透水砖铺设前，应进行简单挑选，有明显外观缺陷(如：不得有斜纹、乱纹现象、边沿直顺、四角整齐等)的人行道板不得使用。

②铺设前，先铺一 3cm 厚的 M10 砂浆结合层，砂浆所用水泥、砂子必须拌和均匀；砂浆随用随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③铺设前用纵横线控制纵横缝，并用水准仪控制其高程。铺仿石透水砖时应轻轻平放，板块铺上时略高于路缘石顶面水平线，然后用橡胶锤轻轻敲实。砂浆摊铺面积不宜过大，人行道板随铺浆随砌；砂浆层不平时，应拿起人行道板重新用砂浆找平，严禁向板底填塞砂浆或支垫碎石等。施工负责人、质检员应进行不定期跟踪监控，严格控制工程质量。

④铺设人行道板的过程中除采用挂线控制纵、横缝外，还必须配备 3 米直尺、钢尺等控制平整度;铺砌过程中，面砖人行道平整度允许偏差不超过 3mm、相邻块错台允许偏差不得大于 2mm；相邻人行道板间隙不得大于 4mm。

⑤每个工作面铺砌 5m 后，质检员应及时对其进行检查。检验合格后，及时筛细纱灌缝。灌缝的砂子中可按体积比 1:10 加入适量水泥，拌和均匀。将砖缝灌注饱满，并在砖面上泼水使砂浆混合料下沉，再灌料补足。自检合格后报监理单位抽检;自检不合格的人行道必须返工。

⑥人行道养生及防护期间禁止行人踩踏、车辆碾压和碰撞。人行道必须经过充分养生，砂浆垫层具备一定强度后方可放行。

4）平侧石施工

平侧石在专业加工场加工，汽车运送到现场进行安装。平石下部以C15砼进行砌筑。在道路两侧根据已拉好的水平标高线，进行平石、侧石的安装。安装前先挖槽并严格控制基底标高，然后进行埋设工作；安装时必须保证上口找平、找直。

4.4 室外雨污及雨水收集工程

4.4.1 管道施工

（1）所选用管材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设计要求。管材、管件运输装卸时小心轻放，避免油污和暴晒，严禁与尖锐物品碰触。

（2）塑料管道之间连接采用胶粘剂粘接，塑料管与金属管配件、阀门连接采用螺纹或法兰连接。

（3）管道连接不宜在高温环境下进行，操作现场远离火源，防止撞击和阳光直射。

（4）排水管道安装严格控制坡度和坡向，严禁倒返水。立管按规范设置检查口、伸缩节。

（5）排水立管底部出墙部分采用两个45度弯头连接，底部设支墩支撑或吊托架支撑，防止水力冲击造成接口脱落。

4.4.2 pp模块井说明

（1）本项目配有两个雨水蓄水池，南侧蓄水池为原地下室结构进行施工，北侧为pp模块井，需后续进行单独安装。

（2）截污挂篮采用成品井，为PE材质。在安装截污挂篮进入弃流井内时，必须严格保证弃流装置与弃流井内的法兰连接处的密封性，严禁连接处渗水、漏水。

（3）以PE波纹管与分流井和弃流井连接，用PE膜将PE波纹管与PE井密闭连接，做严格防水措施，方可回土填埋。

4.4.3 PP模块蓄水池的安装

（1）在模块水池底部钢筋混凝土找平并凝固后，确认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时，先将预先加工好的PE防水土工布平整放在钢筋混凝土底板上，通过施工图上标志尺寸平整地把PP模块放置在PE土工布上。

（2）施工工艺

把装配模块的场所设置在需要安装系统的区域附近，可以减少额外的搬运工作。

（3）安装步骤

1）将两布一膜铺设完毕；

2）将模块基本构建（底板）放在平坦的地方，柱体向上；

3）上面一块柱体向下对齐。

4）模块层与层之间的对齐码放。

5）根据设计图纸在模块矩阵两侧向对位置预留一个特制的过滤井和一个取水检查井。

（4）安装注意事项

确保雨水矩阵周围有安装足够的排水设施，以防止周边任何潜在的静水压力。

土工布和衬垫铺设时注意压实，以免被风吹起，引起意外。

雨水矩阵内部预制的过滤井和取水检查井需根据深化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抽水管可安装到坑里雨水矩阵中。如果预浇制的坑无法安装抽水管，可以割雨水模块将其插入矩阵中。如何通过防水衬垫的吸水管都必须要有足够的密封措施，无任何渗漏。

需要用防护土工布全面完善地保护雨水矩阵，以便在回填地时候可以保护防水衬垫。

4.4.4 水泵安装

（1）根据水泵的底座尺寸及设计安装内容，在水泵基础上确定泵的安装位置。

（2）水泵及电机与底座在在同一平面。

（3）保证安装工程中管轴线与泵进出水口轴线的对齐，泵轴向水平度不超过 0.5/1000。

（4）根据 01S305 小型潜水排污泵选用及安装图集、95SS103 立式水泵隔振及其安装图集要求，正确安装水泵进出水口处所需的管材管件，确保水泵能够正常运行，管路连接牢靠，密封件不漏水，紧固件齐全紧固。

（5）水泵的电源线、信号线严格按防爆要求进行压接。

（6）最后检查一遍，确保无误后，方可进行下述工作。

5 质量保证措施

5.1 组织保证

将本项目作为重点，成立精干、高效的项目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部设置强有力的质量管理系统，实施对工程项目的质量全面管理。投入专业化施工队伍进行施工，加强施工能力，合理部署，严密科学组织施工。上场劳力技术素质满足工程需要，确保实现质量目标。

进场的施工队伍，建立健全经理负责制，强化一线组织领导和指挥。项目部建立岗位责任制，将项目质量管理目标分解到全体员工，制定详细而科学的施工作业方案，保持科学合理生产，全面实现质量计划目标。

加强供给管理，以优质的物资材料及设备保正工程质量。

加强质量管理能力，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满足建设单位工期要求。

配备先进优良的机械设备，建立健全机械设备管理机制，完善机械设备维护和调度机制，合理充分使用有限机械设备，保证工程施工质量。

5.2 意识和能力的保证

配备高素质的质量管理人员团队，对工程质量管理技术人员实行定期进行专项培训，组织一定的观摩学习活动，提高管理人员质量意识和能力。

要求各试验、测量等各质量检测人员严格执行仪器设备管理制度、样品管理制度、检测工作负责保证制度、测试数据检验制度、检测报告审批制度、检测资料保密制度、试验资料管理制度、测量工作规程、

以及试验和施工过程控制等制度。所有检测人员按规定持证上岗。

5.3 材料、机械设备保证

严格所有原材料进场前的检验控制，从源头上杜绝质量隐患。各种厂供材料要有出厂合格证，并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的批次或数量进行抽检。对填料、砂、石料等材料进行成分、材质、强度试验，并严格控制其粒径及各种成分含量符合设计要求。

配备性能先进、状况良好、适用本项目建设的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维修保养，落实“清洁、润滑、紧固、调整、防腐”机械现场保养“十”字作业法，提高机械设备、车辆的完好和使用率，保证设备始终处于受控和良好的技术状态，充分发挥机械设备的效能。

项目部检测试验中心除配备常规的土工、混凝土、砂浆、钢材、水泥等试验仪器设备外，还配备一些目前国际、国内较先进的检验设备。实验和测量组配备一流的仪器，满足施工要求。

5.4 质量检测管理保证

对商砼站的混凝土进行跟踪质量检测，及时出具资料，反馈有关信息，加强合作。混凝土浇筑现场按规定进行坍落度和含气量、泌水率试验并记入施工记录，保证混凝土强度试验的频数、试件组数达到规定要求。

加强混凝土的耐久性检测，以满足结构使用寿命的设计要求。施工前，对混凝土原材料进行抗冻融循环、抗渗性、抗氯离子渗透性、抗裂性、抗钢筋锈蚀和抗碱骨料反应的耐久性试验；混凝土灌筑中，按规定制作物理力学及耐久性检查试件；压浆材料中掺加阻锈剂，并采用真空辅助压浆工艺，控制混凝土结构表面裂缝的产生，从而保证混凝土使用寿命的要求。

5.5 测量、试验检测保证

基础沉降观测主要是测定每一基础的沉降值；根据观测的数据绘制时间和沉降曲线，根据计算预测其最终沉降值，确定工后沉降及不均匀沉降满足设计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检测设备的使用、搬运、储存、维护等管理。所有检测、试验仪器按规定进行校准或检定，经国家有关部门标定认可，保证在有效期限内使用。采用 Evd 动态平板载荷试验仪检测动态变形模量；混凝土耐久性能的检测采用混凝土动弹模测定仪、氯离子电量测定仪等仪器。

此外，检测试验中心建立微机处理系统，对现场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提出试验报告，及时向施工现场反馈信息。

6 安全保证措施

6.1 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⑴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人。

⑵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加强对职工进行施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

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通过职工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对每一位职工，上岗前必须按以下程序进行筛选：

①安全常识和规章制度知识学习；

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培训；

③考核；

④合格者持证上岗，不合格者淘汰。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施工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按规定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全体职工。

⑶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制度

①施工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需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才能投入使用；

②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③不允许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设备。

④坚持机械设备检修制度，严禁各种车辆设备带病工作，确保设备完好率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

⑷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①进行吊装等危险作业，必须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②与相邻标段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施工时，如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③禁止上下交叉作业，如无法避免，必须经安全部同意，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⑸施工作业安全交底制度

教育和督促施工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在进行施工技术交底的同时，必须向作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⑹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安全检查是一项经常性工作，安全管理机构应根据不同部位和项目施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要查安全、查领导、查制度、查隐患、查措施、查事故处理、查培训教育。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责成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①工程开工前应检查：

A、施工组织是否有安全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

B、施工机械机具是否符合技术和安全规定；

C、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

D、施工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E、施工方案是否经过交底；

F、各级各类人员施工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

G、是否制定安全预防措施；

H、对不安全因素是否不控制措施；

②施工过程中应检查：

A、安全设计安全技术措施交底后是否人人明白，心中有数；

B、施工生产过程中各种不安全因素是否得到控制；

C、施工机械是否坚持安全挂牌；

D、安全操作规程是否认真执行；

E、现场有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F“周一”安全讲话是否正常执行；

G、安全隐患是否限制整改；

H、信息反馈是否准确及时；

各作业班组在下班前应对该班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和总结，并及时处理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问题。

⑺安全事故报告制度

在任何时候，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必须立即通报业主，并在事故发生后24h内向业主提交事故情况的书面报告，事故处理后及时向业主、监理、公司安全监查处递交事故报告，分析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⑻安全事故处理制度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项目经理和安全领导小组应当立即组织抢救，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对任何事故，一旦发生，坚决坚持“三不放过”的处理原则。立即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事故调查处理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按规定提交事故报告。

同时，事故发生单位要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以免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⑼安全生产总结评比及奖惩制度

①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总结评比，安全生产要与经济效益、评比先进、授奖等挂钩。

②对完成安全生产目标的工程队、班组给予奖励；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作业队、作业班组和个人，给予奖励。

③对未完成安全生产目标者给予批评；对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作业队、班组，要对作业队队长、技术负责人、班组长和直接责任人罚款，情节严重的还要给予行政处分。

⑽安全经费专用制度

安全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允许以任何理由挪用。

安全经费主要用于：

①建造、购置和改造安全设施；

②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③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6.2 施工区现场管理

⑴在施工区内，设置安全标志。在主要施工作业点、危险区通道口、配电室和变压器等部位做好防护设施，悬挂安全警示牌。

⑵现场道路应平整、坚实、保持畅通；现场道路一侧或两侧遇有河沟、排水沟、深坑等情况时，应有防止行人、车辆等坠落的安全设施；危险地点应悬挂按照《安全色》（GB 2893-2008）和《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规定的标牌。夜间有人经过的坑洞应设频闪红灯示警，现场道路应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施工现场设置大幅安全宣传标语。

⑶现场材料堆放整齐，易燃物妥善处理。

6.3 劳动保护

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定期发给在现场施工的工作人员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还应按照劳动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发给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劳动保护津贴和营养补助。

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6.4 危险物品管理措施

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6.5 机械设备安全保证措施

各种机械操作人员和车辆驾驶员，必须持有操作证，对机械操作人员建立档案，专人管理，不准将机械设备交给无操作证的人员操作。

设备要“管、用、养、修”一体化管理，操作人员必须按照本机说明书规定，严格按照工作前的检查制度和工作中注意观察及工作后的检查保养制度，做到：

⑴工作前检查

①工作场地周围有无妨碍工作的障碍物；

②油、水、电及其他保证机械设备正常运行的条件是否完备；

③安全操作机构是否灵活可靠；

④指示仪表、指示灯显示是否正常可靠；

⑤油温、水温是否达到正常使用温度。

⑵工作中观察

①工作机构有无过热、松动或其它故障；

②按例保规定进行例保作业；

③认真填写机械运转记录。

⑶驾驶室或操作室应保持整洁，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酒后操作机械，严禁机械带病运转或超负荷运转。

⑷机械设备在施工现场停放时，应选择安全的停放地点，夜间应有专人看管。

⑸用手柄起动的机械应注意手柄倒转伤人，向机械加油时要严禁烟火。

⑹严禁对运转中的机械设备进行维修、保养、调整等操作。

⑺指挥施工机械作业人员，必须站在可看到施工现场人员和设备的安全地点，并应明确规定指挥联络信号。

⑻使用钢丝绳的机械，在运转中严禁用手套或其他物件接触钢丝绳，用钢丝绳拖、拉机械或重物时，人员应远离钢丝绳。

⑼定期组织机电设备、车辆安全大检查，对检查中查出的安全问题，按照“三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调查处理，制定防范措施，防止机械事故的发生。

6.6 交通安全措施

⑴加强汽车司机交通法规意识教育

汽车司机必须遵守交通规则，礼貌行驶，不野蛮驾驶、不占道、抢道、不超载，工程运输车装车不过于满，遇到特殊情况及时疏通或清障；遇到交通事故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交通部门。

⑵道路应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夜间要有充足的照明。

⑶加强施工车辆的安全管理，各种车辆的司机必须持证上岗，无调度命令严禁私自动车。运输车辆要严格执行相关的《操作规程》，司机不得酒后开车，也不准连续加班而导致过度疲劳发生交通事故。

⑷繁忙路段应指派专人疏导交通。

⑸跨线施工的支架支点要有防撞设施，防止车辆直接碰撞支架；支架下面设置封闭面，防止杂物掉落，确保交通的正常通行和行人安全。

6.7 消防

各类房屋、库棚、加工场等的消防安全距离应符合国家或公安部门的规定，室内不得堆放易燃品；严禁在木工加工场、材料库、油库等处吸烟；现场的易燃杂物，应随时清除，严禁在有火种的场所或其近旁堆放。

加强对职工宿舍的用电和明火烧煮管理，防止发生用电短路、触电等易引起火灾的隐患。

对生活区，库房区和施工现场要派人值班巡查。防止发生火灾事故，现场的生产、生活区均要设足够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网点，消防器材应有专人管理，不得乱拿乱动，所有施工人员要熟悉并掌握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7 环保及水保措施

7.1 加强环境保护意识

施工区域位于南京栖霞区城区，环境保护要求严格，在施工同时要做到不破坏自然景观和环境。项目部要定期和不定期地组织环境保护的意识教育活动，使每一位职工意识到环境保护是与人类的生存息息相关的，环境保护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环境保护责任重于泰山，需要持之以恒，持续改进。

7.2 加强环境保护意识

⑴基坑排水的排放口位置尽可能设置在靠近河流中的流速较大处，以尽量满足水质保护要求。基坑的经常性排水，应在基坑排水末端设沉淀池，排水量视沉淀池水的浑浊程度而定，做到蓄浑排清。尽量控制水体 PH 值接近中性时排放。

⑵废水处理系统排出的污泥需进行必要的脱水（或沉淀）处理后，运至指定的弃渣场堆存。防止污泥进入排水系统或排入河道。

⑶机修及汽修系统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应建立专用的废水收集管道，对含油较高的机修废水应选用成套油水分离设备进行油水分离。不得任意设置未经处理的废水排污口。

⑷混凝土浇筑面的冲洗、冲毛废水，以及灌浆工作面冲洗岩粉的污水和废弃浆液应由专设的沟道集中排放，严禁污水漫流。

7.3 固体废弃物处理

⑴施工场地以及生活区范围内的生产和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填埋，并应设置必要的生活卫生设施，及时清扫生活垃圾，统一运至指定地点。

⑵生产垃圾中的金属类废品，应由承包人负责回收利用。

⑶按指定的渣场弃渣，弃渣场应采取碾压、挡护或绿化等措施进行处理。

⑷废弃混凝土应运至专设的弃料场，不得在施工场地内任意弃置。

7.4 施工期间环境保护的主要措施

环境保护工作落实“三同时”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施工中对主要易引起水质污染和水土流失的环境因素，要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加以保护。

⑴施工中的废水、废油、废气、粉尘、噪音的治理措施

①废水的治理措施

施工中的废水来源于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对于开挖施工中产生的废水采取汇流集中沉淀，经泥水分离后，再经生物处理去除有害物质，经检验达标后排放。其它生产废水包括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及施工机械维修废水等须经收集、沉淀、隔油等处理，再经生物处理去除有害物质，经检验达标后按要求进行排放。

生活污水系指在其施工生活区生产的冲厕污水、盥洗污水、厨房污水、洗衣污水等。生活区的厕所必须按照卫生要求设计，配备自来水、照明等设施，并具有良好的通风、采光条件，减少蚊蝇。在生活区内建立污水排放暗沟，修建污水处理站。禁止各种生活污水以任何形式直接排放。生活污水经过营地内的污

水系统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中。

②废油的治理措施

施工中的废油的治理采取集中收集后，直接运往监理工程师指定地点进行焚烧处理，确保对本工程施工区环保没有影响。

③废气的治理措施

施工中废气的产生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的运行。施工中，对施工机械设备及施工车辆进行妥善管理和及时检修，并加强施工机械和施工车辆的保养工作，随时检查机械和车辆的尾气排放是否合格，发现尾气排放不合格的，立即停止运行，进行检查维修，安装尾气过滤器等方法进行处理，直至检验合格后再投入使用。

④粉尘的治理措施

本工程粉尘产生主要是施工道路的粉尘。施工道路经常用洒水车洒水，以减轻粉尘对施工人员和周围环境的影响。

⑤噪音的治理措施

噪音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的运行，包括空压机，拌和设备、开挖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等。其治理措施必须加强对机械设备和运输设备的管理和维修，同时对部分运输设备采取安装消声器的方法降低噪音，使之噪音达到规定要求。

⑵施工、生活区的卫生设施

施工区和生活区分别设有卫生设施，在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均设置足够数量的专用垃圾箱，并且配备垃圾运输车，及时对施工现场的垃圾进行处理；在生活区建固定厕所，并且建造相应的化粪池，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在生活区配备一定数量的环卫工人，制定环卫制度和措施，定时清扫、清运垃圾和粪便。不但做好职工身心健康的安全，也要做好防止周边环境污染和扰民的工作。

⑶施工期的消防、防火措施

在施工人员生活区以及辅助工厂等部位，利用主控水网按现行规范要求设置室外消防栓。此外，另配备足够数量的干粉灭火器。

在施工机械、车辆上均配备干粉灭火器。

施工现场配备消防水、灭火器、消防砂、消防锹和消防斧，特别是有电焊的作业现场和靠近施工区边缘的作业现场，消防器材未安放在施工现场不得开工作业。

⑷施工区和生活区环境治理措施

施工区和生活区按照业主指定的场地，合理规划。临时建筑风格符合当地民俗习惯，并与周围景观统一、和谐。布置相应的生活住房和辅助工厂，作好场区内的道路、绿化、排水布置。

⑸完工后的清理以及环境恢复

工程即将完工前，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呈报场地清理计划，包括清理范围、方法、人员设备、时间安排等，并按工程师批准的计划执行。清理包括：

①按要求将工地范围残留垃圾进行清理和处理；

②按要求拆除临时工程，清理、平整临时占用的场地；

③设备和材料全部撤离工地，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全部清除。

8 雨季及夜间施工措施

8.1 雨季施工措施

8.1.1 雨季施工管理措施

①雨季来临前，领导小组认真组织有关人员制定雨季施工专项方案，并组织各职能部门对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方案中各项措施进行落实、实施，检查施工中存在的隐患。所需材料要在雨季来临前落实到位，进入雨季后，每周定期综合检查。

②成立防洪度汛领导小组，制定防汛计划和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除包括工程本身外，还包括现场及周边建筑物的安全。

③施工现场设专职的值班人员，保证昼夜有人值班并做好值班记录，同时要设天气预报员，负责收听和发布天气情况。

④做好施工人员的雨季施工培训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包括临时设施、临电、机械设备、排水情况等。

⑤检查施工现场及生产生活区的排水设施，疏通各种排水渠道，清理雨水排水口，保证雨天排水通畅，雨后能尽快进入施工现场。

8.1.2 雨季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①做好路基排水系统，挖好（临时）排水沟保证降雨时排水通畅。

②做好路拱横坡，以利道路表面排水。四周应留排水沟或盲管，疏通原有排水系统，并配备足够的抽水泵，设置集水井，集水井要设挡土设施，以防淤塞，装好水泵，接通电源，搭好机棚，派专人昼夜值班。

③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段，土方施工尽量做到随挖、随运、随铺、随压实，当天施工当天成活，路基填土每日完工前将表面整平，做横坡并压实，避免积水浸软路基，成品路基边缘要清除土埂，成品面边缘土要清除干净。

④土方施工中遇雨要立即用机械碾压。雨晴后设人工清除路基土上明水水洼，开犁翻晒。

⑤工程采用的水准点、导线点要经常校核，并做好桩点的保护及复测工作，雨后应对水准点、导线点及时复核。防止雨水冲刷等原因造成水准点、导线点丢失，造成原始点出现因雨后沉降而引起的点位超标现象。

⑥对于成品路段、种植区等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8.1.3 雨季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①全面进行防洪抢险知识教育，让每个职工都了解掌握防洪度汛的应急方法，做到临危不惧，突发情况果断处理，自救互救，增强防洪意识和技能，确保人员、物资、机械设备安全渡汛，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②雨季施工期间按照有关要求，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负责人的防洪度汛领导小组，组织精干的抗洪抢

险队伍，汛期内主要领导要执行轮流值班制，发现险情立即指挥抢救和信息上报。

③认真做好汛前检查。对施工场地、材料机械堆放区，要挖排水沟，保证现场排水通畅。

④加强与地方的联系。雨季时项目部和作业队要主动与当地气象、水文和防洪机构取得联系，以便及时准确掌握气象、水文和汛情信息，每天收听 121 气象预报，做到心中有数，有备无患，抓住重点，做到重点部位重点防范。

⑤现场电焊机要搭设雨棚，其电气设备要有可靠接地措施，对电焊机把线、电缆线、胶皮线应检查是否老化、破损、不合格的胶线应调换和修理，防止漏电事故发生。

⑥现场临时电源应进行全面检查，对各种线路应检查是否符合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凡普通胶皮线，普通塑料线，只准架空铺设，不准随地拖设。用电线路要保证绝缘性良好，架空设置，电源开关箱要有防雨设施，施工用水管线要进入地下，不得有渗露现象，阀门应有保护措施。

⑦配电箱、电缆线接头、开关箱、电焊机等必须有防雨措施，防止水浸受潮造成漏电或设备事故。

⑧雨季前对于临建房屋、设施等应进行检查和修理，防止漏雨、漏电和其它不安全因素存在。

⑨雷雨时工人不可走近架子、架空电线周围 10m 以内的区域，人若遭受雷击触电后，应立即采用人工呼吸急救并请医生采取抢救措施。

⑩所有机械的操作运转，都必须严格遵守相应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雨季施工期间应加强教育和监督检查。

⑪工人员要注意防滑、防触电，加强自我保护，确保安全生产。

8.1.4 雨季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①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文明施工教育，提高文明施工意识。做好施工现场及驻地卫生工作。

②材料码放整齐，并做好周围的排水，防止雨水冲淋污染水源。

③雨天车辆慢行，防止激起积水溅到过路行人。

④组织疏导好施工现场交通秩序。雨后对现场施工便道进行维护、整修、排除积水，方便通行。

⑤施工中挖出的土石方及时运走，现场不允许堆土；对于没来得的及运走的土方，在大雨来临前用塑料布进行苫盖，并在四周挖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将泥土冲刷道道路上。

⑥外出工地上路的车辆，必须在冲车台进行冲洗干净，防止将泥土带入市政道路，污染路面及环境。

8.2 夜间施工措施

8.2.1 土方夜间施工

土方夜间施工主要为基础的开挖、“三背”回填等。

施工时要满足以下要求：

①检查支护情况，必须满足设计要求。

②检查挖土机、运土车准备情况，严禁带病作业。

③挖土司机、运土司机持证上岗，所有施工人员必须进行教育并交底。

④夜间施工必须有足够照明，主要用电安全。

⑤挖掘机行走时，必须看清前后是否有人或障碍物。

⑥机械回转时，必须看清回转半径内是否有人或障碍物。

⑦配合机械清土人员必须在挖土机回转禁区以外，严禁在禁区内配合作业。

⑧基坑四周搭设安全围档并挂安全网，以防人员及物体坠落，同时设置夜间警示照明，专人 24 小时巡视。

⑨施工人员上下搭设专用爬梯。

⑩土方施工后，基坑等必须按标准设围栏防护，高度 1.2 米，内挂安全密目网，护栏刷红白相间油漆。间距 1.2 米，用安全密目网封挡。夜间应设红色标志灯。基坑内设置人员上下坡道。

⑪土方基础工程中的排水施工，应加强用电管理。

8.2.2 钢筋工程夜间施工

钢筋作业主要为夜间钢筋加工、焊接连接和运输等，钢筋的夜间施工应加强照明和用电的管理；

操作人员经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钢筋运输时避免拖地，使之与地面接触产生噪音。

8.2.3 模板工程夜间施工

模板夜间施工主要内容为：模板制作，立模，拆模等，施工时要复核下列要求：

⑴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扣好帽带。操作人员严禁穿硬底鞋及有跟鞋作业，夜间施工时必须将每一个工人进行酒精测试，凡是喝过酒的工人，一律不允许施工。

⑵高处和临边作业应设护栏，张安全网，如无可靠防护措施，必须佩带安全带，扣好带扣。高空、复杂结构模板的安装与拆除，事先应有切实的安全措施。

⑶工作前应先检查使用的工具是否牢固，扳手等工具必须用绳链系挂在身上，钉子必须放在工具袋内，以免掉落伤人。工作时要思想集中，防止钉子扎脚和空中滑落。

⑷安装模板时操作人员应有可靠的落脚点，并应站在安全地点进行操作，避免上下在同一垂直面工作。操作人员要主动避让吊物，增强自我保护和相互保护的安全意识。

⑸支模应按规定的作业程序进行，模板未固定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严禁在连接件和支撑件上攀登上下。

⑹支模时，操作人员不得站在支撑上，而应设立人板，以便操作人员站立。立人板应用木质中板为宜，并适当绑扎固定。不得用钢模板或 5cm×10cm 的木板。支模过程中，如需中途停歇，应将支撑、搭头、柱头板等钉牢。拆模间歇时，应将已活动的模板、牵杠、支撑等运走或妥善堆放，防止因踏空、扶空而坠落。模板上有预留洞者，应在安装后将洞口盖好，混凝土板上的预留洞，应在模板拆除后即将洞口盖好。

⑺模板及其支架在安装过程中，必须设置防倾覆的临时固定设施。

⑻当层间高度大于 5m 时，宜选用桁架支模或多层支架支模。当采用多层支架支模时，支架的横垫板应平整，支柱应垂直，上下层支柱应在同一竖向中心线上。

⑼支设高度在 3m 以上的柱模板，四周应设斜撑，并应设立操作平台，低于 3m 的可用马凳操作。

⑽二人抬运模板时要互相配合，协同工作。传递模板、工具应用索具系牢，采用垂直升降机械运输，不得乱抛，组合钢模板装拆时，上下有人接应。钢模板及配件应随装拆随运送，严禁从高处掷下。高空拆

模时，应有专人指挥。地面应标出警戒区，用绳子和红白旗加以围拦，暂停人员过往。

⑾模板上施工时，堆物（钢模板等）不宜过多，且不宜集中一处。

⑿大模板施工时，存放大模板必须要有防倾措施。封柱子模板时，不准从顶部往下套。

⒀遇六级以上的大风时，应暂停高空作业，雷雨后应先清扫施工现场，待地面略干不滑时再恢复工作。

8.2.4 混凝土工程夜间施工

①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扣好帽带，并正确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具，操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同样夜间施工工人感觉疲劳的一律不允许坚持工作。

②脚手架、工作平台和斜道应绑扎牢固。若有探头板应及时绑扎搭好，脚手架上的钉子等障碍物应清除干净。高处作业或较深的地下作业，必须设有供操作人员上下的走道。

③夜间施工应有足够的照明，临时电线必须架空在 2.5m 高以上。在深坑和潮湿地点施工必须使用低压安全照明。

④所有电气设备的修理拆换工作应由电工进行，严禁混凝土操作工自行拆动。

⑤特殊情况下如无可靠的安全设施，必须系好安全带并扣好保险钩，或架设安全网。

⑥使用振动夯前应检查：电源电压，输电必须安装漏电开关；保护电源线路是否良好，电源线不得有接头；机械运转是否正常。振动夯移动时，不能硬拉电线，更不能在钢筋和其他锐利物上拖拉，防止割破拉断电线而造成触电伤亡事故。

8.2.5 夜间施工照明要求

⑴在夜间或阴暗处施工，必须有足够的灯光照明。基坑施工内部照明，必须使用低压照明设备。外围的强电照明必须搭设灯架，高度不得低于 2 米，并作好绝缘。

⑵沟槽边 1 米以内不得堆土，堆料，停置机具。

⑶基础施工前，根据施工特点，制定安全技术方案和季节性防坍塌措施。

⑷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进行班前教育，树立“安全第一”的观念，夜间施工人员必须佩戴有反光标示的安全帽、反光服，现场各种机电设备，设专人负责维护并定期检修，非操作人员不得擅动设备。

⑸电缆要求架起离开地面，防止压坏及漏电，过路电缆要求挖沟浅埋。

⑹现场交叉作业要注意相互配合，事先协调、听从指挥。

8.2.6 夜间施工噪声控制

为了降低夜间施工中噪声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的影响，采用如下措施：

⑴人为噪声的控制措施

①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尽量减少人为的活动噪声，强噪声机械作业时间要严格控制，晚间作业不超过 22 时，早晨作业时间不早于 6 时，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

②通过统筹安排，合理计划，最大限度地减少深夜高噪音施工的设备使用时间和夜班次数，超过噪音限度的施工作业机械要全部停工，不得在夜间使用；

③混凝土罐车覆盖帆布降低噪声的混凝土搅拌而产生的噪声；

④混凝土罐车车辆进出浇筑现场时，要与专人协调指挥车辆的进出，减少鸣笛。

⑵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

①牵扯到产生强噪声的成品，半成品加工、制作作业应尽量放在工厂、车间完成，减少因施工现场加工制作产生的噪声；

②选用低噪声和备有消声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如：搅拌机、电锯、砂轮机等）要设置封闭的机械棚，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

⑶加强施工现场的噪声监测

加强施工现场环境噪声的监测，采取专人管理的原则，根据测量结果，凡超过噪声标准的，要及时对施工现场噪声超标的有关因素进行调整，达到施工噪声不扰民的目的。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附件格式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南京兴智中心公共配套设施工程社区中心以北公园绿地工程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报价文件

1.响应函及其附录

1.1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__

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_____（大写）_____，___

（小写）_____；增值税为_____（大写）_____，_____（小写）_____）完成本项目工程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响应函及其附录(报价表)。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4）响应保证金。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等其他有关材料。

3.我方承诺，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采购公告/邀请书中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响应函附录 A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表 7-1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 _	
2	工期	日历天	
3	质量目标		
4	安全目标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响应函附录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1 清单说明

1.3.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1.2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是为采购（招标）而设的估算量，不作为结算支付的依据，具体以施工图纸、竣工图纸、满足合同约定的有效现场计量签证计算完成的并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为准，实际工程量与本清单中估算工程量如有偏差，无论偏差程度有多大，所报单价均不做调整。

1.3.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3.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3.1.5 供应商要充分阅读合同文件，了解双方的工作内容划分及费用承担划分，仅对供应商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进行报价。

1.3.2 工程量清单填写规定

1.3.2.1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则视为已包括在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1.3.2.2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企业利润，并考虑到风险因素。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1.3.2.3 响应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并保留两位小数。

1.3.2.4 响应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1.3.2.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项目名称按采购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1.3.2.6 分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采购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1.3.2.7 辅助表格填写：

（1）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

（3）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4）供应商应对分组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总价项目编制总价项目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5）工程单价计算表由供应商对主要清单或由采购人明确具体的清单项目进行分析。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填写的施工管理费、企业利润等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6）供应商按采购人的方案进行报价，如果供应商有优化方案，则该施工方案必须满足采购人的技术及质量要求，并对优化方案另行报价。

（7）当增运运距不足 1km 时，按占 1km 的比例计算增运单价。（即：如果只增运了 100m，则增运单价为 0.1×每增运 1km 的单价）

（8）税前工程造价为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之和，各费用项目均以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的价格计算。

（9）其它应说明的内容

工程名称：_____

表 7-2　　工程施工（分包）响应报价汇总表（格式）

合同编号:(响应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组 号	项目分组名称	报价金额（元）	备 注
	合 计		

响应总报价____（填入响应总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 7-3　　工程施工（分包）响应报价清单（格式）

合同编号:(响应项目合同号)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不含税）	合价（不含税）	项目特征	备注
	不含税报价						
	税金						
	含税报价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表 7-4

单价计算表（采购标段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_____工程

清单编号:　　定额单位：

施工方法：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1.1	人工费					
1.2	材料费					
1.3	机械使用费					
1.4	其它直接费					
2	间接费					
3	企业利润					
4	税金					
	合计					

表 7-5

响应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采购标段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合同编号:(响应项目合同号)_____

工程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单位：元 / 台时(班)

序号	机械名称	规格型号	一类费用				二类费用							合计
			折旧费	维修费	安拆费	小计	人工	柴油	电				小计	

二、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人授权委托人

授权委托书

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

我（姓名） 系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被委托人姓名、职务） （居民身份证编号： ） 为我单位的授权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就×××分包工程（第××标段，合同编号： ）签署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其签名真迹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

授权代表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法人身份证原件正面的扫描件。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正面的扫描件。
法人身份证原件反面的扫描件。	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3.响应保证金

3.1 响应保证金复印件

4.资格审查资料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6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4.2 近三年财务状况

提供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表。

表 7-7　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其中：存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利润总额	万元			
十、净利润	万元			
十一、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6、速动比率				

注：1、仅提供财务会计报表主要章节的复印件，能体现出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情况，不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附注（如因国家重大政策（机构）调整造成无法提供的，可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并附国家相关政策文件）。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响应人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若联合体响应，须同时按上述要求提供联合体成员的近年财务状况表。

4.3 近_____年项目基本情况：

表 7-8：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委托内容	委托单位	发包人评价	所附证明材料在本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表 7-9 完成的项目情况详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发包人评价	
备注	

注：（1）本表后应附合同扫描件。

（二）业绩要求，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合同首页（显示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页）或签字盖章扫描件。可提供可证明竣工或完工的相关材料，若上述材料无法体现资格审查和商务部分评审评分等关键信息，可提供施工图纸或业主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三）发包人评价主要为业主对施工单位（不包括个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正面评价，如工程回访记录、满意度调查、感谢信、表扬信等。

4.4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 3 年指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表 7-10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成交人郑重承诺：成交人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单位刑事犯罪案件。

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屏。

注：相关材料复印件在“十、原件的复印件”中提供。

4.5 其他资料

包括：

1. 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纳税信用评级查询截屏。

2.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技术文件

1.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编制技术方案，实质性内容需在方案中描述，同时方案需同时附以下附表。

表 7-11：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时间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合计

表 7-12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表 7-13、施工进度计划

1.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1.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2.现场管理机构

2.1 拟委任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表 7-14：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表 7-15：拟委任的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性别	
拟任职				同类工程经历年限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附资格审查所需的相关材料复印件，附身份证、职称证、相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或工作经历）须附合同协议书或发包人证明或本公司正式的任命文件等证明材料。